

改正阵中要务詳解 卷之二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1 38298

新改正陣中要務詳解

卷之二目次

四 要圖、寫景圖、照像、

要圖、寫景圖、及照像之效用.....一

一般要圖之畫法.....一

要圖之程度.....一

用詳密要圖之時機.....一

詳密要圖之調製法.....三

普通之要圖.....三

普迪要圖調製之要領.....四

描畫各特種要圖時應注意之事項.....五

行軍位置之略圖其要領如左.....五

防禦配備之要圖其要領如左.....六

攻擊展開之要圖其要領如左.....七

宿營要圖其要領如左.....七

寫景圖.....八

寫景圖及照像之利害.....八
寫景圖之原理.....九

其一 畫面地線(基線)水平線.....九

其二 梯尺.....九

其三 集合點.....一〇

其四 集合主點.....一一

其五 梯尺之決定.....一一

寫景圖之描畫法.....一二

其一 畫寫景圖所必要之器具.....一二

其二 寫景圖之畫法及立腳點之選定一三

其三 立腳點之記載法.....一五

其四 水平線及集合主點之記載法.....一五

其五 初學練習繪畫地景之先以作畫筐爲

目錄

宜.....一六

其六 畫角度法.....一七

其七 寫景圖一般之目的.....一八

其八 寫景圖之描畫範圍.....一八

描畫寫景圖所應注意之件.....二二

其一 距離之關係.....二二

其二 幅之關係.....二二

其三 地物遠近之關係.....二二

其四 地物之繪畫法.....二三

其五 地線高地森林等務宜明瞭.....二四

其六 描畫者之位置須明瞭表示於圖上.....

其七 物體之名稱有時用註記法.....二五

其八 地物之粗細大小等宜就目擊現狀.....

第三章 命令通報報告之傳達

一 通則

高等司令部.....二六

指揮官之位置及表示.....二七

指揮官用位置轉移時之處置.....二九

報告收集所.....二九

各種傳達法之種類.....三二

各種之景況與傳達法之種類.....三五

戰況與傳達法.....三六

時刻與傳達法.....三六

天候與傳達法之關係.....三六

地勢與傳達法之關係.....三七

傳達者之能力與傳達法之關係.....三七

傳令機關之整否人員之多寡與傳達法之關係.....三八

距離之遠近與通信法之關係.....三八

各種傳達法之利害.....四〇

通信與證據之保存.....四一

不緊急命令等之傳達法.....四一

二 傳令及遞傳哨

高等司令部之傳令使.....四一

附屬步兵團及混成支隊本部之騎兵.....四二

由軍隊區分所成部隊之傳騎.....四二

臨時招致下級部隊之副官於高等司令部之時機.....四二

決定傳騎之標準.....四四

徒步傳達之配當及其選擇.....四五

自轉車、自動二輪車、自動車、車手之配屬.....四六
遞傳哨之種類.....四七

設置遞傳哨必要之時機.....四七

遞傳哨之人員及彼此間之距離.....四八
連絡行軍縱隊之遞傳哨.....四九

設置遞騎線之可否.....五一

少時間內爲一時之目的、設置遞傳哨之時機.....五一

遞騎之設置.....五二

普通遞傳哨之人員及距離.....五三

適合遞傳哨所之位置.....五四

遞傳哨之勤務及警戒.....五五

遞傳簿.....五五

遞傳簿之樣式.....五五

收據.....五八

遞傳哨所之名稱.....五九

遞傳哨所之警戒及危險預防.....六〇

遞步哨.....六一

目 錄

四

各國遞傳哨之距離及人員	六一	鴿之能力及速度	七五
各國傳令使之速度	六二	鴿之種類	七六
自轉車之速力	六三	航空機之發明與傳書鴿通信之關係	八三
馬車及人力車之速度	六四	飛行機與傳書鴿之關係	八五
傳令使之傳達時間及距離之計算法	六四	軍用犬	八六
第一 受信者停止之時	六五	近代戰爭與軍犬之使用	九〇
第二 受信者行動之時	六六	氣球及飛行機	九三
(1) 傳令使尾追受信者之時	六六	繫留氣球	九三
此種計算一覽表	六七	其一 球狀氣球	九四
(2) 受信者與傳使對進之時	六八	其二 凧形氣球	九五
此種計算一覽表	六九	自由氣球	九六
傳達時間行進距離早見表	七〇	誘導氣球	九七
乘用自動車之速度	七一	飛行機	九八
載物自動車之速度	七一	其一 風式飛行機	九九
傳書鴿	七五	其二 螺式飛行機	九九

其三 翼式飛行機	一〇〇	報告於途中使他司令部披閱之時	一一〇
氣球之應用	一〇〇	中途告知內容時之注意	一一二
其一 繫留氣球之應用	一〇〇	各部隊對於傳令使之援助	一一三
其二 自由氣球之應用	一〇一	書簡之秘密及湮滅法	一一四
飛行機及誘導氣球(飛行船)於軍事上之役務	一〇二	軍官傳令使	一一五
飛行機之偵察	一〇三	遠距離及夜間之傳令	一一六
飛行機之連絡	一〇四	製數通用數使之傳達法	一一七
運搬與飛行機之關係	一〇五	傳令使與復誦之關係	一一八
爭鬪與飛行機之關係	一〇五	記載法	一二〇
飛行機與飛行機之爭鬪	一〇七	通信用紙	一二〇
三 關於傳令之注意		通信文記載法之注意	一二一
傳令使出發之時應指示之事項	一〇八	關於方向及縱隊等之名稱	一二二
書中之趣旨須告於傳令使	一〇九	日月時封面姓名發寄人及其位置等之書法	一二六
傳令使之文書尋交法	一一〇		

第四章 文書記述之通則

記載法	一二〇
通信用紙	一二〇
通信文記載法之注意	一二一
關於方向及縱隊等之名稱	一二二
日月時封面姓名發寄人及其位置等之書法	一二六

時日之記載法	一二八	搜索與兵種及用法之大要	一四七
地名之記載法	一二九	騎兵與搜索勤務之關係	一四八
道路之記載法	三二	搜索與步兵之關係	一四八
關於地形之指示法	一三二	砲兵與偵察之關係	一四九
區分地區之指示法	一三四	其一 戰鬪前之偵察	一四九
一地區或軍隊之位置及軍隊之說明法	一三五	其二 陣地偵察	一五〇
勝寫上之注意	一三八	其三 進入陣地並運動中之偵察	一五〇
通信紙之使用法	一三八	其四 連絡交通之偵察	一五〇
封筒之使用法	一四〇	其五 戰鬪中之偵察	一五二
搜索之手段	一四〇	工兵與偵察之關係	一五二
第三篇 搜索及諜報勤務		騎兵之支援及支援部隊	一五二
第一章 通則		敵之遠近與搜索要件之關係	一五六
搜索及偵察	一四二	戰鬪間之搜索	一五六
搜索之必要及貴重之原因	一四五	搜索部隊部署之要件	一五六
搜索勤務必要之性能	一四六	搜索部隊與地形交通路通信網戰鬪材料及給	

養品之關係.....	一五八
最前線之部隊與地圖之調製.....	一五八
搜索部隊及與敵觸接上之責任.....	一五九
搜索部隊之裝備.....	一六〇
第二章 用騎兵之搜索	
大部隊之搜索與警戒騎兵之用法.....	一六一
一 騎兵集團及騎兵旅	
騎兵集團、騎兵旅、廣範圍之搜索一般之任務.....	一六五
任廣範圍搜索騎兵之兵力.....	一六七
騎兵集團及騎兵旅與軍主力之距離.....	一七二
騎兵集團騎兵旅之搜索正面.....	一七四
騎兵集團騎兵旅其縱長之搜索區署.....	一七七
騎兵集團騎兵旅其左右之縱隊區分.....	一八〇
騎兵集團及騎兵旅之行軍區署.....	一八二

騎兵集團騎兵旅與搜索部隊之距離.....	一八五
騎兵集團騎兵旅之直接警戒法.....	一八七
搜索隊之行動.....	一八九
搜索隊之目的物及其任務.....	一九三
搜索幕之構成法.....	一九四
搜索隊之正面.....	一九四
搜索隊與主力之距離.....	一九五
搜索隊之數.....	一九五
搜索隊之兵力.....	一九六
搜索隊之搜索區域.....	一九六
搜索隊之交代.....	一九七
騎兵之軍官斥候(遠距離斥候).....	一九七
騎兵與步度配合之選定.....	一九九
騎兵第一旅搜索計畫.....	二〇六
騎兵第一旅主力行進計畫要圖.....	二〇八

騎兵旅之行進命令	一〇九	會戰中直接參與戰鬪	二二三
搜索隊之命令	一一一	對騎兵戰鬪與集團之必要	二三四
騎兵旅前衛命令	一一二	挺進之集闖	二五五
騎兵之衝突	一一三	追擊與集團之關係	二五六
騎兵戰鬪勝利後之動作	一一三	警戒掩護與集團之關係	二七七
戰勢挽回之努力	一一四	騎兵集團之必要	二七八
彼我本軍接近後騎兵之動作	一一五	兵力之集結者乃得勝利之確實手段也	二二九
會戰前騎兵之地形偵察	一五	獨立步兵部隊與騎兵之關係	二三一
妨害敵之戰略展開	一六	二 師騎兵	
會戰中之搜索及我動作之秘匿	一七	師騎兵之使用法	
會戰中側翼之掩護	一八	搜索上師騎兵之使用本則及其理由	二三三
會戰中偵察敵之向我側背有無企圖有則須盡力拒止之	一九	師騎兵使用於遠前方之時機	二三六
會戰中填塞戰線之空隙	二〇	師長自己使用騎兵之用途	二三六
會戰中搜索敵軍之側背且務行威脅	二二二	師長使用之戰略斥候	二三七
會戰中搜索敵軍之側背且務行威脅	二二二	師長之臨時搜索	二三七

挺進騎兵附挺進騎兵派出之時機及挺進騎兵之任務	二三八
挺進騎兵之兵力	二三九
挺進騎兵之行動	二四〇
挺進騎兵之行軍	二四一
挺進騎兵之宿營	二四一
挺進騎兵之給養	二四一
挺進成果之要件	二四二
挺進騎兵之指揮官	二四四
挺進騎兵兵卒所要求之性能	二四三
挺進騎兵之指揮官	二四四
挺進騎兵之指揮官	二四五
挺進騎長由遠方向敵背後行動之時機	二四五
挺進騎兵任務達成後之行動	二四七
挺進騎後行動之時機	二四五
三 斥候	
斥候搜索之要決	二四七

其一 搜索之要決首重視察	二四八
其二 兵力務必使之寡少	二四八
其三 斥候及搜索部隊宜有神出鬼沒之行動	二四九
其四 斥候及搜索部隊宜有神出鬼沒之行	二四九
視察之要領	二四九
偵察與補助	二五一
斥候之種類	二五二
其一 以普通將校爲斥候長之時	二五三
其二 以參謀將校爲斥候長之時	二五三
其三 用他種將校之時	二五三
其四 派軍士斥候之時	二五四
其五 派遣兵卒之時	二五四
派將校斥候之數	二五四

目錄

十

決定斥候兵力之要旨……………二五五

決定斥候人員之要件……………二五八

授與斥候之任務……………二五九

預防不意之危害與斥候之注意……………二六一

斥候必要之性質……………二六二

斥候之搜索計畫……………二六四

斥候搜索計畫要圖……………二六六

出發前之準備……………二六七

斥候之行進區署……………二六八

斥候之行進法……………二六九

斥候之休憩地……………二七〇

斥候之宿營地及就宿之注意……………二七一

斥候與敵遭遇時之動作……………二七二

與敵人保持觸接……………二七四

報告之價值……………二七五

任搜索部隊之地形報告……………二七六

改正陣中要務詳解

卷之二

四 要圖、寫景圖、照像、

要圖、寫景圖、及照像之效用

要圖、寫景圖、及照像，最能減省通報報告之煩雜文字，又能使字句以外之意，足以顯明。使閱者於所發現之件，及如何結構如何理由，並於全般之關係、位置（方位地點之指示）等，皆可一目了然。

故此圖面必須清明。其所欲報告之件，悉於圖上現出。務以節省文字為要。若事意可以用圖表示，而猶用文字者，則為冗文也。

故各時機之情況，必須逐一表明。且於所應表明者，按各時機製一要圖，以輔助說明之效力可也。（長時間內所有移動情況之說明。）

一般要圖之畫法（詳述於後）

要圖，因其所用之處，其畫法自可決定。然無論何項所用者，總以短時間製作完成為要。其於用途上所有緊要以外者，則無庸詳細。



要圖

一、製作時間上，，，，短時間

一、目的以外所屬無用之件。務必省略。僅記載所要之符號、事項、及關係、位置等

二、閱讀上，，，，明瞭顯然

已耳。

三、目的上

確適

二、無庸按一定之梯尺。

四、用途上

適合機宜

三、距離及尺度。用數字註記。最爲簡明。

四、依自己之目的。有關係之件。及關係位置等。宜特別明瞭記載。

要圖之程度

要圖必與用途及目的適確痛切爲要。故詳密之分。省略之度。自有不同。如是始可得目的本位。用途本位之要圖矣。此要圖中所以有詳細者。有簡略者。而不能皆同也。有如詳圖之要圖者。有如略圖之要圖者。雖總稱之曰要圖。而描畫者須按其用途及目的規定。其程度可也。

改正之要點及理由
在新要務令
廢詳圖略圖之別即
總稱爲要圖。按目
的及用途而詳略
因之以定且照像
寫景圖已加入在
其理由如下文

詳密之要圖。於有時間時。或有特別目的。以綿密描寫地形爲要時用之。即補修地圖不完全之部分。或表示己偵察之景況。或繪築設構造物之設置等。皆以此圖爲要。例如建築堡壘。砲臺。架橋。道路之計畫圖。或河川偵察等用之。

詳密要圖之調製法

詳密要圖之目的。既如前所述。其描畫亦必與此目的適合。其精確綿密。略與正規所測之圖相近。有時並以縱橫斷面圖補足之。若僅在圖上而繪此甚難時。必就現地研究之結果。再行繪畫。故此種要圖之於已有地圖地方。則不過爲補修之用耳。

雖屬此種要圖。而無關緊要之物。亦無詳繪之理。至其中之要否。必與目的適合。以行調製爲要。

普通之要圖

普通之要圖。爲使地形及配備等之關係。可以簡明表示。通較地圖簡略。故地圖所應畫之地物。若與此要圖之目的無關者。皆削除之。

普通要圖調製之要領

凡要圖之價值。不在巧妙。但求簡約。能與目的及時機適合爲宜。要圖雖有時間。凡不緊要之地區地物。亦不可詳細繪上。況時機迅速。或急遽困難之時。多於馬上調製乎。總之。要圖不可按自己之目的及時間。以規定取捨詳略之度。

又於調製時。應注意之要件。如左。

一、要圖必合乎目的。簡約明瞭爲宜。緊要之部分。務必詳細描畫。然於無關係之處。僅表示其大概。且亦不可流於粗漏。

二、按時間之多少。宜注意現示法。例如時機迫切。可不按梯尺。凡距離尺度。則

用數字註記。務必與時機相當。以求速成。然時間上若有餘裕。亦可稍事綿密。

三、描畫地形所用之符號。無庸按照最新地形圖式。通常依原圖之符號爲便。然爲單簡起見。繁雜之符號。可變爲單簡。例如  之鐵路符號。可以

生
生
生
生
代
之

四 水流池湖等用淺藍色描畫。（若無藍色時，黑色亦可。）

軍隊之符號最為重要。故着色務必濃厚正確。若因描寫地形致軍隊符號有欠明瞭者。莫如省略地形之為愈也。

五 各兵種能依隊標判別者。其各兵種之略字。（I K A P S）可以省去。若慮有混雜之時。亦不可不記。

六 要圖中用符號可以表明者。決不可用附記。附記若多。實與要圖之趣旨不合。反不明瞭。故要圖範圍以外。所有騎兵、大行李、輜重等。之表示。在要圖中之空處。按其所在之方向。用軍隊符號明白記入。以顏色鉛筆。將必要之註記。（現在地點、任務、運動方向等）附於其處。

描畫各特種要圖時應注意之事項

行軍位置之略圖其要領如左

行軍縱隊之進路。其形狀大要與原圖相等。並將沿途地形略為表示。更宜於着目之要點。注意記載。使閱者一目之下。即能判別為要。

行軍縱隊中。各部隊之長徑。並各梯隊間之距離。務必注意。使與梯尺相合。又各梯隊（前兵、前衛、本隊等）之長徑。及各梯隊間之距離。通常用簡明之方法表示。

搜索及警戒法。雖時時變化。而要圖中務以體會當時之情況。詳細列入。有時將註記（斥候之編組任務及行進方向等）書於圖上。

防禦配備之要圖其要領。如左。
防禦配備之要圖。表示在陣地待敵之時者有之。及表示敵兵現在攻擊中之某時期者有之。總以現明該時期之配備爲準。

陣地偵察之要圖。以能現明所應占領之陣地。宜如何配置兵力爲主。
豫想敵之攻擊方向。定須用紅色鉛筆。畫成矢形。以表示之。且與陣地接近時。更宜明瞭記入。敵人攻擊方向不能判定時。無須用此。

敵之砲兵尙未發現。豫想其陣地應在何處。亦必表示爲要。
配備上豫定逆襲之方向。則用藍色鉛筆。畫成矢形。以表示之。

攻擊展開之要圖其要領如左

只云攻擊展開要圖者。通以現出決勝射擊之時機。即爲明瞭。然須現明某時期之景況者。則必將所想定之戰鬪經過。並計算時間適與其時期之展開景況相合者。詳細現出。

凡敵之展開景況。則按實在情形。或將想像之實況。須行列入。其對於攻擊點。則自我主力之前方。用藍色鉛筆。標明矢線。

有時標明開進之方向。及由開進至現在位置所有各部隊之運動方向。

宿營要圖其要領如左

某隊宿營要圖云者。其全隊宜如何宿營。均須現明。故前哨之配置。亦包在內。然本隊之宿營要圖。只畫本隊之宿營位置。此時前衛與前哨只畫概略。或列入於附記中亦可。並有時將其省略。某隊前哨配置之要圖。其對於本隊與前衛本隊之宿營地。只用藍鉛筆畫一外周。書本隊與前衛本隊等字樣於其內。以明與前哨之關係可也。

前哨抵抗線之畫法。須合於地形與部隊之大小。決不可無識延長。並記前哨抵抗線之字於其線上。

寫景圖

寫景圖者。是立在一地。將當時映於眼中之景色。描畫而成之圖也。彼經美術家之手所成之普通繪畫。是即寫景圖。

寫景圖及照像之利害

寫景圖。無論何人皆能了解。然此圖僅能觀地形之概要。又只爲作圖者。自其立腳點所視一方面之情景耳。故按寫景圖。欲與現地對照。以行偵察時。須於實地上。將作圖者之立腳點。先行發見爲要。然地形圖。則無論從何地點。均能隨意與現地對照。以行偵察。

再寫景圖。不能將地物全部盡行描寫。惟畫手僅能畫眼底所映之地物。故有選擇陣地或野營地之目的者。則寫景圖。終不適於精密地形之研究。要之寫景圖之特長。得以從遠方作成。故欲描寫敵人之占領地區時。當無阻礙之虞。

照像亦略與此同。

寫景圖之原理

就寫景圖之描畫法。尙未見有記載。故略詳述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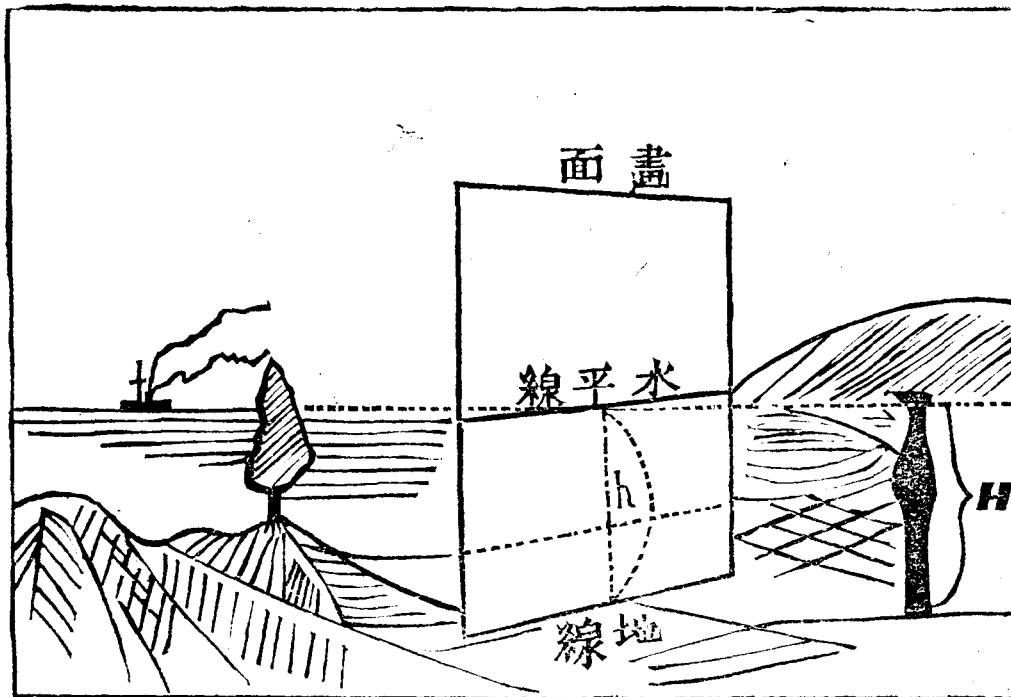
其一 畫面。地線。（基線） 水平線。

今假擬畫手與地景之間。設有一垂面。所有引至各地點之視線。與此垂面相交。於其交點得以畫像。似此垂面者。謂之畫面。

而沿地上之平面。謂之地線。（基線）於眼高之處。將畫面截斷之水準線。謂之水平線。故水平線之高下。隨畫手之姿勢而異。

其二 梯尺。

今假定 H 爲眼高。則畫面之水平線。雖亦爲 H 。而實際則不以此爲 H 。試以 h 代之。如是可得梯尺如左。



既知畫面上水平線之高。則其餘之高。可以任意決定。

其三 集合點。

今立鐵道線路上。則見其軌道及電線柱之關係如左。

一 物體之位置愈遠。則見其形愈小。

二 在地平線下部之各水平線。愈遠愈形上昇。又在地平線上部之各水平線。愈遠愈形下降。而此上下之二

水平線。均消滅於地平線上。或於地平線上集。爲一點。此謂之集合點。可知各水平線之集合點。均集於地平線上也。

$$\text{梯尺 } \frac{H}{x} = \frac{h}{x} = \frac{H}{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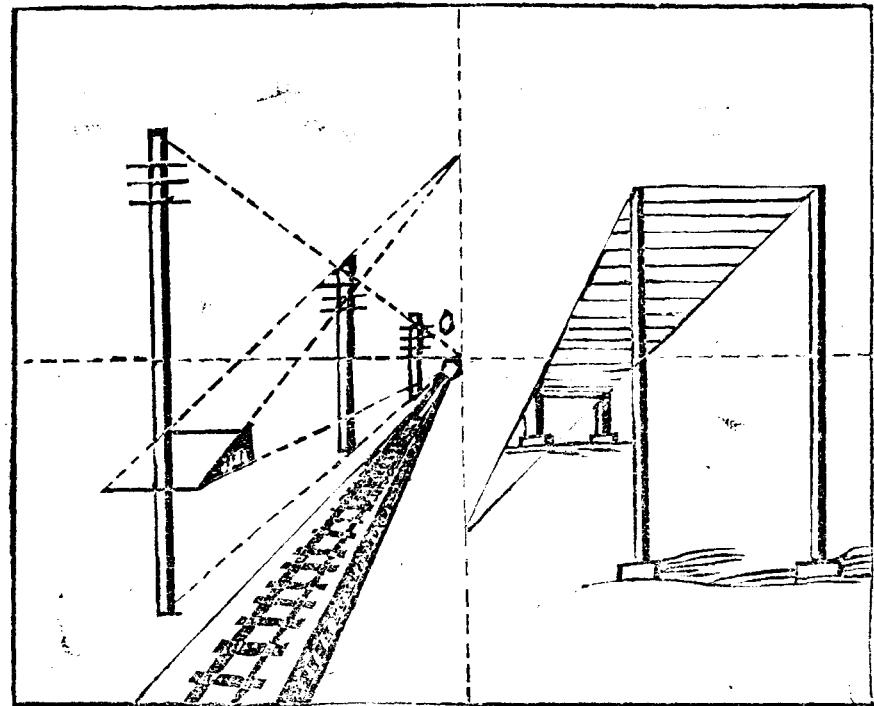
三 平行線相會於透視畫法上之一點。即成集合線。

四 實地上之平等距離。於透視畫法上。其位置愈遠。愈形縮小。

五 降下線集合之位置。較水平線低。高上線集合之位置。較水平線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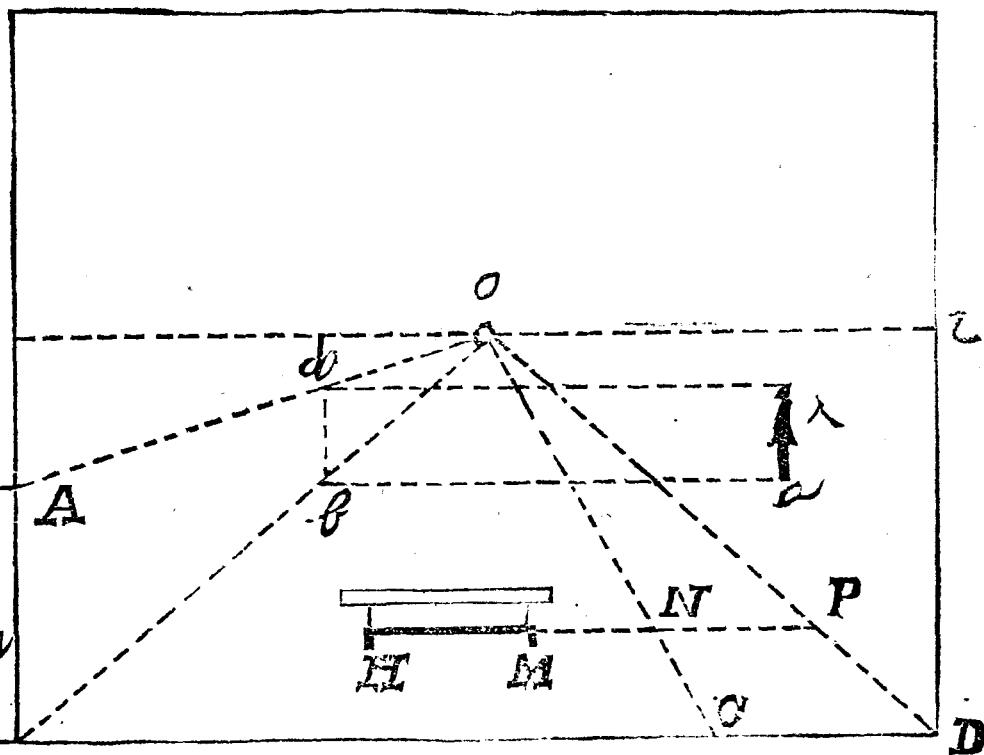
其四 集合主點

畫手若立於軌條之中央。以望線路時。則見軌條集合於地平線。此時頭不轉動。見設點以外之物體。其兩側地區。則屬同大。如是此O點即在畫面之中心。



故名O點爲集合主點。

其五 梯尺之決定。



今以水平線在畫面之高爲且。身長（即BA之長）爲_h。如是得梯尺_{1-X}。既如前所述。故在圖上可以決定AB之長。今於^a點欲知人物之高。則自^a引水準線。使合於BO線。又引AO線。如是可得^{b-d}之高。是即在^a點之人高也。又如欲知台几MH（知其長等於身長）之長時。亦準以上之要領。設C點於BD線上。引DCO線。將水準線_{H-M}延長。所得NP之長。即爲在H M點之台几長也。

其一 畫寫景圖所必要之器具

寫景圖之描畫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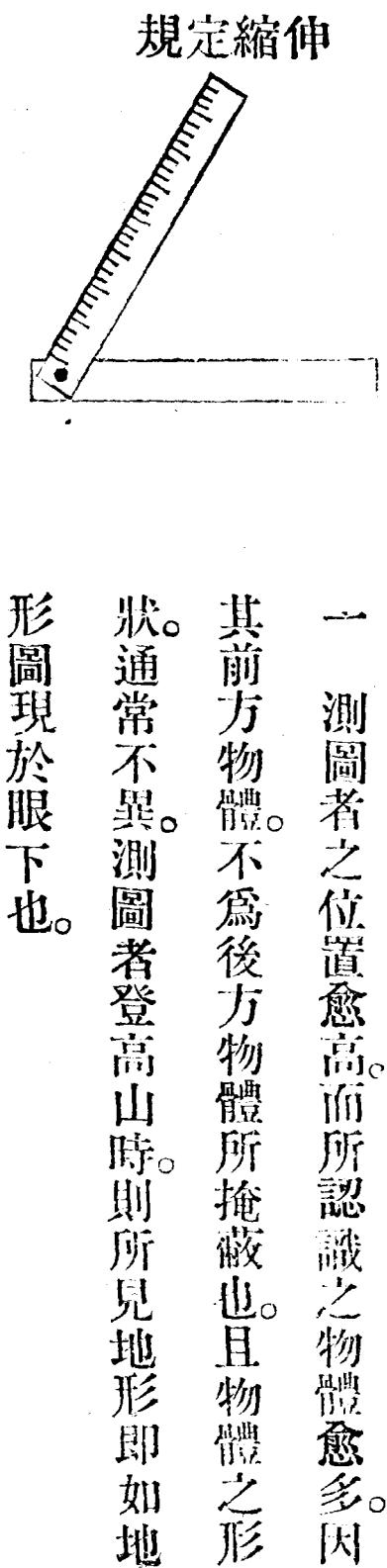
一 貼方眼紙於圖板上。俾畫圖容易。(手簿之上亦可畫)

二 携帶伸縮定規。此定規由二段而成。中以樞絞結合。其一段上刻以尺度之分
畫。其二段之長約三四英吋。此定規亦易於自行製作。至於用法詳見於後。

三 鉛筆、橡皮、小刀

其二 寫寫圖之畫法及立腳點之選定。

描畫地形圖。必須通過所描寫之地域。然描寫景圖則不然。只從一個立腳點即可
以作成。其立腳點選定之方法如左。



一 測圖者之位置愈高。而所認識之物體愈多。因
其前方物體不爲後方物體所掩蔽也。且物體之形
狀通常不異。測圖者登高山時。則所見地形即如地
形圖現於眼下也。

若土地對測圖者之方向傾斜。則立腳點無庸選在高處。何則因其向我傾斜。雖

在低地。凡所有之物體。亦得認識也。否則測圖者之位置。不可不高。此時若在低處。則後方物體。即被前方物體隱蔽故也。

二、若立在街道之中央。向前方展望時。則兩側房屋。均一樣認識。又移至一側。則

所向之一側房屋。雖認識愈覺明瞭。然觀近身之一側房屋。殆成混雜交錯。

在郊野中亦然。故測圖者對於圖上之重要目標物。務必移至明瞭認識之位置而後可。

三、應描寫之地區。與立腳點之距離。以地區之面積爲比例。地區愈大。則測量者之位置。亦宜愈遠。否則不能眺望地區之全部。然亦不可過遠。致所見之物。不能十分明瞭。

由實驗上。可依據之方法。如左。

測圖者之眼。與設想面之位置。非至作業完了時。不能變動。今假擬畫面之位置。在手所伸長距離之處。最爲便利。如是於紙面上穿透掌圖大之四方孔。然後由孔以望所應描寫之地景。倘不能看見其全部。則可向後方稍退。如所看見之部。較所欲畫者大。

則須向前方稍進。然此種方法僅適於描寫狹小之地區。若用於大地區時。必須後退至某距離。始可將全部範入。然所欲畫之精密部分。則難明瞭入目矣。

其三 立脚點之記載法

寫景圖如前所述。非立於能作業之地點。則不能成。

此圖與地形圖相同之立腳點。及圍繞該點約五十萬平方米達之場面。須能在圖板上繪出。但此時欲將立腳點之所在。便於他人明白起見。則所有偵察之地點。（處所）尤須注意標記。其餘測圖者之姿勢。（直立、坐臥）亦須記載。如是而寫景圖之作業。可以開始。

其四 水平線及集合主點之記載法

求得立腳點之後。即求水平線。皆繪於圖板上。而求水平線之法。先昇圖板恰至眼高之處。持之水平。以瞄所有橫斷板面之地物。譬如瞄得右方有一樹。中央有一綠色屋脊之屋。左方爲有一風車場。即可依此等之地物。以決定水平線之位置。然後繪於圖板上。

此水平線所畫之位置。須將在水平線下部之近距離物體。及在水平線上部之遠距離物體。均能在圖面上十分繪出爲要。測圖者之位置若高。則畫水平線之位置。須與圖板之下邊接近。何則因大部之地區。多現於水平線故也。

如是在圖面上水平線之中央。先畫此屋。然後由此屋。測至樹木之距離。此種測法。將規定放在一手。保持水準之位置。以尺度分畫向於裏面。使此屋與零分畫一致。而後以瞄樹木所對之分畫。譬如樹木所對之分畫數爲三。然後由圖上所畫屋之位置。按定規在水平線之處。描畫樹木。再按同樣方法。而風車場之描畫亦得矣。此爲畫水平線於圖板上之方法也。

若此屋之位置恰在地區之中央（水平線中之中央）時。則此屋即爲集合主點。不然。則於此點之位置。另選相當之物體。以爲集合主點。按上法以繪於圖板之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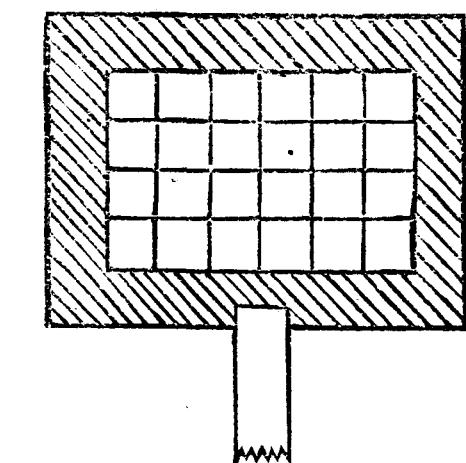
其五 初學練習繪畫地景之先。以作畫筐爲宜。畫筐者。是使精密之部分。在紙上迅速正確配置也。然經驗最少之畫手。若不作此筐。

即注目地物。從事繪畫。漸次與地域接近。以畫此地物周圍之物體全部者。則各地點相互之位置。即生極大之誤差。如是往返數次作業。遂成不完全之圖矣。故此先將散在全部地域內。所有數個之主要地點。正確描寫。以作圖網。利用此圖網。再正確描寫精密之部分。

圖網之內。先畫水平線內所有各點。次畫通過集合主點之垂線內所有各物。其畫法係對於集合主點。以鉛筆或垂直定規。用手伸出。以認此線所截斷之各物。在畫面上水平線之中央垂線上。將此等各物配置之。再按上法將通過水平線內地點之各垂直線上所有各物。及截斷垂直線之各水準線（與水平線平行之線）上所有諸物。一一繪上。如是亦如地形圖作成之際。按方眼再行細分。

準以上之理由。先作如次圖所畫等間隔之水平線與水準線（平行線）之紙板。但此板以木製之匡代之亦可。將此匡置在眼前。從匡中以看地景。用以畫地景於方眼上。其六 畫角度法。

寫景圖之求諸線方向。或定二線之角度。若用測角度之定規。則速而且易也。



例如欲畫遠方直立之電線柱。則置定規於眼前。將一定規之邊。使與紙上所已畫之一根電線柱一致。將定規之他邊。使與各電線柱頂連續之方向一致。其次將二定規之位置不變。在圖上描寫角度可也。其法係以一定規之一邊。與電柱相對。以定角度。再沿他定規之一邊。若畫一綫。則所有各電線柱之頂。皆在同線上。

欲定二個道路之角。其法亦與此同。

其七 寫景圖一般之目的。

寫景圖一般之目的。是使閱者於地形及地物之關係。一目了然。並可於文字以外。用目力以助其理解也。

寫景圖能與使用目的之各種要求相合。始有價值。

廿八 寫景圖之描畫範圍。

與戰鬪有關係之寫景圖。於鎗砲射擊之時。以求前面各地點之距離。最爲重要之問題。夫地形圖雖可按梯尺而用兩腳器以量之。則此等距離即可容易決定。然寫景圖則不然。必須先在圖面上至各重要地點畫一點線。而記距離於其點線之傍。

距離之測定。用目測或用測遠器。

正面綫之距離。（例如至敵之陣地）在圖面上記載或附測綫所用之普通梯尺。在實地作成寫景圖之時。依前述規則。以定正面綫之距離。但此時縱長（深）之距離。亦宜注意爲要。

戰時欲行有效之射擊。僅測單獨目標之距離。不可即爲滿足。必須按鎗礮之火力。將前面地形之全部縱長。一一記明。

由立獨村下見敵陣地遠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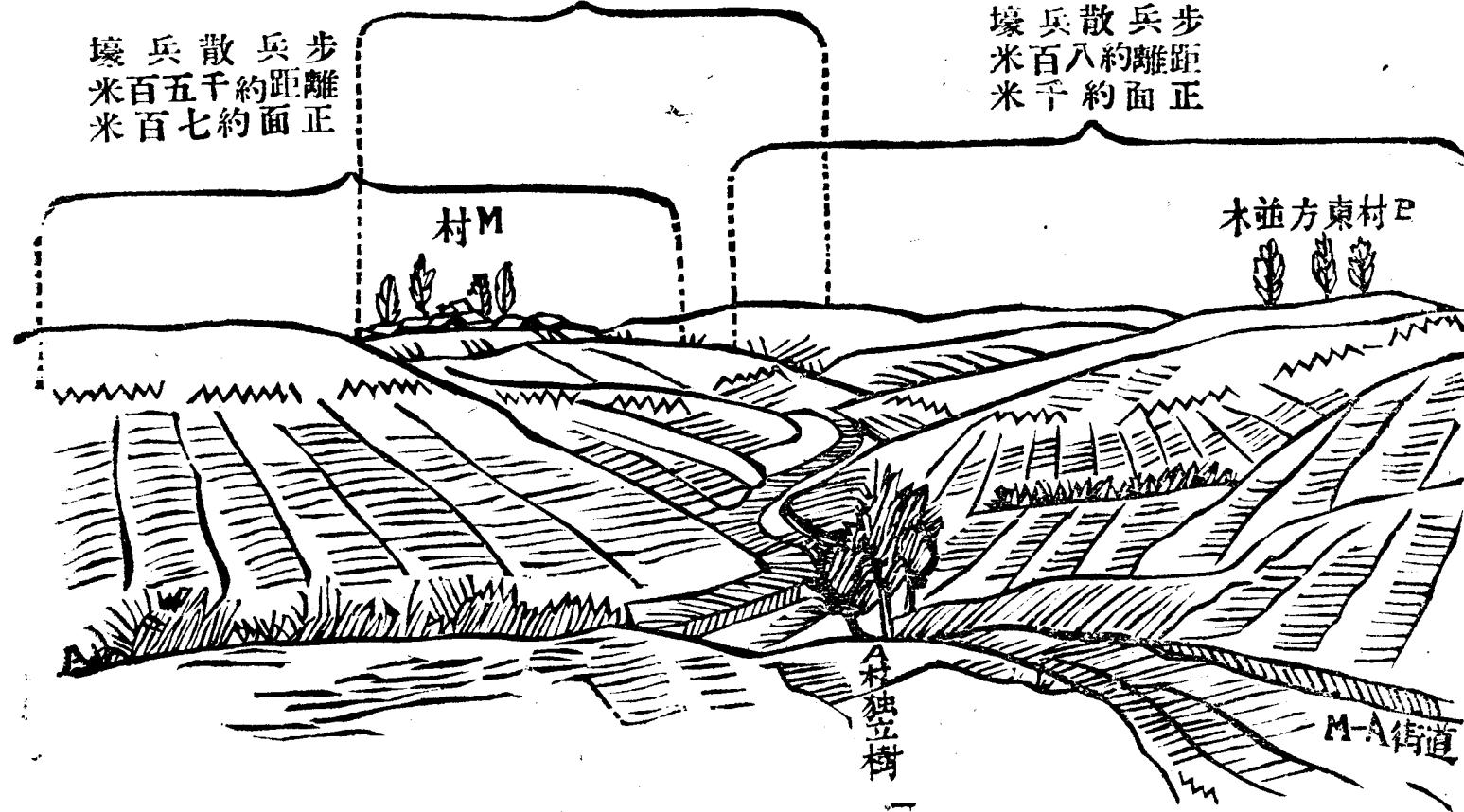
(三月九日午前十時)

(得算下目)
門七數砲

地陣兵砲
米千二約離距
米百七約面正

壕兵散兵步
米百五約距離
米百七約面正

壕兵散兵步
米百八約距離
米千約面正



若爲砲兵射擊，則以火砲最近距離之二千米達爲前面圖。（即接近測圖者之地帶縱長）其次以普通之射擊距離，二乃至四千米達之地帶爲中面圖。最遠射擊距離四千米達以上之地帶爲遠面圖。

若爲步射擊，則以有效射界（約一千米達）爲前面圖。遠距離瞄準射界。（二千米達）爲中面圖。二千米達以外爲遠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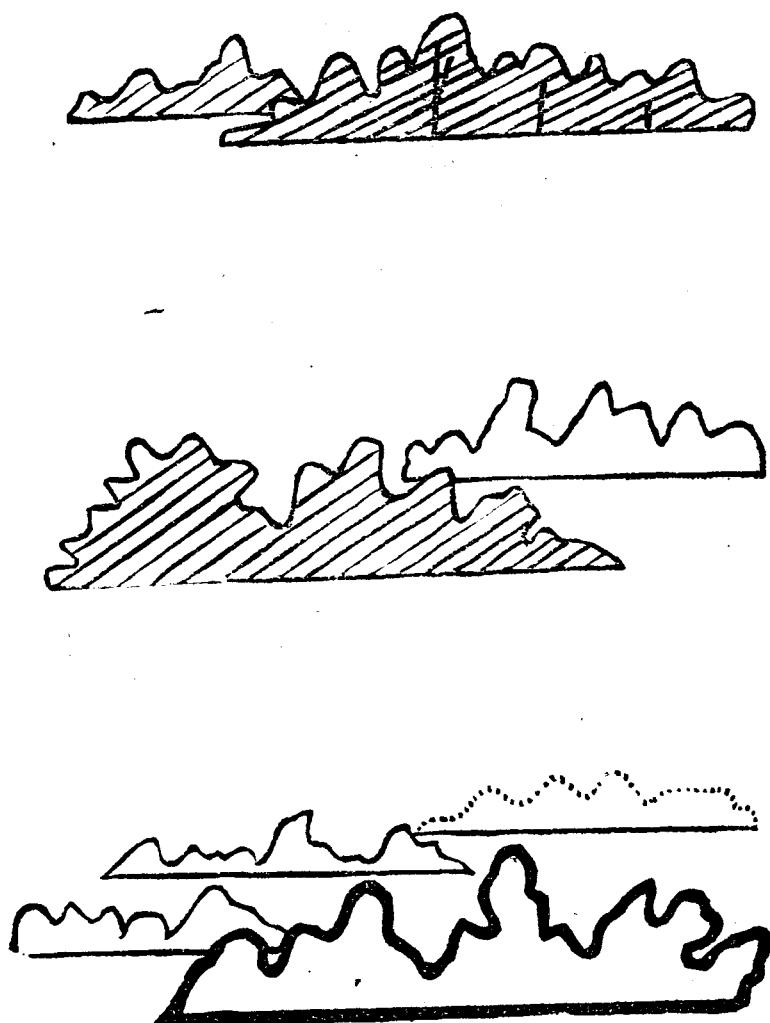
描畫寫景圖所應注意之件

利用寫景圖，以如左之關係爲當。

其一 距離之關係

距離之關係尤須記載明瞭。因此有時將兩者之距離均須註記爲要。而此距離用目測，或用他法，或按地圖可也。

其二 幅之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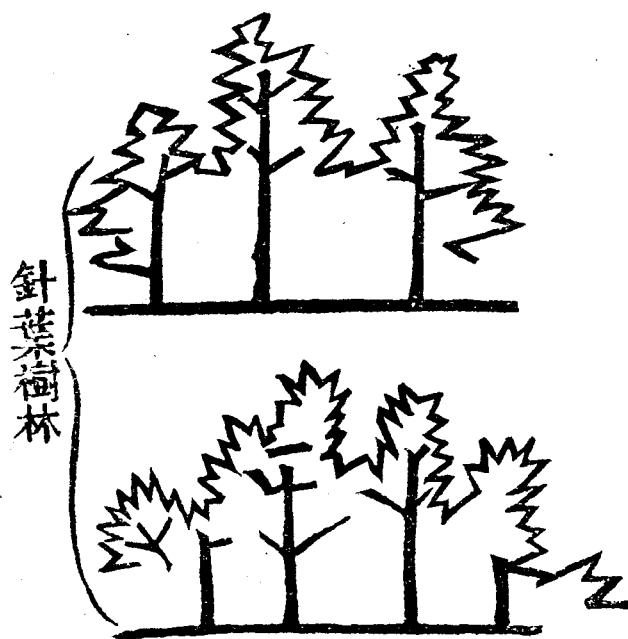
幅之關係。以某點爲基準之分畫表示之。或用目測距離。或用地圖及其他之測定法。亦可。有時則用註記。

其三 地物遠近之關係。

地物之遠近。除按線之大小。量滙間隔之廣狹外。即按實景之遠近法亦可。其四 地物之繪法畫。

描畫地物。則就目擊之現狀以繪之。故以圖就現地對照者。即無推究之勞。然如森林。水田。乾田。或道路之廣狹等。與其無論巨細。皆行繪出。不若用平面圖式。或彼此混用。或定簡略之符號。較爲便利。

例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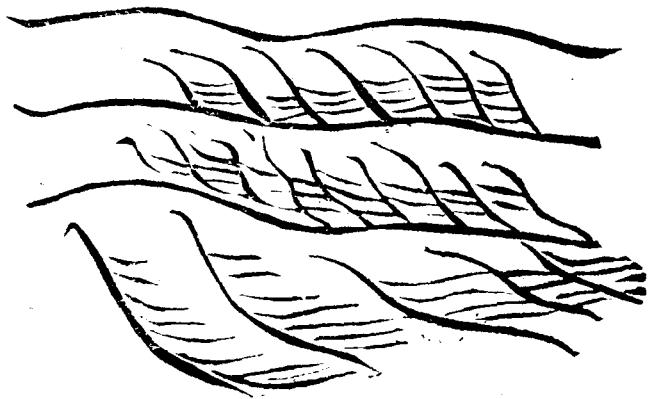


其五

地線與高地森林等務宜明瞭。



地 状 波



其六 描畫者之位置須明瞭表示於圖上。以此在現地對照最爲便利也。

其七 物體之名稱有時用註記法。

蓋以物體之名稱若一一記載則圖面繁雜使閱者反爲不便。

其八 地物之粗密大小等固就目擊之現狀以描畫之然於使用上無關緊要之物。

則宜從省略。

否則畫面上徒形繁雜。不僅閱者不便。亦無記載緊要事項之餘地矣。

第三章 命令、通報、報告之傳達

一 通 則

高等司令部

高等司令部者。若從狹義解釋。即高等司令官之司令部也。高等司令官者。

軍司令部，

師司令部，

旅司令部，

將軍府、陸軍部，

要塞司令部，

等之謂也。然從廣義解釋。高等者。非僅以旅長以上爲限。凡上級指揮官。皆包括在內。如此解釋。反爲適當。

指揮官之位置及表示

指揮官之位置，其選定之要旨如左。

- 一 便於觀察敵情。
- 二 便於監視部下。
- 三 便於交通連絡。
- 四 便於命令通報、報告之迅速傳達。（認識、交通之容易。）
因此軍司令部及師司令部等。有時樹立規定之標旗。然此時不可被敵人發見。或爲敵人目標。尤宜注意。若指揮官之位置。被敵察知。即受射擊。或兵力與配置。爲所推知。最屬不利。日露戰爭時。日軍在樣子嶺擊斃俄國『額兒列兒』中將之事。不可不記。故左列之位置以避之爲利。

一部下認識困難之位置。

二 中間隔有不能

直通直進地物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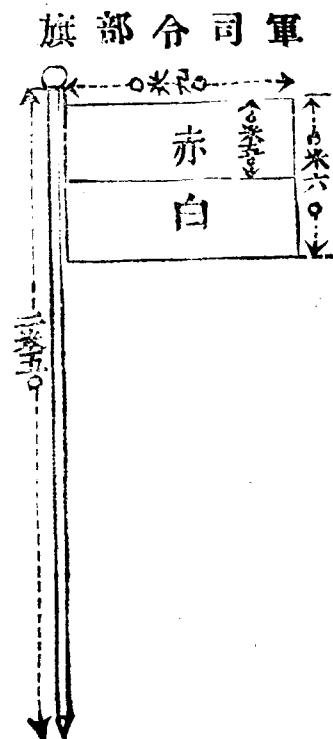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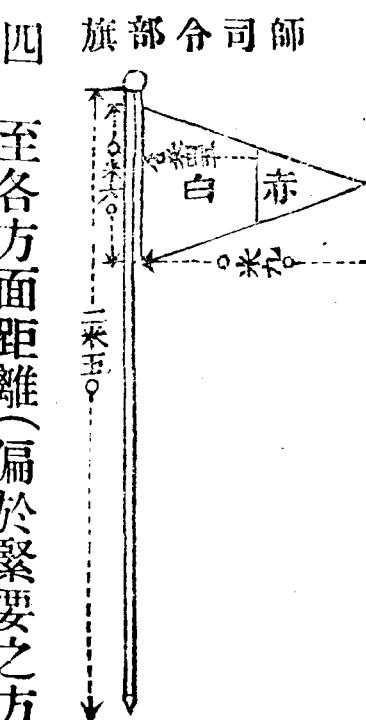
旗桿之長得以適宜伸縮

地點。

三 傳令者及乘具

不得不變步度之

地點。



- 四 至各方面距離（偏於緊要之方面爲宜）不相等之地點。
- 五 爲敵人目標之地點。

然如此理想上之位置。與實地之狀況難合者有之。
又指揮官。一旦將位置選定。嗣後以不變更爲要。蓋以各軍隊司令官。均向此位置以
發傳令使。藉免舛誤費時也。

指揮官之位置轉移時之處置

然按情況上指揮官之位置。不可不變者有之。其所必須注意者。即遷移後送來各命令。報告務使速到新地點之方法是也。其方法雖多。須選擇該時之最適當者。今舉二三例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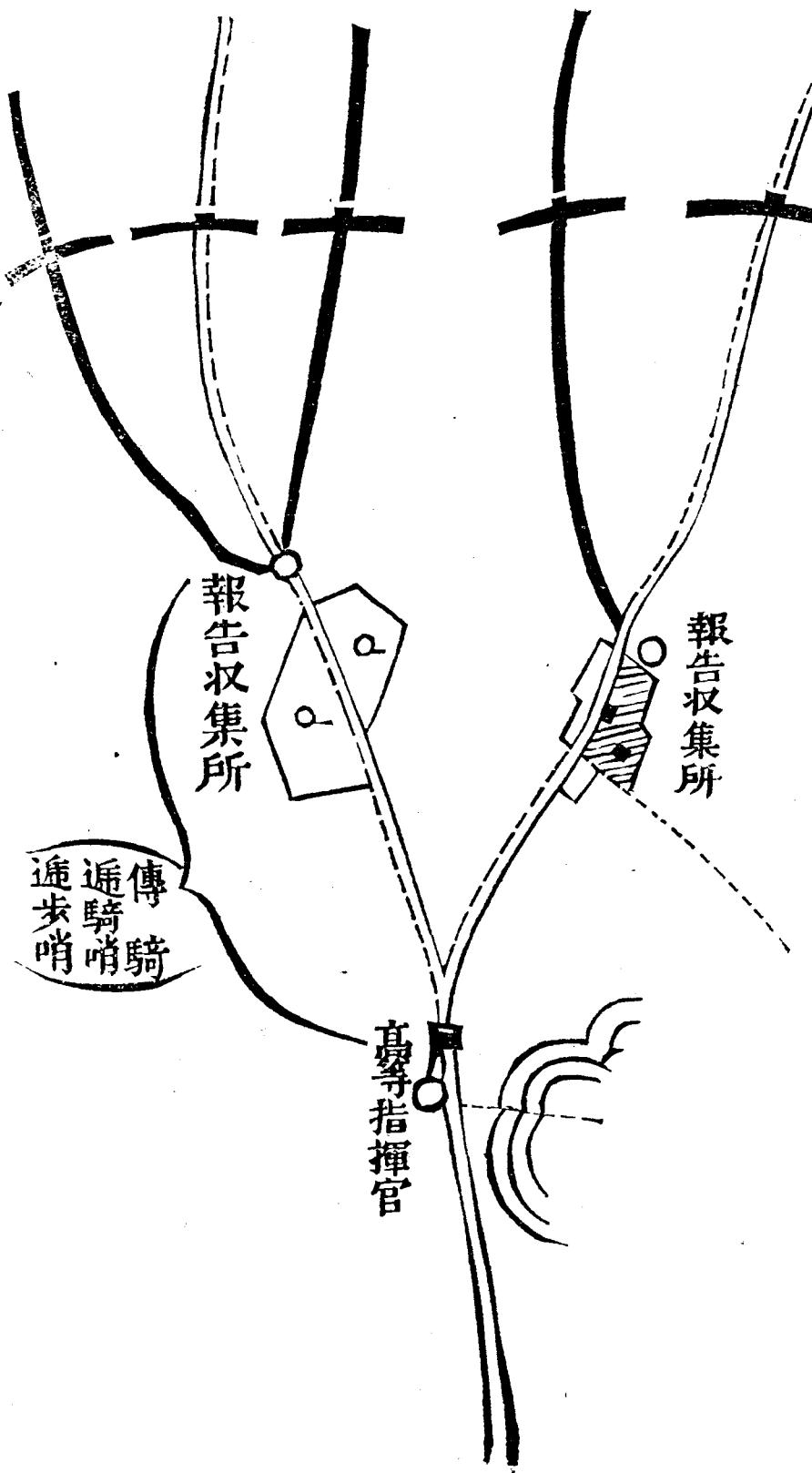
- 一 留置受領者於舊位置。將所受領之件。另派傳令使送於新位置。
- 二 留軍士或兵卒於舊位置。令其指示後來之傳令使。轉送新位置。
- 三 在新舊兩位置。設遞騎哨。遞步哨。或其他適當之通信網。
- 四 在萬無錯誤之時。亦可用揭示之法。即如在舊位置。用木板揭示新地點之地名。方向。里數。等是也。

然此法往往多舛誤者。務以不用爲要。

報告收集所

部隊愈大。戰鬪正面愈擴張。其行動地域。亦因之延長。故向高等司令部報告時。其距離亦大。不徒傳達困難。而其位置之發見。亦屬不易。所以傳達遲延。或竟有傳達不到。

者。否則各種繁雜報告。均蝕集於指揮官之下。不免多費檢閱之勞。故設報告收集所。藉免以上各弊也。其大概位置如左。



一 凡應送此之報告。無論由何方面來者。均不迂遠。

二 道路之自然集合點。

三 明瞭及容易發見之地點。

收集之人員。以位置之要否。通信之多寡。道路之安否而定。收集所所長必用明了當時一般之情況者。故派軍官（通常用參謀軍官）充之。披覽到着之報告。判斷其輕重。僅將重要之件。送呈指揮官。而由收集所。向高等司令部之傳達法。則有數種。

一 傳 騎

二 遞騎哨

三 遞步哨

以上數種。安全確實。且遞到迅速。

如用以上之方法。雖高等司令部之位置變動。亦不必通知各團隊。至報告收集所移動時。始行通報各團隊可也。且收集所不必拘定一個。於必要時。亦得多設。但須決定。

設置之適否。以免多費人員。若小部隊設置收集所。與其多用人員。反不如以少爲利。

各種傳達法之種類

1 徒

步

2 乘

馬

3 馬

車

4 人

力

5 自

轉

6 自

動

7 氣

車

8 飛

車

9 鐵

球

一傳
令

11 郵
10 船

政 舶 路 機 球

12 鶴
13 軍
犬 鴿

二遞傳

- 1 遷騎哨
2 遷自轉車哨
3 遷步哨
4 遷自動車哨
5 遷氣球哨
6 遷飛行機哨
7 遷馬車哨
8 遷人力車哨

1 手旗

(帽、手巾)

四電信

有線電信

無線電信

8氣

6日 5月 4電

光光燈燈

三視號

7回光通信

3石油

1奪拉們燈
2馬古列休木燈

3腕木
4燈火
5烽火
6火彈火箭

五 電 話

話

無線電話

有線電話

各種之景況與傳達法之種類

命令及報告，依鉅離之遠近。與其他之景況。用前記各種之傳達法。然與傳達法有大關係者如左。

一 距 離 之 遠 近

二 戰 時

况

三 時 刻

候

四 天 勢

勢

五 地 勢

勢

六 傳 達 者 之 能 力

能 力

七 人 員 之 多 寡

多 寡

八 通 信 機 關 之 整 否

整 否

此即陣中要務令，所謂其他之景況。

戰況與傳達法

依戰況而傳達法自異。其別如左。

- 一 戰況緊急。無架設電信電話之暇。不可不用他種方法傳達。
- 二 戰況劇烈。傳令使不能往復。又無電信電話時。可依視號通信。
- 三 戰況急烈。無筆記送達之暇時。先用口頭傳達。次用筆記傳達。
- 四 如戰況不容乘馬兵現出。可用徒步傳令。

時刻與傳達法

時刻與傳達法之關係如左。

一 夜間用火光通信。晝間得利用日光。行回光通信。

二 日光之關係上。其選擇手旗信號等之位置。若不適當。則全不能看觀。

三 夜間騎兵。難爲道路外之傳令。故用徒步兵。或用官長而附以兵卒亦可。

天候與傳達法之關係

天候與傳達法之關係如左。

一 天候險惡。迅雷風烈時。電氣通信。固屬困難。即視號通信。傳書鴿等。亦不得用。
二 降雨。道路泥濘之時。以人員傳達。甚屬困難。如發大水。則交通斷絕。通信亦因之妨害。

三 濃霧。大雪。黃塵滿天之時。而視號通信亦不得行。

地勢與傳達法之關係

地勢與傳達法之關係如左。

一 地勢斷絕。道路崎嶇之處。徒步者勉強可通。而乘馬者實不能用。此時以電氣通信。視號通信爲宜。

二 地形蔭蔽。而平坦者。雖用視號通信。亦屬困難。

三 道路堅固平坦。則馬車。人力車。自轉車。自働車等。無不通過。於交通通信。極爲便利。

四 河川湖沼等。無通過點時。除用視號電氣通信。或鶴鵠等之外。則通信困難。
傳達者之能力與傳達法之關係

傳達者與其能力之關係如左

- 一 若傳達事項單簡。用兵卒口達亦可。然繁雜之事項。可使官長口達。
- 二 若官長傳令。雖可用口達。然軍士以下。宜行筆記傳達。
- 三 若傳達者之能力充足。雖授以要旨。即能達到目的。然能力缺乏者。即使詳細諭告。亦不能達到目的者有之。

傳令機關之整否。人員之多寡。與傳達法之關係。

傳令機關完備。則可任其所用。人員衆多。即可充足要求。故按時期、天候、時刻、地勢。或其他之關係。而選其適合狀況者而用之。固可完全達到目的。然關機人員倘未整備。往往不能從心所欲。以求充足。臨時欲醫此。不完全不充足之弊。使之流通。實無及矣。

距離之遠近與通信法之關係

通信法。若不能善用。反以爲害。而因其距離之遠近。與命令報告之傳達法。大有關係。在極近距離時。發信者得以用自己口頭傳達。是爲免錯之最良法。然如命令、報告能

一一躬親者。惟於狀況特許之時耳。若在戰鬪中。此爲最困難之事矣。

使用電話。則無上述之不利。因直接講話故也。今後之戰役。此法將見日益重用。在遠大之距離。依電氣通信。(或電信)最爲有利。若在近距離。用傳令騎兵。反爲迅速。使傳令者用口頭傳達。易生舛誤。只可用於近距離。以傳極簡單之事項。

視號通信。若傳達繁雜之事項。不徒多費時間。且易生誤會。若非目視之近距離內。則不可用此法。回光通信。雖能達於稍遠距離。亦只可用以傳預約之單簡記號。與不通手旗之處。及傳令者交通不便之地耳。要之依距離之遠近。而通信法之利用如左。

遠 距 離

離

近 距 離

離

電話電信(主用於遠距離)

筆記送達

(傳騎・自轉車・自動車・馬車)
(人方車・鐵道・郵政・傳書鴿)

(傳騎・自轉車)
(徒步傳令)

口 號

視 號

各種傳達法之利害

一 筆記雖最爲確實，亦少誤傳之弊。然須人員傳送，故其速度不如電氣通信。且愈危險之時，益生障礙，終不如機械得盡傳達之任務。故在戰場通信，究應如何傳達，不可不先事研究也。

二 電信傳達，最爲迅速，而少舛誤之事。雖次於筆記，但非長距離之通信，亦無此弊也。

三 雖在彈子雨注之際，道路阻絕之時，若線路架畢，即可通信。但有斷線不通之處。電話傳達之速，勝於電信。然舛誤之度，比電信較多。且難留通信之證據。此爲不利。其餘機械之利害，與前者不無同異耳。

四 視號易生誤會，又不便於遠距離。然得以用於地障及中間危險，通過困難之地點，故適於戰場上以傳預約之單簡記號。

五 口頭傳達，若介紹至第三者時，則舛誤之處更多。且由危險地通過，亦不適當。然單簡之事，可省筆記，頗爲輕便。

通信與證據之保存

通信之誤傳誤聞。與作戰大有關係。故與作戰有大關係者。是以必須保存。一則以明當時之責任。一則以資將來之參考也。故對於用證據易失之電話。口頭。視號通信。若遇重要之件。受領者。宜行筆記。且附記傳達者之氏名。以爲將來之證據。與責任故也。

不緊急命令等之傳達法

不緊急之命令。通報。報告等。若每次傳達。不徒須多數之人員。多增勞乏。而事務亦以繁雜。故此等書類。括爲一束。規定一定之時刻。使各部隊派出受領命令者。將所要之通報報告。一併發給。恰如平時之會報。然此種方法。於駐軍較久之際。通常採用。可以知詳細情況。疏通意思。亦極爲有利。

二 傳令及遞傳哨

高等司令部之傳令使

高等司令部者。統帥之主腦也。其命令。訓令。通報等。必須有適當人員。俾能適時傳達。

而其幕僚、及衛兵即爲服此任者。倘人員不足。可臨時由部下軍隊。派出傳令軍官。傳令騎兵等。以補其缺。然準該司令部所受之任務。作戰地之形勢等。增加其傳令軍官。軍士兵卒。而編制者亦有之。

附屬步兵團及混成支隊本部之騎兵

混成支隊者。一獨立任務也。故不可不附屬傳令騎兵。使通信勤務。得以完全實施。縱無特派之傳令騎兵。既云混成支隊。必須有騎兵隊。所要之傳令人員。亦可由此中取之。故當支隊編組之初。必須顧慮及此。而屬之以騎兵也。步兵團本部。配屬傳騎。固爲必要。亦爲其所希望。何則。一團不僅指揮三營。而與旅保持連絡。及戰鬪正面擴張時。亦在在均須傳騎也。然邇來以有電話隊之編制。通信上之便利多。傳騎雖可較少。然不可謂以有電話隊。而傳騎遂可不用。蓋以電話機關。有不能保其永久之安全確實故也。

故應臨時之必要。必付以傳騎。然若預知其必要。而傳騎之數。又能足用時。總以豫先配附可也。

由軍隊區分所成部隊之傳騎

陣中要務令之記載如左。

一 行軍

二 或戰鬪間

三 或前哨勤務中。按軍隊區分所成之部隊。若用傳令騎兵時。即由所屬之騎兵中派遣可也。

即前衛各部隊所用之傳騎。由前衛附屬之騎兵派出。後衛各部隊所用之傳騎。由後衛附屬之騎兵派出。前哨各部隊所用之傳騎。由前哨附屬之騎兵派出。此軍隊區分者於配屬騎兵之時。須預算此等傳騎應用若干人員。固不待論。既定之後。例如附以（騎兵一排及傳騎四名）

等之指定者。甚不適當。而此傳騎四名。亦應編入一排中。例如附以

（騎兵一排）

可也。此外但云傳騎幾騎。其任務用途。亦不必限制。一任各部隊長之自便爲要。

據上文所云。只有行軍、戰鬪、前哨勤務之傳騎。而宿營中者不含在內。蓋以傳騎之使用任務告終。即當復歸所屬之隊。故於業務煩忙之際。始可配屬。否則無配屬之必要。如宿營中之前哨連。能以完全達成任務時。無不將傳騎置於後方軍隊。因無特別任務。使其得以休養也。故宿營中無庸配屬傳騎。而必要之時。則不在此例也。至於步兵團。或其以上之司令部。則無論其宿營與否。按其必要而配屬之。已如前所述矣。

臨時招致下級部隊之副官於高等司令部之時機

在前進中。豫期有戰鬪之時。待戰機已至。始集合受領命令者。則有費時失機之虞。而以行進中所發生之遇戰爲尤甚。當此之時。以豫先招致受領命令者爲有利。使命令傳達容易且迅速也。

然戰鬪既已開始。爲副官者事務多忙。况爾後所出之命令時機。不能豫定。若將此等副官招致。使其久留於司令部者。不但毫無効用。下級部隊之業務。亦因之滯滯。而且大爲不利。故戰鬪開始後。不許召下級部隊之副官於司令部者此也。

決定傳騎數之標準

改正之要及理由
設下級部隊之副
官亦由實驗上而
得也

傳令騎兵之數。其決定之要旨如左。

一 每因此以減殺騎兵隊之戰鬪力。

二 通信往復之距離、通信往復之時間。

三 通信之數。

四 重要通信之數、尤要者其回數。

五 地形。

即距離遠、往復費時者。須多數傳令騎兵。若通信之數多。且同時向各方面傳達者爲尤然。重要之通信。一回須用數騎。此須多數傳騎之理也。故由下級司令部，向上級司令部。或由部下團隊向獨立司令部。須用多數傳騎。此亦自然之結果。此不但傳騎如是。而於通信機關亦然也。

徒步傳令使之配當及其選擇

如以上所述。配屬傳騎雖屬至要。然有時不能配屬傳騎。或有之而不能用者。即如

一 地形不容使用傳騎。

二 騎步缺乏、無有充傳騎者。

等是也。此時必須按地形與其他狀況之關係。擇一可用者以代之。此徒步傳令使所以必要也。

如日本爲少數騎兵之國。該隊尙未編合騎兵時。不得不用徒步傳令使。而徒步傳令使之合格要件如左。

一 身體、腳力均須強健。

二 性質敏捷剛毅。

三 言語明晰。

四 有學力者。

自轉車、自動二輪車、自動車、車手之配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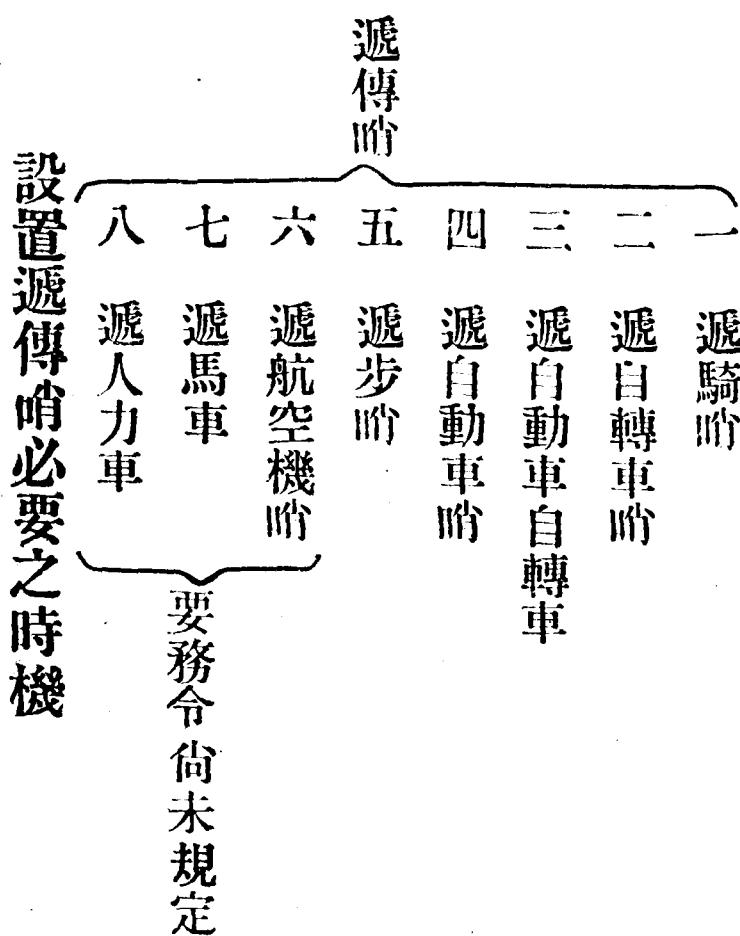
詳述於後

自轉車在良好之道路。其速力勝於騎兵。若斟酌地形。及使用之時機。置自轉車手於各司令部各本部。收効殊大。然自轉車手必有修理自轉車之技倆。且有若干之修理材料。使得常保使用之程度爲要。日俄戰役中之自轉車。最初雖收大效。後因破壞不

能修理。徒抱裹足之憾。又自動二輪車、自動車，對於遠距離之傳達，可以迅速。故高等司令部按其所需者，常置備自轉車、自動車。

遞傳哨之種類

遞傳哨按其所用之材料分類如左



設置遞傳哨必要之時機

遞傳哨者。將所要之兵員與馬匹材料分段配置。使其往復遞傳信件之謂也。當通信煩雜。與距離遠大之地。此間雖有電信線。電話線。及其他通信網之設備。然恐不能十分確實通信者。是爲設置遞傳哨之時也。例如

一 土民加害於電線。往往陷於不通之時。

二 天候之關係。不能用電氣通信時。

三 材料之關係上。不得用他種方法。而以長時間之通信爲必要時。

四 雖有電信電話網。因以他種必要上。不得使用。不可不別設一通信網時。

五 時間之關係上。以輕便通信網爲必要之時。(例如行軍中)
故遞傳哨。無論駐軍。行軍。戰鬪間。認爲必須之時。即設置可也。

遞傳哨之人員及彼此間之距離

遞傳哨之人員及距離。依左之事項而異。

一 交通時間之長短。

二 豫想通信之繁簡。

三、交通路及哨所之安否。

四、該隊之兵員材料之多少。

五、其使用機關之種類。

六、地形之難易。

七、天候之良否。

連絡行軍縱隊之遞傳哨

行軍中之軍隊隨時移動。則電信、電話之通信網。其勢不能隨行軍軍隊而俱進。是必設置輕易通信網。以連絡遠隔之縱隊為要。此時以設置遞傳哨為利者有之。而設置之要領如左。

當甲乙二縱隊前進之時。利用工丘丘之行進路。按其次序。設置遞傳哨。使之與縱隊前進。由後方逐次不用者。即時撤收。歸新哨所使用。或逐次用別項之騎兵、自轉車、自動車者。總以其時之狀況為定也。

此時若有便於騎兵通過之路。與縱隊之行進路平行者。則前進迅速。實為最好之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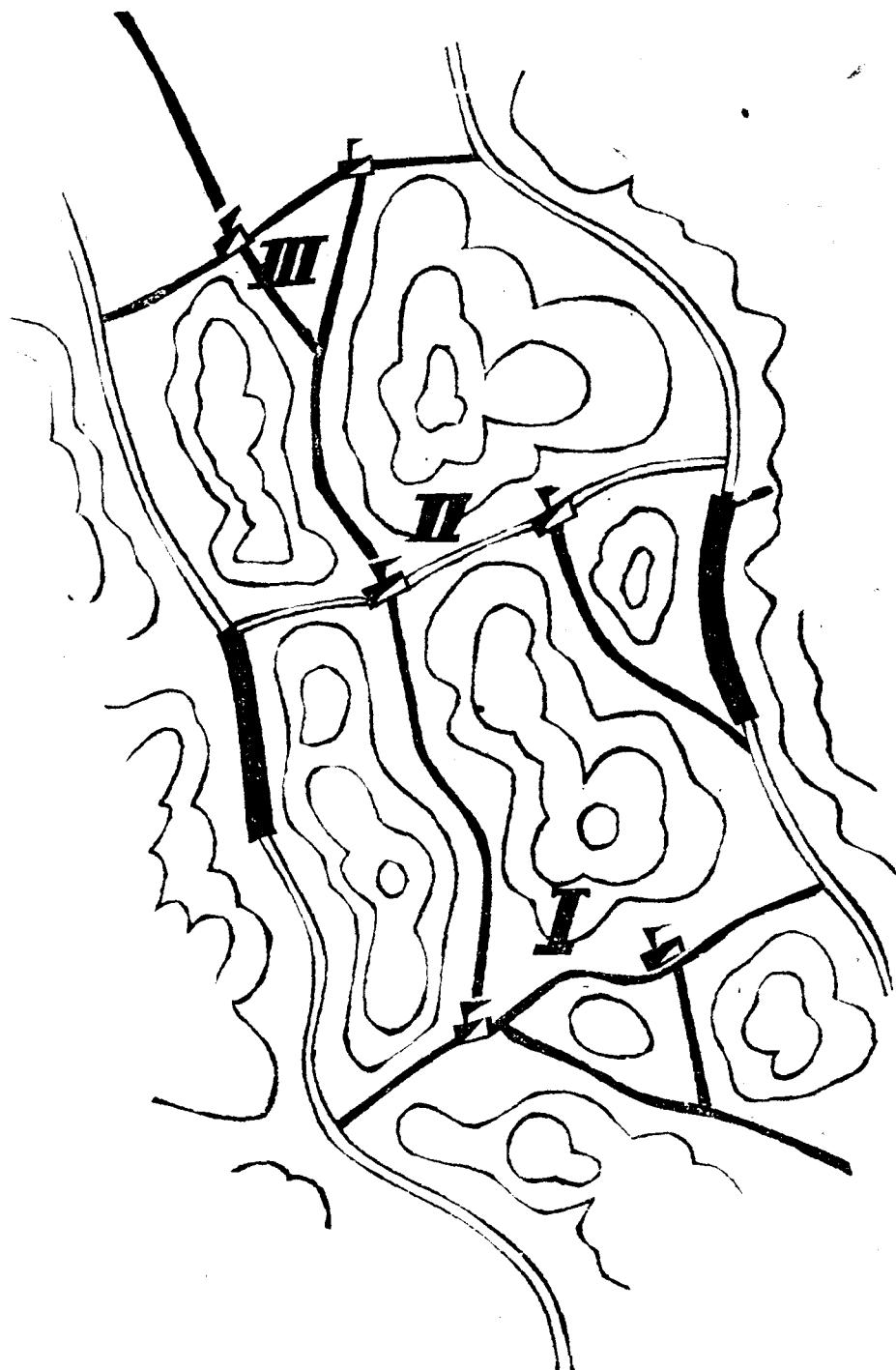
遇也。

第二篇 部隊間之連繫

五十

甲縱隊

乙縱隊



設置遞騎線之可否

設置遞騎線之便利。如前所述。然茲最宜顧慮者如左。

一 設置遞騎則減殺騎兵隊之兵力。

二 重要之命令報告。若使騎術熟練。且有良馬之傳令軍官。將之送達者。其路程雖遠。不但速度與遞騎無異。而送達更能確實。

如以上所述。若日本騎兵最少之軍隊。此種之比較研究。頗為重要。偷以設置之勞。兵員之費。而反與使用之回數。時間不符者。不可謂非設置者之過也。

少時間內爲一時之目的設置遞傳哨之時機

少時間內以一時之目的而設此者。其時間雖短。而以設此爲安全確實。且於人員及設置之勞力上。亦無妨時。則用之。今舉若干之例如左。

一 在戰鬪間。遠隔部隊之連絡。

二 行軍縱隊之連絡。

三 在行軍間。及一夜之宿營間。部隊之連絡。

四 傳令通過危險之地點。各部隊間連絡須確實之時。
五 電氣通信臨時生障害時。

六 其他必要之時機，

如以上所述，不過舉一例耳。若認為有利時，即設置可也。倘遲疑不設，以致通信一時中絕者，則斷乎不可。

遞騎之設置

遞騎哨之人員，通常如左。

一 哨所間之距離。十乃至十五杆（啟羅米達）

十乃至十五杆爲普通一時間之行程。雖屢次往復，馬匹亦能堪其勞。

二 人員。以一軍士（或上等兵）充哨所長。此外以兵卒三乃至六名附之。若不得已之時，最少限亦須三名。（長在內）一名則不可。否則同時往復之信件，必生阻滯。

距離與人員大有關係。距離若遠，傳達第一次信之騎兵尙未歸還而第二次信又到，

漸次第三次信又到，而因一哨所之人員告罄，以致後來之通信，不得傳送。然近距離時，則先發之騎兵歸還，足以應新來之傳達矣。

俄國遞騎哨之設置，其目的在用於稍長時期，各哨所之人員及距離，其標準如左。

人員 長軍士一、兵卒六乃至十騎、

距離 十乃至十五俄里、

普通遞傳哨之人員及距離

種類	人員	距離
遞騎哨	長一 兵卒六乃至十	二十乃至五十杆
遞自轉車哨	長一 兵卒三名以上	俄國二十五俄里 德國三十乃至四十杆
遞自動車哨	長一 兵卒三名以上	二十一乃至三十杆
遞步哨	人員以前者為準再按當時之情況斟酌之	二十一乃至四十一杆

適合遞傳哨所之位置

遞傳哨所之選定要旨如左。

一 發見容易。

1 獨立屋

2 獨立抽出樹、神社、佛閣、塔、異樣之家屋等及容易認識之目標與物體存在之近傍。

二 安全之事項。

1 適於獨立防禦之家屋。

2 無火災顧慮之家屋。

3 展望自在，監視便利。

4 不受意外襲擊之家屋。

三 便於給養之事項。

即民心可疑之大村落，務宜避去。得以自己之兵力，監視警戒為要。

若於狀況上無妨時。可設目標物。或揭示等。俾遞傳哨容易發見。

遞傳哨之勤務及警戒

遞傳哨所。配置一名徒步哨兵。於遞傳線路上。以任必要之監視警戒。並使遞傳哨。無論晝夜。容易認識。其餘傳送文書之準備。既如前所述。又與鄰哨須綿密連繫。關其動靜。常宜明瞭。故雖無文書往復之時。亦必交通連絡爲要。

遞傳簿

哨所長置備遞傳簿。將各文書之表面。速度時刻。及來往傳達者之姓名。均須記載。

遞傳簿之樣式

第二篇 部隊之間連繫

五十六

文書要目				第號	兵第	關第	連
著到日	時刻	者領受者送發	速度	時發刻送	月	日午後前	時分
傳來令著	時刻	者領受者送發	尋常	急	至急		
兵第	月	日午後前					
關第	日午後前	時					
連	時						
連	分						

(a) ← 12 → ← 12 → ← 10 → ← 10 → (a) ← 10 →

↑ ↓ ↑ ↓

-111C-

一切取

取線

卷之三

證領受	送	發	第	號	收	據
		時刻	↑七 ↓一	○	月	月
		傳令送			日午	日午
		兵第			前	前
		遞傳哨長			時	時
		團第			分	分
		連				

←→←→←→←→←→←→()

二 數字爲密里米達之數。
收據之上邊裏面。宜豫糊膠。轉送傳令歸還之後。得以在同號數證票之下。

邊貼付爲要。

三 號數之欄內。凡同一哨所經理之文書。依其順序以記入。

四 關於傳令遲到等。將必要之記事。記於收據之裏面。並將應注意之事項。記於表面空白之處。

簽名於其上。以爲後日之憑證。並確實其傳達經理也。所以遞傳簿。雖哨所撤收後。亦歸其部隊保存。

收 據

由遞傳哨出發之傳達者。必使之攜帶收據。以便受領之鄰哨。或受領之本人。簽字於上。以爲送到之證。其式如左。

騎兵第

團第

連

等兵

交去十十文書

件

月

日午前後

時

分

30mm

何地遞傳哨長官姓名

到

晉

時刻

月

日午前後

時

分

受

領

地證

月

日午前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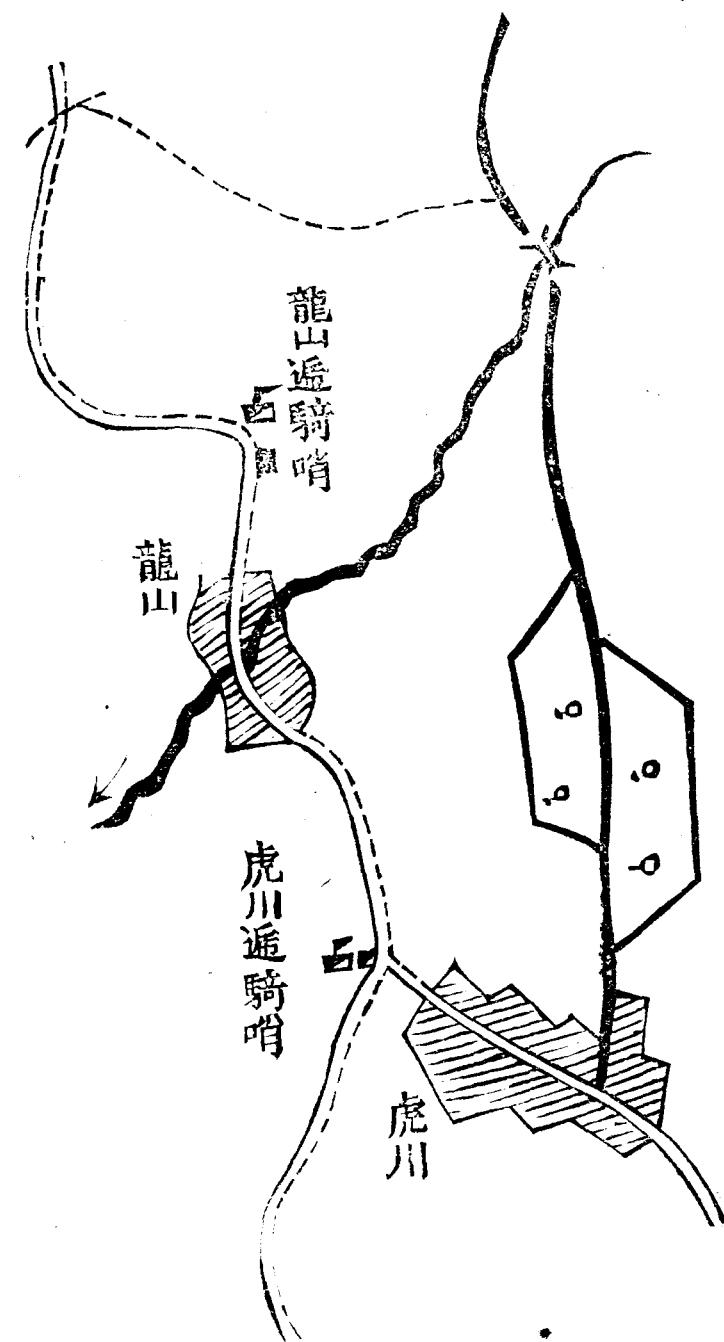
時

分

90mm

遞傳哨所之名稱

遞傳哨，不以第一第二之號數名之。亦不以何連何班何部隊之號數稱之。而冠以所在之地名。例如某地遞騎哨。某地自轉車哨等。是也。



遞傳哨之警戒及危害之豫防

敵國或土人對我有加危害之虞時。不可不豫行警戒。而處置之。其豫防之方法。依當時之狀況。則有各種不同。

一、用嚴罰以恐嚇人民。

二 取人以爲質

又對敵必須警戒之時。可附以步兵。以爲掩護。即按其種類。設置步騎兵連合之遞騎哨所。在步兵之掩護下。主任者任送達之責。

此時按當時之狀況。哨所之周圍。宜行警戒搜索。且設必要之防禦設備。又備手榴彈。及其他必要之彈藥。或收買土人。以利用之。使其豫先報告敵人之動靜。此等處置。必須研究。

遞步哨

騎兵及材料缺乏。或地勢困難。遞騎哨。遞自轉車哨。遞自動車哨等。不能用之時。則以遞步哨代之。而其配置。概與遞騎哨同。其各哨間距離之標準如左。

遞步哨間之距離。二乃至四杆(啟羅米達)

然此距離。依地形大有差異。在山地時。得以縮短爲五百米乃至千米爲利者有之。

各國遞傳哨之距離及人員

美		德		俄		遞騎哨		遞自轉車哨		遞車輛哨	
員人	離距	員人	離距	員人	離距	三乃至十俄里	六乃至十二俄里	六乃至十二俄里	六乃至十二俄里	六乃至十二俄里	六乃至十二俄里
以軍士爲長之半 班○最小微限六名	五乃至十哩			七乃至十二名	十五乃至三十杆	三乃至十俄里	六乃至十二俄里	六乃至十二俄里	六乃至十二俄里	六乃至十二俄里	六乃至十二俄里
				哨長之外 三名以上	三十乃至四十杆	六乃至十二俄里	六乃至十二俄里	六乃至十二俄里	六乃至十二俄里	六乃至十二俄里	六乃至十二俄里

各國傳令使之速度

傳令便	急(十)	至急(十十)	日	本	徒步傳令	乘馬傳令	德俄	俄下級傳令率
尋常(十一)	概三分二步	一步度	度步	里七	度步	常快步	概三分二步	一級傳令率
常步	一之比	二	常步	三十分	三十步	常步	常步一	同
一級傳令率	二時間約八杆	二	二時間約十杆	二十步	二十步	二時間約十杆	快步二之比	右
同	五十分	五	五分	五分	快步(混用)	五分	五分	四分
右	(一時間約五百杆)	十	(一時間約六杆)	十分	跑步	用腳刀最大限之	用在戰場及約二十杆以內	四分
四分	七分	七分	五分	六分	與日本同	跑步	以馬力之能耐為度務必迅速	四分
四分	一	杆一	里七	度步	速步	常步	常步一	同
四分	在遠距離	俄一	五分	五分	步	步	步	四分
四分	平均	校	七分	八分	步	步	步	四分
四分	四分	同	五分	六分	步	步	步	四分

自轉車之速力

自轉車之速力。雖依道路、天候、風向等而有差異。然一般之標準如左。

道

路速

普通之道

一時間

二十八里

中等之道

一時間

三十五里

良好之道

一時間

四十九里

平均十時間一百八十乃至三百五十里（休憩、喫食、渡船、雨便等之時間另加）

備考

俄國一時間十二乃至十五俄里

馬車及人力車之速度

馬車人力車之速度亦依道路、天候、風向等而有差異。然經驗上之速度如左。

馬

車

一時間

(若二馬拉者其速度概與騎兵同)

人

力

車一時間

(十里乃至十二里)

傳令使之傳達時間及距離之計算法

按陣中要務令規定之速度。用徒步或乘馬之傳令使時。關於何時可以送到。何時達於某地。均可預算。此爲命令報告發送上必要之件也。今將其計算法述之於左。

符號之解

受信者

t 傳令使由出發至受信者之地點所費之時間。

X 在傳令使出發之瞬時。受信者兩者之中間距離。

v 在時間內受信者之移動距離。

傳令使

$$t = \frac{X}{m}$$

m . 傳令使一分間之速度。

n 受信者一分間之速度。

發信者

(計算所求之數爲 t 或 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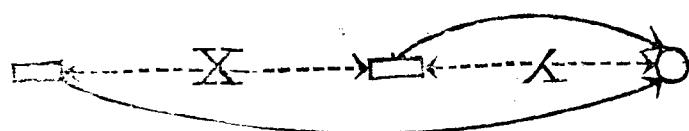
第一 受信者停止之時。



此時之計算甚易。將受信者之距離。以傳令使一分間之速度除之。即得傳達之時間。其式如左。

傳令使出發點

傳 令 使 T 度 速



受信者位置

n 為受信者速度

$$t = \frac{x}{m-n} \quad y = nt$$

(1) 傳令使尾追受信者之時
受信者與傳令使皆同一方向前進時。傳
令使追及受信者所要之時間。即以兩者
行進速度之差除最初時期兩者間之距
離可也。

傳令使追及之地點爲在 t 時間內，受信
者所進之距離。故以 nt 得以知 y 。

即如上式

按各兵種之各種步度配合。準此計算。列一覽表如左。

區 分 <small>傳令者速度</small> (n)	傳令使速度(m) <small>{(a)徒步 其他乘馬}</small>	追到之時間 <small>(t = $\frac{x}{m-n}$)</small>	被追及距離 <small>y = nt</small>
步	+ $\frac{1000}{12} = 33(a)$	$x/6(83 - 77) = 6$	$x. 77/6$
兵	+ $\frac{1000}{7} = 111.(a)$	$x/34$	$x. 77/34$
便步	+ $\frac{1000}{9} = 143$	$x/66$	$x. 77/6$
$n = \frac{1000}{13} = 47$	+ $\frac{1000}{5} = 200$	$x/123$	$x. 77/123$
	跑 300	$x/223$	$x. 77/223$
步兵跑步	+ 200	$x/55$	$x. 29/11$
(n=145)	跑 300	$x/155$	$x. 29/31$
騎兵便步	+ 143	$x/53$	$x. 90/53$
	+  200	$x/110$	$x. 9/11$
(n=99)	跑 300	$x/210$	$x. 3/7$
騎兵	+ 200	$x/60$	$x. 7/3$
$\frac{1}{3}$	跑 300	$x/160$	$x. 7/8$
(n=140)	跑 300	$x/90$	$x. 7/3$
騎兵速度 (n=210)			

受信者位置

受 n

信速

者度

遭遇點

傳 m

令速

使度

傳令使出發點

$$t = \frac{x}{m+n}$$

$$y = ut$$

(2) 受信者與傳令使對進之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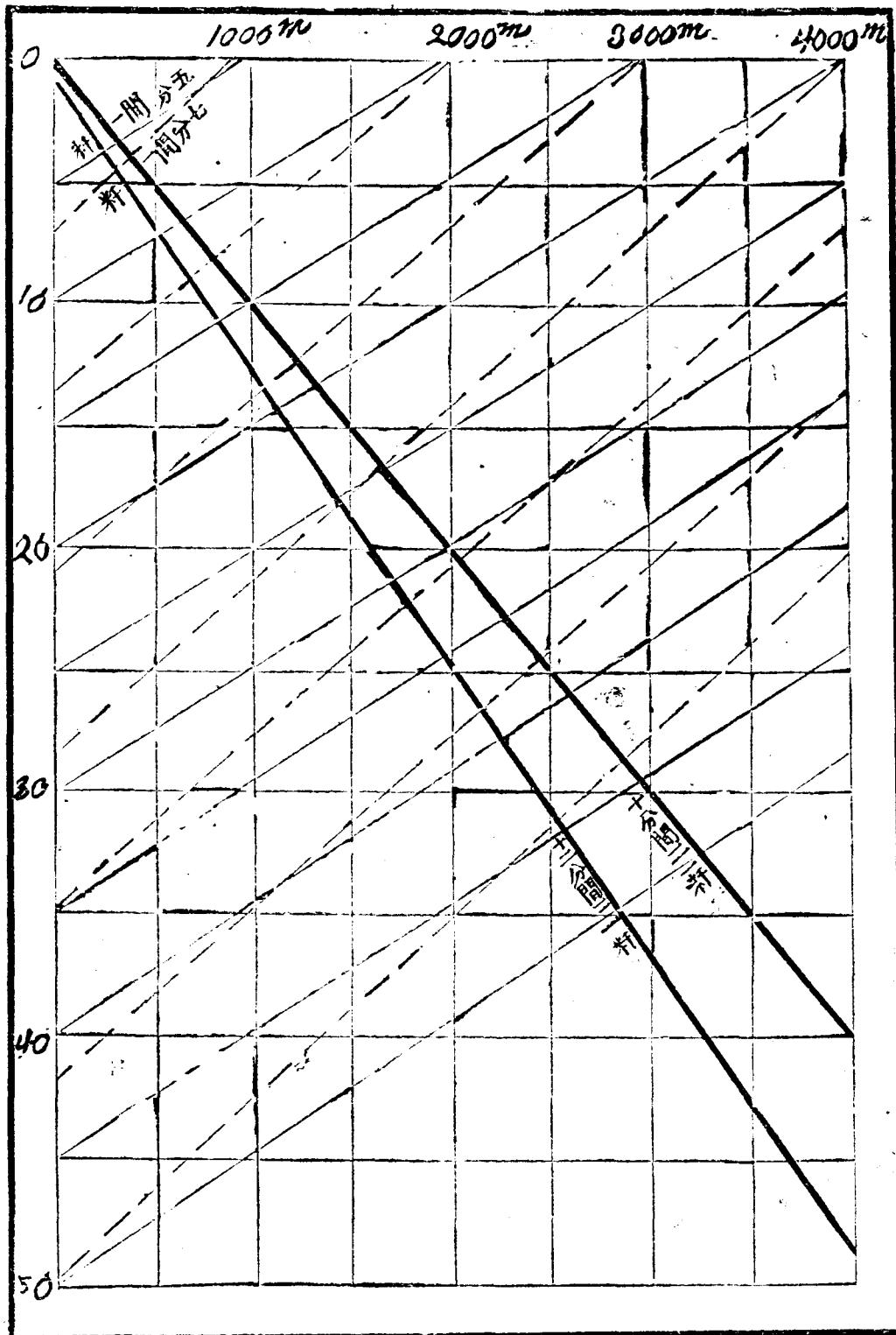
受信者與傳令使相遇之時間。爲雙方之速度之和。除 x 距離也。

其計算法如上。

按各兵種步度之配合準此計算。列一覽表如左。

區 分 受信者速變 (n)	傳令使速度.m {(a)徒步 {其他乘馬}	$t = \frac{x}{m+n}$	到遭遇之時間	到遭遇之距離
			$y=nt$	
步 兵 便 步 (n=77)	+ 83 (a)	$x/160$	$x.$	$77/160$
	± 111 (a)	$x/188$	$x.$	$77/188$
	+ 143	$x/220$	$x.$	$7/220$
	± 200	$x/277$	$x.$	$77/277$
	跑 300	$x/377$	$x.$	$77/377$
步 兵 跑 步 (n=145)	+ 83	$x/228$	$x.$	$145/228$
	± 111	$x/256$	$x.$	$145/256$
	+ 143	$x/288$	$x.$	$145/288$
	± 200	$x/345$	$x.$	$29/69$
	跑 300	$x/445$	$x.$	$29/89$
步 兵 便 步 (n=90)	+ 83 (a)	$x/173$	$x.$	$90/173$
	± 111 (a)	$x/201$	$x.$	$30/67$
	+ 143	$x/233$	$x.$	$90/233$
	± 200	$x/290$	$x.$	$9/29$
	跑 300	$x/390$	$x.$	$3/13$
騎 兵 1 — 3 (n=140)	+ 83 (a)	$x/223$	$x.$	$140/223$
	± 111 (a)	$x/251$	$x.$	$140/251$
	+ 143	$x/283$	$x.$	$14/283$
	± 200	$x/340$	$x.$	$7/7$
	跑 300	$x/440$	$x.$	$7/22$
騎 兵 快 步 (n=210)	+ 83 (a)	$x/293$	$x.$	$210/293$
	± 111 (a)	$x/321$	$x.$	$70/107$
	+ 143	$x/353$	$x.$	$210/353$
	± 200	$x/410$	$x.$	$21/71$
	跑 300	$x/510$	$x.$	$12/51$

(行對) 表見早離距進行間時達傳



乘用自動車之速度

乘用自動車歸於傳令或司令部員乘用。此種類之中有自動自轉車。（乘用二輪自動車亦在此內）乘用四輪自動車等。

自動自轉車係一人乘用之物須備一二圓筒三馬力前後之石油發動機。通常用電氣發火。空氣冷卻法。而一日之行程約二百杆。一時間之速度約行四十杆。故此種自轉車比普通自轉車之速度快。行程甚大。又便於昇登急傾斜地。且少乘車者之疲勞。在普通道路或堅硬平坦之生地。不論路幅何如。雖遠距離亦得使用。

乘用四輪自動車。有一人乘乃至六人乘者。其原動力採用石油發動機。或蒸汽機關。然現今多用石油發動機。二人乘者爲十二馬力。四人乃至六人乘者以十六馬力以上爲要。通常用電氣發火。冷水冷卻法。此種自動車。一日行程約三百杆。一時間之速度約行五十杆。雖通常用於良好道路。然加減其速度。即稍形不良之道路。及道路以外。亦得以使用。

載物自動車之速度

載物自動車之中。分爲三種。一爲專載自動車。車內備有發動機。物品即載於其上。二爲牽引自動車。用以輓曳積載物品之車輛。三爲兩用自動車。可供專載與牽引兩者之用。

近來應用此種自動車。而爲衛生車矣。即沸水車。患者輸送車等是也。

專載自動車。多用石油發動機。及電動機爲主。其搭載力。七百五十噸。(啟羅格 拉木)乃至三千噸。而載一千噸重者。其動力爲八乃至十六馬力。載二千噸重者。爲十八乃至三十六馬力。一時間之速度。十二杆乃至二十四杆。其一日之行程。大概百二十杆以下。牽引自動車。可拉載物車二輛乃至六輛之列車。此車多採用蒸汽機關。其動力爲四十乃至七十馬力。其燃料用煤。骸炭。或薪柴等物。而在平坦之道路。載重十八噸乃至二十四噸時。其一時間之速度。約七杆內外。平均一日得搬送六十杆乃至六十五杆之距離。

兩用自動車。兼達以上兩種之目的。用石油發動機。或蒸汽機關。其動力在二十馬力前後。若屬專載時。其道路之傾斜在 $\frac{1}{6}$ 以下。約能搬運二千五百噸。若屬牽引時。其

道路之傾斜在 $1\frac{1}{2}$ 以下約能以搬運五千粍乃至七千五百粍。其一時間之平均速度爲六杆乃至八杆。而一日之行程六十杆乃至八十杆。

軍事上自動車之效用。以之代動物力之用爲主。然就用途及地形上與動物相比。則有優劣之差。故現今兩者並用。以此所長補彼所短。以下按各種軍用自動車。述其應用之大概於左。

自動自轉車。簡單輕便。而速度亦大。以之代普通自轉車。或騎兵之用。而供傳令勤務時。其效甚大。然乘用者須有技術上之智識。故近來歐洲諸國。以能操縱此種自轉車者。組織戰時自動自轉車隊。或由民間徵集。使服傳令勤務。

乘用四輪自動車之內。有一人乘或二人乘者。單獨將校之偵察。通報。報告勤務等用之。三人乃至六人乘者。高等司令部之司令官。及其幕僚。於其所要之短時間內。行遠距離用之。然此種自動車。在乘用之內。亦可稱爲輕自動車。不能輸送部隊。若向某地點。有急派一部隊之必要時。不如以用自動車隊爲宜。

專載自動車。在野戰時。關於衛生勤務。及兵站內各種軍需品之輸送。要塞戰時。搬運

各種稍重之材料。亦可使用。然此種自動車。在載物車內比較。其速力甚大。故不編成縱列。以單獨使用爲善。

牽引自動車。在兵站地爲起動車。牽引縱列列車之外。尙利用其動力之大。特適於輸送最重之材料。在要塞戰時。攻城廠用之頗利。

專載自動車。於軍用上之價值最大。在不良之道路。可以獨立使用。若良好之道路。能使之牽引若干輛列車。不但減少輸送用之人馬。與宿營給養設備之便利。而其速度。及輸送力。大優於動物。且減少行軍之長徑。所以兵站勤務。及要塞之攻守等。廣行採用。

裝甲火砲。探照燈。及無線電信等裝載所用之特種自動車。近來之實驗雖頗奏功。然用於實戰之際。欲毫無遺憾則尙須研究。與改良也。

大概自動車不利之處。以其所要求之路。必須良好。然乘用自動車。重量不大。除久雨道路全行泥濘之外。皆得使用。且載物自動車。以用於後方勤務爲主。故少此種不利之感。

現今歐洲諸國，乘用自動車。不但民間多用。而每年用於機動演習，頗著成效。又載物自動車。民間使用最廣。然僅爲專載式。其牽引式者。各國皆研究以供陸軍之用。要之自動車。固爲軍事上之效用頗大。而其運用則與地形及道路有關。非甚熟練者不可。故欲將來用途之廣。尙須研究之必要也明矣。

傳書鴿

諸鳥類中。惟鴿最愛舊巢。其天性然也。自古多用此以傳書信。而軍事上之用此者。實自一千八百七十年巴里攻城之時起。爾來歐洲諸國。編成軍用鴿舍。爭相研究。現今雖無線電之發明。使鴿通信。大爲減少。然無線電信。對於敵人之妨害。尙有難期確實之虞。按此狀態。則用鴿通信。仍不可缺。

鴿之能力及速度

鴿之歸還舊巢。由於愛舊巢與配偶之天性使然。因此具有最銳敏之視力。與辨別方向之特別能力。加以有至大之飛行速度與持久力。然具此性質者。依鴿之種類。亦有不同。

銳敏之鴿。放去時。即向舊巢方向飛行。而其劣者。先以出行點爲中心。漸次在空中飛以大半徑之圓周。然後方知舊巢之方向。始行飛去。

積雪及陰天時。地物難以認識。歸還舊巢之速度。比晴天時遲緩。

飛行之速度。大概平均一分間一千米達。即一時間六十杆。天候不良之時。則較此少。而近距離時。則較此大。其最良之鴿。天候良好之時。一分間飛行一千六百米達乃至一千九百米達。故飛行中。雖鷹亦不能追及。但在不意中受其攻擊。被其捕獲者有之。鴿飛之高。爲百米達乃至三百米達。

發見舊巢。能以歸還之距離。雖以鴿之天性。及其訓練之良否不同。然通常在三百杆以內。而其最大限。尙有比此遠者。羅馬與（夫里由茲塞兒）之間。曾實驗之。百二十五羽之中。十二羽歸還舊巢。其距離爲一千二百杆。其歸還最早者。約爲九日半。

鴿之種類

現今使鴿良好之種類有三。

一 竹拉葛那 (Dragoner)

二 昂物斯(Augus)

三 里幾(Digge)

「竹拉葛那」背部藍灰色。頭部帶淡黑色。羽翼灰色。飼養此鴿。稍爲注意即可。其飛行雖屬迅速。然以傳書鴿之資格論之。比「昂物斯」及「里幾」稍劣。

「昂物斯」其嘴長。上有疣形之凸部。與白色之眼輪。飛行確實。特富於探知力。其一歲者。即善飛翔。然年漸衰老。體量加重。屢爲驚鳥所害。

「里幾」在諸使鴿中。體格最小。且容貌美麗。嘴甚短。軀幹亦輕妙。其飛行力。在三種之中。以此爲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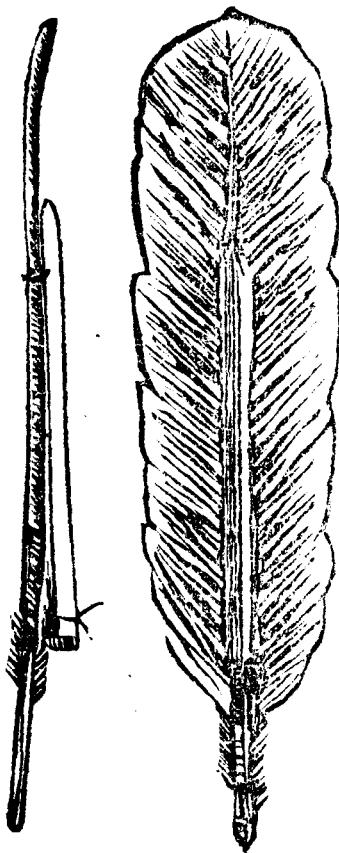
鶴鴿之方位辨識力。有非言語所能形容者。觀夫以鐵道貨車。將鳩舍輸送於千六百糀之遠距離。(在「馬奪里梯」與「路葛吉梯」間之試驗)其能歸還鳩舍。此一例也。更有特別驚人者。即千八百八十六年。在倫敦所放之九羽鶴鴿中。一羽歸「伯斯敦」家鄉之鳩舍。他一羽至紐約而歸。又一羽歸自「濱西兒瓦尼亞」。於此觀之。鶴鴿之資性。與其視力之敏捷。大有關係。若能使之熟習。則天性之靈能。必更加增進。故某國以傳

書鴿之競技爲一種特別遊戲。今遂流行。夫鴿之特別靈能足以增進者以其速力大也。然氣象上之關係良好之時（即無逆風降雨及濃霧之害）鴿之平均速力一時間行七十乃至九十糲。于八百七十八年德國比國行傳書鴿之競飛。將此由羅馬發放。其飛行之距離達一千四百三十糲以上。此時氣象上之關係非常不良。而德國之傳書鴿第一歸於阿濱者爲九日。第二歸者爲十日。又比國之傳書鴿經十一日而歸「夫里由茲塞兒」云。

據此等之事實而觀之。可知用鴿傳書由來已久。爲戰時所不可缺。尤以要塞攻圍之間。最爲得用。然將來傳書鴿之組織完備者必能於戰爭之通信困難中得一便法也。前此巴黎被圍之際。其空中郵遞之效用非已顯著乎。由巴黎輕氣球輸出之鴿放遺者共五百三十四羽。（有云三百〇二羽者）其中歸還者百羽。（或有云五十九羽者）間有往復十回以上者。於一切交通遮斷之際。則此空中郵遞成效已佳。然猶不能謂爲滿足者。因於被圍之後始用。無十分準備之時間耳。總之戰時之用傳書鴿。其效用之大。實爲不可掩之事實。若飛行機關非發明至萬無

一失之時。則傳書鴿。決不可廢。故各國對於傳書鴿之馴養者。加以獎勵。且設置傳書鴿驛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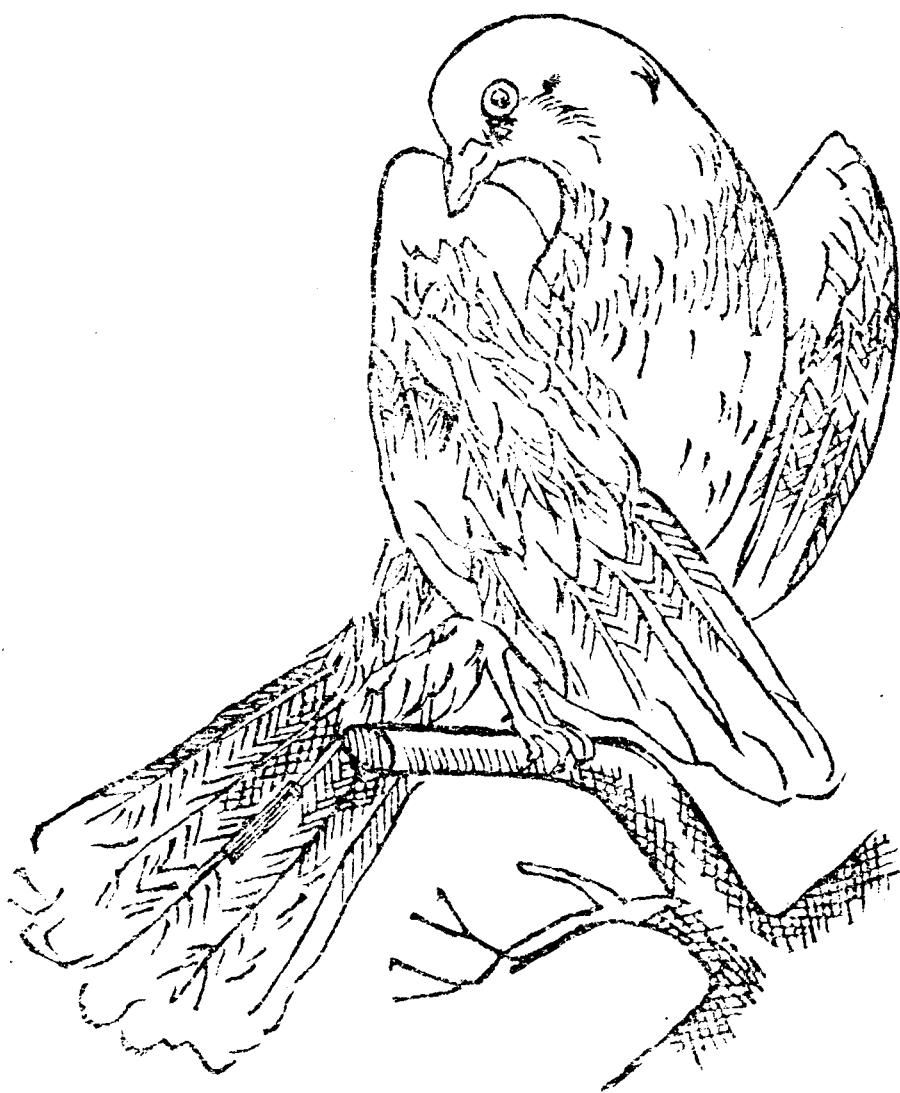
然鶴鴿非經調教。則不能使用。而且只能用於一定界限內。故其價值不無少減。巴黎被圍中之傳書法。係將文書印於紙上。其紙畫有格欄。如普通報紙者。然後用照像術。將此縮小。其縮小之字。非用顯微鏡。則不能看讀。如是晒於可洛及溫紙 (Celluloid) 上。大小如普通骨牌之四分之一。以之發送。其重量亦不過數一克也。捲此紙片。納入一個翅管內。即固定於鴿之尾羽。如左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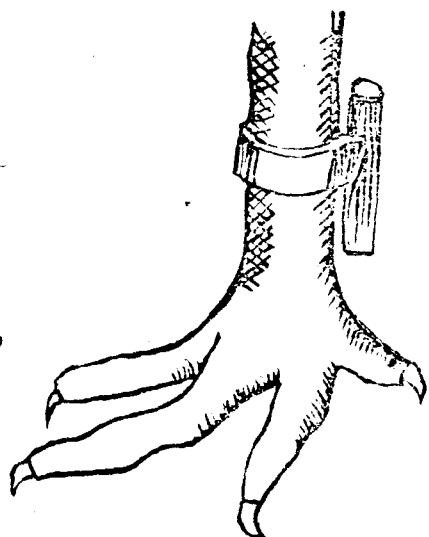


書信固定法

信書接受後。將此裝於日光或電氣顯微鏡上。就映射壁而讀之。如此之通信紙。一隻

鴿能帶二十枚。其重量合計一『克』以下。字數約達三十萬個。殆與普通印刷一冊書籍之語數同。由巴里發送此類之書信達十萬封。若以普通之活字印刷。幾為極大之書肆矣。





傳書鴿之調教。有一定順序。於最初時期。使飛行七乃至八杆之距離。若能於此距離中。十分正直。迅速經過。再使之飛行長大之距離。(達二百杆者有之)。距離若不過百四十杆之時。鴿皆全歸。行程愈大。則易亡失。故鴿數。亦須隨之增加。

在法國之法律上規定。戰役開始之時。凡民間所有之傳書鴿。皆供陸軍之用。其數約達十五萬羽。德國政府。在各處建設軍用傳書鴿舍。即柏林「國要倫」—斯他拉斯布兒細。「滅茲維兒布兒細」「維兒海兒莫斯哈分」「吉兒」「丹其細」「秀維緊肯」「明亨」附近「托倫」「婆曾」等地是也。各傳書鴿舍。飼養四百羽。但「托倫」鴿舍。達一千羽之多。此外又有三百五十個協會。在必要之時。得供政府五萬羽之用。

奧國自一千八百七十八年。始設置傳書鴿競技所。其後二年。在「國毛倫」。始設軍用傳書鴿驛。又至一千八百八十二年。「克拉闊」亦設之。尙聞維納「林茲」「俄兒莫茲」。亦設傳書鴿驛云。

各國政府於民間之好愛傳書鴿者。給以保護金。以爲戰時之使用。軍官及軍用文官。有欲飼養及調教傳書鴿者。與以飼養及鴿舍設備之諸般費用。政府對於人民之購買者。則給以最良種之鴿。並每羽特別減價一乃至十法郎。鐵道中對於有傳書鴿之旅行者。亦減其車費。以鼓勵之。

在俄國至一千八百七十四年。傳書鴿之事業始盛行。設立二三傳書鴿協會。而陸軍部因建設「瓦兒夏」傳書鴿驛。曾支出若干經費。然俄國之鴿種。過於冠羽。不能任遠大之行程。而由比國輸入者。又不能堪其酷烈之氣候。其種遂滅。因有此等障礙。故鴿鴿調教。非常困難。其後至一千八百八十五年。由工兵及好愛傳書鴿者。成一委員會。遂得排除此等障礙。一千八百八十八年。依工兵管區之命令。設置五個傳書鴿驛。即「布列斯梯」「瓦兒夏」「諾烏楷俄兒格維斯克」「伊王可洛脫」「路尼年茲」等地是也。在各傳書鴿驛。能於必要之時。放遺二百五十羽。在要塞傳書鴿驛。隸屬於司令部。其他之各地。使隸屬於管區司令部。並於「布列斯梯」「里奪維斯克」改良鴿種。研究調教方法。

據以上所說。可知各國用傳書鴿。以維持軍隊各部之連絡。或要塞與野戰軍之連絡矣。故於各驛交換傳書鴿。（納入特別構造之籠內運搬）而放遣之後。常歸還其舊地。然法國軍界中。有人對於鴿之使用上。尚有懷疑者。謂其於行軍會戰。及攻城緊急之瞬間。恐其不能爲用。故於最後之大機動演習。雖携有一籠之傳書鴿。而軍官與兵卒中。以爲於食物缺乏之際。即以此爲供食品之具云。

被圍之要塞（例如「瓦兒夏」）與外界之連絡。政府固許人民用傳書鴿以傳消息。又被圍之住民。於交通困難之際。藉此以與特有密切關係之各地（例如「瓦兒夏」與「樓布林」「雪奪列茲」「羅馬夏」）交通。亦屬最所希望。故宣戰後。民間之傳書鴿。當受政府之嚴重監督。不待言矣。

總之「瓦兒夏」之傳書鴿驛。務須發達。最爲希望。蓋以此後之戰爭間。該市不無再有被圍之事也。

航空機之發明與傳書鴿通信之關係

航空事業之發達。固爲人之最所希望。如是即將價廉之交通材料。今日亦尙有價值。

者。置諸腦後矣。此物爲何。即傳書鴿是也。予先就此而論之。於有無線電信、航空艦隊之今日。若與之以談傳書鴿之交通者。則人必嗤之以鼻。將謂爲陳腐之談耳。而實則大謬矣。

予以爲傳書鴿較諸飛行機、飛行船、無線電信、尤爲希望之所在焉。蓋以飛行機、飛行船、及無線電信等。價值過高。工場複雜。駕駛須人。此一不利也。機械脆弱易壞。難保確實。操縱練習。在在需時。即能矣。然以風雨之變。或因機械之缺。則機壞人死。此二不利也。若是一日破壞。難以復舊。不能如河川之行船確實。故乘之者常恐機械不完。遂及於難。其危懼之心。較敵火爲尤甚。無不與飛行之度而俱增矣。

傳書鴿則不然。飛行既不觸敵目。而飛行速力。又不劣於飛行機。且不懼風雨。因此往古之希臘人、羅馬人、埃及人、猶太人之時代。使用甚盛。其後阿拉比亞人、德人、法人。亦用之於平戰兩時。以供通信事業。希臘、羅馬文明時代衰微後。傳書鴿之交通。亦因之衰微。至歐洲新時代勃興。和蘭、維兒亨、俄蘭斯克王。於十六世紀。曾用傳書鴿。與被圍之都市通信。其傳書鴿之使用。非常發達。惟比利時。至今日所出之鴿種。尙爲世

界中之最良者。巴里被圍之期。其最多之通信。亦皆由鴿受領。即由十二月至正月之二個月間。傳書鴿所傳達之書信。約五十萬封。我俄國之在旅順時。無有傳書鴿。洵為遺憾也。

現時歐洲各國陸軍之參謀本部。漸稱陸軍傳書鴿之保養。甚為緊要者有之。

予思今日之新武器。雖有航空機。而傳書鴿之通信。不但不能廢。且因之愈形重要。何則。飛行船內。携行傳書鴿。是亦一法。以今日之無線電信。尙不能利用於航空機關。而用鴿可以傳遞之距離。殆與無線電信相等也。我在俄國之經驗。曾於九百俄里之距離。使用傳書鴿通信者有之。而經此長距離。只須二日。其一時間之速度。能飛行七十五俄里。在途中無論何物。亦不能誘惑。將使命完全達到。故其確實可靠。價廉而調教易。飛行迅速。且不用道路。亦無天氣之顧慮。更不為敵發見。皆其利也。又最所注意者。觀德國雖有徐伯林飛行機。而尙養十萬羽傳書鴿者。當可知其要矣。故予謂將來之戰爭。能以從順忠實。為一小通信者。即適用傳書鴿可也。(以上據尼所云建立)

飛行機與傳書鴿之關係

依飛行機之搜索。其視察之結果。亦必以迅速通報軍隊。及司令部。最爲緊要。而其飛行間。應該報告者。宜一面送達。一面繼續飛行。與搜索。如前此專爲報告而歸者。以能避之爲利。然飛行機上又不能設無線電信以通信。而避專爲報告而歸之法。惟有利用傳書鴿。據法國關於此等之報告傳達。利用傳書鴿。已屢經試驗。但由飛行機放鴿之際。因起動機旋轉迅速。該傳書鴿。有危險之虞。如是復行種種試驗之結局。將鴿納入長管內。由上下垂。使鴿首向下放去。可以使脫起動機旋轉危險之區域。而以己力飛行。甚爲妥善。是年秋季機動演習。各處即依此法。用鴿傳達報告。已行實施。據聞此次試驗得十分滿足之結果。飛行機上遂定以鴿附之云。(錄德際新聞)

軍用犬

戰爭之際。使犬與敵線最近之地點。從事連絡者。古人曾已行之。彼時以通信文等。投於食物一處。使犬嚥下。待犬到目的地時。即行屠殺。由其腹中取出之。至第十七世紀末。「大兒馬甲」及「克洛阿甲」之國境哨所。飼犬而調教之。使其一見土國之兵卒。即行連吠。且教其能以發見伏兵。

近來以犬供軍用者。以德國爲始。如是奧國人在「波斯尼亞」及「海兒塞國維那」施行試驗。亦知犬之感覺。可以利用。由是諸外國之陸軍用犬。皆效兩國之先例耳。

吾人關於德國兵事新聞。所載犬之調教。將其有益之二二事項。轉載於下。德國陸軍。調教犬之方法。使其對於服衣外國之服裝者。發生疑心。且教示其所在。德國之狙擊兵連。調教偵察用之犬。二頭。乃至三頭。陣營地之衛兵。所亦置此犬數頭。且於遠派前方之步哨。亦附一頭。此犬帶輕便鐵製之頸環。固定一革囊於其上。步哨若覺其近傍。有怪異之形跡。即將犬放出。以行偵察。藉以辨別是友是敵。蓋以犬之臭官最靈。能由遠距離辨識彼我而歸。而步哨察其態度與吠聲。即可判知危險之有無。又步哨之於夜間。依犬之唸聲。即須知此爲敵人前進。抑爲在一地點停止。此時步哨即當由其位置退回。報告指揮官。或用報告書。插入犬之頸環小囊中。使之齎回報告陣營。若多數之敵兵近迫時。前衛司令官。更派一犬至前哨。示以進退。總之犬之爲物。除可使用之外。均有喚起人之注意與戒心之能也。

既經調教之犬。於行軍。或戰鬪後。可使之搜索遲留兵。失踪兵。負傷兵。而關於搜索無

知覺之傷兵。其效驗最可驚訝。即在傷者近傍連吠。待救護者至之乃止。
俄國及法國之陸軍。亦有調教軍用之犬。千八百八十七年。法國第九師機動演習之
時。每團備犬四頭。其試驗之法。係派兵卒二三名。捕拿步哨。或竊行通過衛兵。所以觀
其能否發覺。而所帶之犬。均屬異常靈敏。其調教得宜者。但發吟聲。不發吠聲。是等之
犬。使之傳送命令報告。亦能完全奏效。

團行進之時。須將犬繫縛牽行。不然有著用未知之服裝者。爲其咬噬故也。
犬常於兵卒不能到之地點。彼亦能到。此無容疑者。以犬足無音響。而馳走迅速。且於
最困難之障礙。亦得通過。而對於彈子之鳴動。亦不知危懼。

然戰時用犬。亦不無缺點。無論如何伶俐。與十分調教之犬。亦不能具有萬能。往往在
陣營時。常因犬而生擾亂之害。若遇生面之人。或他所之犬。及野兔等。徒事狺狺連吠
者有之。

然用犬於戰時。雖有若是之害。然亦不可廢棄。大概善用其長者。即收其利。不善用之。
即受騷擾之害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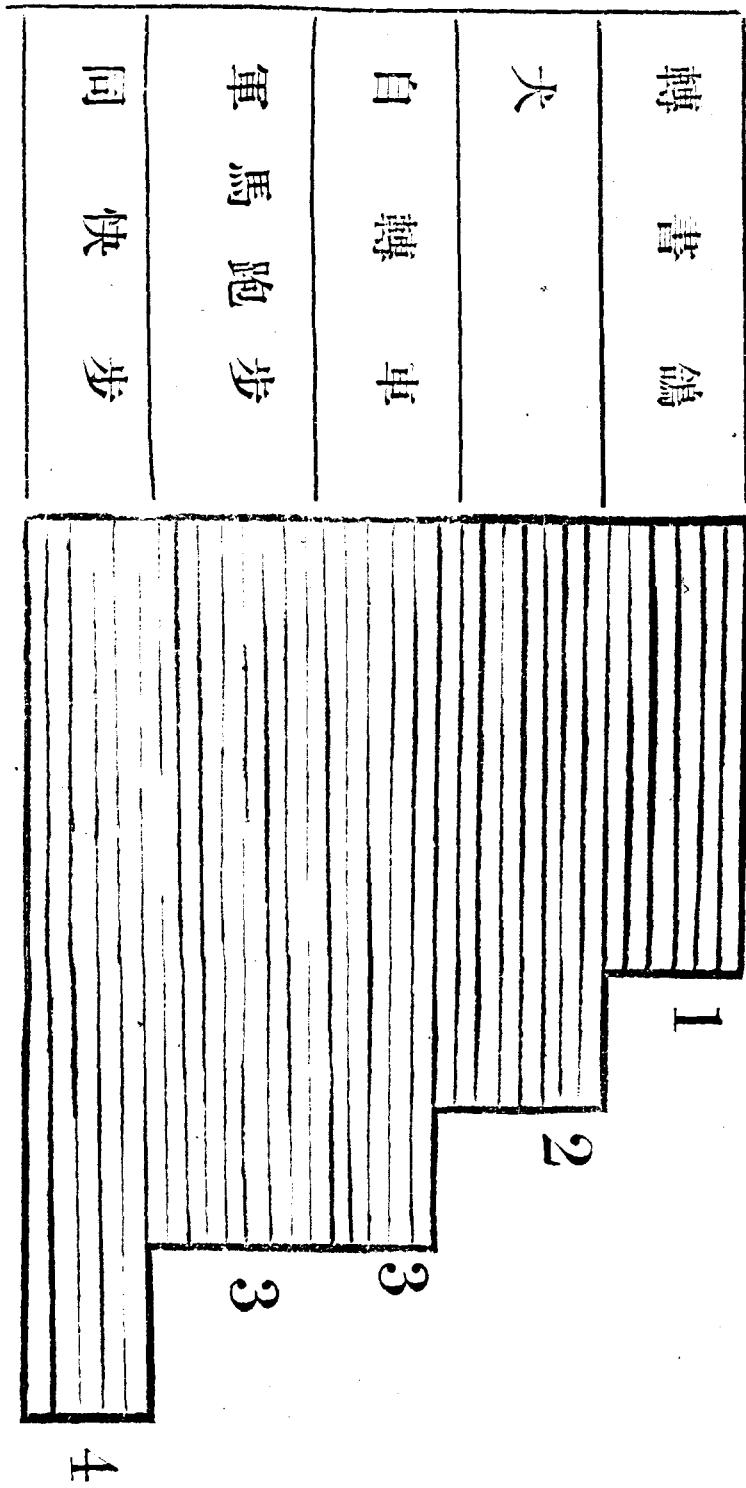
千八百八十九年法國在之路行試驗之結果。以犬維持交通。乃爲最良之手段云。騎兵、自轉車手與已經調教之軍用犬。競爭者有之。最初之試驗爲六杆之距離。道路平坦。而犬費十四分鐘。在途中飲水一分鐘亦在其內。自轉車經十五分鐘始到。騎兵乘用中等速力之馬匹。需二十四分鐘。其路程之三分一用便步。三分二用快步。左。

第二回之試驗。爲三杆之距離。其中騎兵及犬直接橫斷原野以行進。而自轉車則經平坦之道路。犬經七八分鐘。自轉車經八九分鐘。騎兵則經十五分鐘依次而到。

各種之野外交通手段。并將傳書鴿加入而比較之。其行進一杆之平均時間。列表如

傳書鴿	一分鐘
犬	二分鐘
自轉車手（熟練者）	三分鐘
軍馬跑步	三分鐘
同快步	四分鐘

在野外一杆之距離其送達信件所費之時間。圖示如左。(分鐘)



近代戰爭與軍犬之使用

『里恰得生』少校於『羅牙兒由來得奪索維斯銀斯求香』將歐洲各國使用之軍犬。及『脫里伯里』戰爭中義軍之使用軍犬用幼燈現其作業並題曰『近代戰爭軍犬

之使用而講演之。

該少校調馴警察、哨舍、及野戰病院等所用之犬。爲有名人也。外國陸軍使用該氏調馴之軍犬者有之。此次講演其目的在以利用犬爲斥候爲主。以說明之。少校曾云。在大陸之國。用此以發見軍事警察。或國境之秘密輸入者。日見其多。故犬爲軍用之必要。決不可目爲空論。況軍犬價值之大。其證例甚多乎。今試舉一例。即前二月土軍之夜襲。方將殲滅義軍而義軍因有步哨犬之故。得以完全。此乃實事之證也。

回想二月十一日。土軍乘咫尺不辨之暗夜。以攻擊「得兒那」義軍陣地之目的。成二縱隊前進。其中向右翼一隊爲五百名。向左翼者由一千亞刺比亞人編成。而以土軍官長引率之。此地地勢極險。各處多有斷崖。若非該地土著。則寸步難行。而土軍能使敵不驚覺。接近敵軍。此時義軍運命之危。實如累卵矣。然義軍在其塹壕附近。以鐵條網繫一軍犬。隱於溝渠中。爲探土軍夜襲之準備。至此遂得警報。故對於突起之土軍。義軍始得終夜維持其陣地矣。試思人之能力。入夜愈減。而犬則反是。其聽官臭官之銳。較日更加。即兵卒以在晝間交戰進軍等之故。疲勞已達極點。遂失感覺之力。而犬

之發見敵人斥候所在。常在哨兵之先。又屢經試驗之結果。犬於二百碼乃至四百碼之距離。不但可以聽出人之接近。而且於遠大之距離。彼能以銳敏之臭官。而知人之在否。又人所不能聽出之細聲。若一經惹起犬之疑心。則動作不安。或以吠聲爲人之警戒。故哨兵得以豫知。

就大陸陸軍言。比國使軍犬拉機關鎗。此外用此以充近距離之傳令。及搬運彈藥者亦屬不少。

然予之意見。以軍犬用於步哨或病院。(爲戰鬪後負傷者及死者之搜索)最爲有效。就病院犬而論。法國之軍犬最爲可稱。其訓練亦善。德國訓練軍犬之數達於八千。皆用於警察、步哨與野戰病院。若與他國開戰之時。入於動員計畫之列。故英國亦不可不有此種之準備也。

英國之訓練病院犬。於日露戰役中。露軍曾使用之。成績頗稱良好。關於此事。「楷拉一伯」之幕僚。「肥兒喜子斯克」伯寄予之書簡云、「予等有七匹編成之病院犬一羣。散在高粱中。用以發見負傷者及戰死者。無有勝於此軍犬。惟英國犬尤佳。最近之

戰鬪後。發見意料以外之二十三人負傷者。及戰死者。皆犬之所賜也。」其他於玖馬。南阿。阿伯兒等諸戰役。軍犬皆經實際上之使用。義軍在脫里活里之使用者。其數達於五六百之多。又就最近巴爾幹諸國中。以布爾加里亞軍犬之制。最為發達。使與步哨或在其分遣。所以當國境全線之守備者有之。

氣球及飛行機

氣球於軍用上為最要。尤以晚近之構造改良。各國皆用於要塞戰。最近之野戰亦用之。

氣球別為三種。繫留氣球。自由氣球。及誘導氣球是也。現時專供軍用者。為繫留氣球。與自由氣球也。

繫留氣球

繫留氣球者。以長索（名謂繫留索）繫氣球於地面。一般由左之諸部而成。

一 氣囊

二 覆網

三 吊 籠

四 繫留索

氣囊收容最輕之氣體。爲氣球浮揚必要之物。按繫留氣球之形狀而分球狀氣球。與風形氣球。

覆網者。是將氣球、應負擔之重量。平均分配於氣囊表面之用也。

吊籠爲收容人員及所要器具材料之部分。吊於覆網之下端。

繫留索者。用堅固之麻繩。或鋼索。上端繫氣球。下端繫於繫留車之轆轤上。使氣球得以升降。

其一 球狀氣球

球狀氣球。有一球狀之氣囊依覆網之媒介。在此懸一吊籠。用繫留索。將此繫留地面。氣囊與繫留索之中間。設複雜之連結。以免吊籠爲風所動搖。

氣囊通常用絹兩層。或綿布一層。外施一種塗料。以防氣體漏出。上端備一排氣瓣。以爲排出氣體之用。下端備一裝氣管。以供氣體之裝入。

氣囊之大小。以所收容之氣體。能負其重爲要。通常一立方米之水素氣體。約能支持一克之重量。(約二十六兩六錢八)

覆網。爲一球狀之網。用麻繩製之。

吊籠爲一竹製。或以藤製之。以能收容二人。或一人。與所要之器具材料爲足。此種氣球。招風力甚大。若一秒鐘在十米以上之風速。氣球即被吹壓以向地面。此時殆不能用。

其二 凤形氣球。

球狀氣球之不利。既如前述。故現今多採用鳳形氣球。

此氣球。有長圓壩狀之氣囊。恰如鳳之飛揚空中。此種氣球招風之面小。不但少受風力。且氣球下面。爲風力所壓迫。即呈高揚作用。故風之速度雖達二十米。亦得以使用。氣囊之內部。備一隔布。分之爲二室。前室充裝氣體。氣體之量減時。空氣即行流入。遂使後室膨脹。故不失氣囊全體之形狀。此隔布與氣囊前端之排氣瓣相連。氣體因熱膨脹。壓迫隔布於後方。而氣囊遂有破裂之虞。故必先拉排氣瓣之索。將瓣揭開。使氣

體得以排出。

種類	直徑(米)	長(米)	容積(立方米)	昇騰高(米)
一號	六·三	三三·五	六三·五· 二人乘一 一人乘二	七〇〇 四〇〇 二六〇
二號	六·八	二四·四	八〇·五· 二人乘一 一人乘二	五〇〇 九〇〇 六〇〇
三號	七·八	二七·四	一二〇·五· 一人乘一 二人乘一	七〇〇 一七〇〇 九〇〇

現今製作風形氣球之大小。及昇騰之最大高。如前表所揭。但氣體則用水素。

自由氣球

自由氣球者。不在地面上繫留。在空中任風飛行之謂也。一般皆用球狀氣球。

用自由氣球以飛行者。須知風之方向速度爲要。但風向風速。隨高度而不同。故有時先放小氣球。以實驗風向及風速爲要。

自由氣球之吊籠內。於出發之時。備置多數沙囊。當氣體洩漏。氣球欲落。或越過障礙物。可將沙囊投棄若干。使氣球昇騰。

當降下之時。必將氣球酌量排出。降於地面。然後將所有氣體盡行排出。故氣囊上多設破綻裝置。以供排出之便。

誘導氣球

誘導氣球者。不藉風力。可以逆風飛行空中之謂也。大概用延長形狀之氣囊。分量亦輕。以強力之發動機。使推進螺動作。

現今所流行之誘導氣球。有硬式、軟式及半硬式三種。

硬式誘導氣球。其氣囊以阿路米牛姆（Alumbium）爲骨。張布於其外以爲之。飛行之際。氣囊雖少變形之患。然非充滿氣體以後。則不能運搬。而且昇降場內必須特別設備。此不便也。德國「徐柏林」式即係此種。其最新者。長一百三十六米。可乘十五人。有一百十四馬力石油發動機二座。

軟式誘導氣球。與硬式氣球相反。氣囊之全部。僅布與綱構成。除吊籠發動機、推進螺等之外。可得隨時折疊運搬。頗屬輕便。然氣囊缺堅硬之骨格。不能似硬式者。可以製造大氣球。德國「拔爾塞挖兒」式。即係此種。其最新者。長五十八米。可乘五人。有一百

馬力之石油發動機。

半硬式氣球。其氣囊之底部有堅硬之骨格。此外以軟布構成。其利害介於前兩式之間。法國之『路伯得』式。即係此種。其最新之『列披布里克』號。長六十一米。可乘四人。備七十馬力之石油發動機。

一般誘導氣球之飛行速度。現時最速者。一秒鐘十四五米。中等者十二米乃至十四米。即一時間爲四十三杆。乃至五十杆。其在空中可以停止之最大時間。以二十四乃至三十時間爲標準。

飛行之高。現時所實驗者。以一千八百米爲最大限。然有時尙能增加。

飛行機

飛行機亦如誘導氣球。自由飛行空中。然不似誘導氣球之以輕氣浮力。向空昇騰。此係以機力。其全體常比空氣重。故乘員通常不過一二名。現今所用之飛行機。約有三種。

一、帆式飛行機

二 螺式飛行機

三 翼式飛行機

其一 凤式飛行機

鳳式飛行機。對於水平面成若干之傾度。表面最廣。故以機力連轉推進螺。使之向某方向行進時。此表面因受風壓。飛行機體即行昇騰。欲使飛行機體維持至某高度。則飛行機必須有一定之大速度。故此種飛行機。不得在空中停止。又離地面時。須在地上馳走若干距離。方能昇騰。此雖爲該式飛行機之缺點。然現今飛行機所成功者。多屬此式。

「麥梯」氏之飛行機。上下配置二段之最廣受風面。前方有水平舵。後方有垂直舵。發動機爲二十馬力石油發動機。以便左右二個推進螺旋轉。其飛行速度。一秒鐘爲十四米乃至十八米。

飛行時間。準從來之實驗上。通常在一時三十分以內。

其二 螺式飛行機

螺旋式飛行機。其昇騰及前進。均用推進螺。現尙未達成功之域。

「夫貝爾」氏之飛行機。其昇騰係用兩個推進螺。使互相反對之方向旋轉其前進用一個推進螺。所用之發動機爲五十馬力之石油發動機。此種飛行機。尙未經實施。其三翼式飛行機。

翼式飛行機。其受風面如鳥之翼。上下拍動。即能達昇騰及前進之目的。其發進時。亦如風式飛行機。沿地面馳走。或依特別之裝置。使跳飛以進。此式亦未達成功之域。

氣球之應用

氣球之應用。以偵察及通信爲主。因此各國皆編特別之輕氣球隊。其應用之方法。隨氣球之種類不同。

其一 繫留氣球之應用

繫留氣球在軍事上之用法。大概如左。

一 由空中偵察敵之配備。及其陣地之狀態。以補騎兵之不足。或通視我軍各部隊。使之指揮容易。

二 用此以爲遠距離之視號通信。

三 懸掛無線電信用之垂線。

欲達第一之目的。其氣球昇騰之高。若於起伏不大之土地。以五百米足矣。由氣球內所能展望之距離。雖因天候太陽之位置。及展望者之熟否不同。然平均爲七杆。若狀況良好之時。能達到十五杆以上。

乘球者須不暈眩。視力銳敏。頭腦清晰。並須透知指揮官之意圖。熟於由氣球上之偵察。瞬時即能洞察全般情況。立遂必要之偵察者方稱其選。

其上下通信。則於吊籠下方附以一旗。或吊籠內點燈。使乘球者得以運用。又夜間則用薄絹製之氣囊。裝置赤白電燈於其內。由地面開閉電路。使電燈得以明滅自如。

其二 自由氣球之應用

自由氣球之應用時機如左。

- 一 被攻圍之要塞與外地之連絡。
- 二 攻圍敵之要塞之偵察。

第一之時機。應用自由氣球。最爲有利。由要塞內將自由氣球放出。以與外地通信。且同時攜行傳書鴿。以爲覆信之準備。蓋以自由氣球全順風向以運動。不能再由要塞外乘之以入要塞內也。

巴里之攻圍間。由城內飛出自由氣球之全數。爲六十四個。中有兩個墜於海中。五個歸於德軍之手。九個落在中立國。其他皆達目的。因此人員九十二名。信書約三萬封。傳書鴿三百六十三羽。得以送於外地。

欲達第二之目的。由攻圍陣地之一部。越過敵之陣地。以向對面之攻圍陣地降下。在此越過之時。得以自由偵察敵之陣地。然防者。亦可以此法與傳書鴿併用。

飛行機及誘導氣球（飛行船）於軍事上之役務

軍事學者關於誘導氣球與飛行機之長短得失。尙未有定評。以其各有利害。今輿論所主張者。以兩者併用爲有利。然現在兩者皆在進步之中途。對此難以批判。故於軍事上之役務。亦應隨其發達。適宜變更。今舉飛行機及誘導氣球之主要役務。約分五項如左。

一 偵 察

二 連 級

三 運 搬

四 測圖照像

五 爭 載

飛行機之偵察

欲知偵察勤務與飛行機之關係。不可不研究左之利害。

其一 偵察上飛行機之長處。

一 輕捷迅速。

二 不受地形之限制

三 便於總覽形勢

四 無踏查危險地之必要

其二 偵察上飛行機之短處。

一 受天候時刻等之限制。（明、暗、風、雪、霧、塵埃。）

二 於一覽中難以確查局部之事實。而單簡之觀察。往往有錯誤之虞。是以對敵之正面及翼側。以保持密切之接觸。無論晝夜。追從其行動。以綜合適確之情報者。原爲騎兵之任。亦即其固有之長。雖飛行機發明後之利用。其長亦不因之稍減。以飛行機偵察之效果。與騎兵之偵察須相輔而行。始能完全其任務。故飛行機之偵察。適於如左之時機。

一 戰術的偵察。即戰鬪繼續中。監視敵情之變化。

二 觀測友軍砲兵之射擊效力。

飛行機之連絡

飛行機關於連絡上其長處。如左。

一 不爲道路地形等所限。得以自由達其目的。

二 敵人之有無。毫無關係。所欲之處。皆能通過。故得往來於目的地之間。

三 得行信號連絡。

以是補交通網之不備。或阻隔之地點。不能用他種通信連絡（騎兵信號）之時。亦能達其目的。此雖飛行機連絡上之長處。而其短處如前偵察部之所述。其受天候時刻上之限制極大也。

運搬與飛行機之關係

目下飛行機在運搬一方面。其力最少。就此點而論。實不如誘導氣球。然漸次進步。其所能勝之任務如左。

一 緊要之小物。函件。及其他之運搬。

二 爆藥之運搬。

三 運搬僅少之人員。（挺進敵人背後。破壞術工物。所要之人員材料。）

如以上所述。雖從來進入困難之地點。而對於飛行機之進入。則不能阻止。故有前述目的之人員與其材料送達於目的地者。較前更便。

爭鬪與飛行機之關係

爭鬪上。飛行機之用途。概舉如左。

一 投下炸彈。以破壞人馬、材料、術工物、緊要之建築物。

二 利用飛行機所備之火砲。以與友軍協同戰鬪。

三 飛行機互相戰鬪。

飛行機雖屬輕捷。而不安定。其投下炸彈。不若誘導氣球之爲有利。以其安定性稍良。浮遊力亦大也。

其投下炸彈之實際上効力。實不若精神上効力之大。
精神上之效力如左。

- 一 飛行機遊弋於空中與敵人之頭上。足以使敵危懼。
 - 二 由飛行機下投炸彈之爆鳴。及飛行機爲不可抗之物。足以使敵危懼。
對於空中飛行機之主要戰鬪手段如左。
- 一大射角速射小口徑砲之射擊。
 - 二 空中火雷。

三 空中敷設火雷。

四 小鎗之集中射擊。

以上所述。目下各有利害。而將來完全發達後。亦須按時機與狀況。適宜以用之。姑不待言。然飛行機行動敏捷。毫無限制。凡爲地上所限制。爲地上所繁留者。對於飛行機。均屬不免遜色。故謀對待飛行機者。仍以飛行機爲適當。

飛行機與飛行機之爭鬪

飛行機互相戰鬪。亦如騎兵與騎兵。砲兵與砲兵。有戰鬪必要之意旨。而其所起之原因如左。

- 一 妨害偵察及連絡。
- 二 妨害通信及運搬。
- 三 妨害測量及照像。
- 四 妨害敵之飛行機。以機動之行動。加害於我近接之友軍。

一 飛行機互相衝突。

二 以裝備之火器射擊。

要之爭鬪者。無論其爲根本上之破壞。或在空中。限制其飛行機。不許飛行。均爲達此目的而設也。

以上雖專指飛行機而言。而關於誘導氣球。亦殆與此同一狀況。但所異者。即誘導氣球之運動力大。其操行及速力遲緩。氣球甚大。安定性較優。然破損後。則自己不能浮遊是也。

三 關於傳令之注意

傳令使出發之時應指示之事項

發信者對於傳令使須指示詳明。使其任務容易達到。若因發信者指示不周。不能達到目的之時。而猶歸罪於傳令者。可謂不思之甚也。故發信者對於傳令使須指示以下之事。並將可疑之件。亦教示之。

一 受領者。及其所在地。

二 所經之道路。

三 到着點

四 傳達後之處置（歸着點等）

五 途中是否告知此外之指揮官。若須告知。則應如何答復。

六 步度（雖已載於封筒上。亦宜教示。有時指示到着時刻）

有時給與經過路之要圖。或給以記入經過路之地圖。並指示關於敵人應顧慮之事項。再告以萬一之時機。所有臨時之處置。

書中之趣旨須告於傳令使

書中之趣旨除特別祕密之外。可以示知傳令使者有之。於以下所列之時機。尤當令知。

一 中途將陷於敵。雖將書簡破毀消滅。以免爲其所奪。此後達目的地時。亦可用口頭傳達書中之趣旨。

二 因紛失。或不時之事故而僅以身免時。猶得以傳達。

三 途中狀況之變化。若與書中之事項不符時。傳令軍官可按其所授之趣旨。通

達於受令者。

四 對於中途必要之指揮官。得以告知內容。

若於敵之顧慮上。有必須將此破毀消滅時。則於書簡上不記載我軍之隊號。以免於萬一之際。使我之情況。爲敵所知也。

傳令使之文書尋交法

傳令使尋覓受領者。有時將其氏名。職名等。須盡力呼喚者有之。此時在其附近者。對於傳令使。宜告知受領者之所在。使其迅速確實到着可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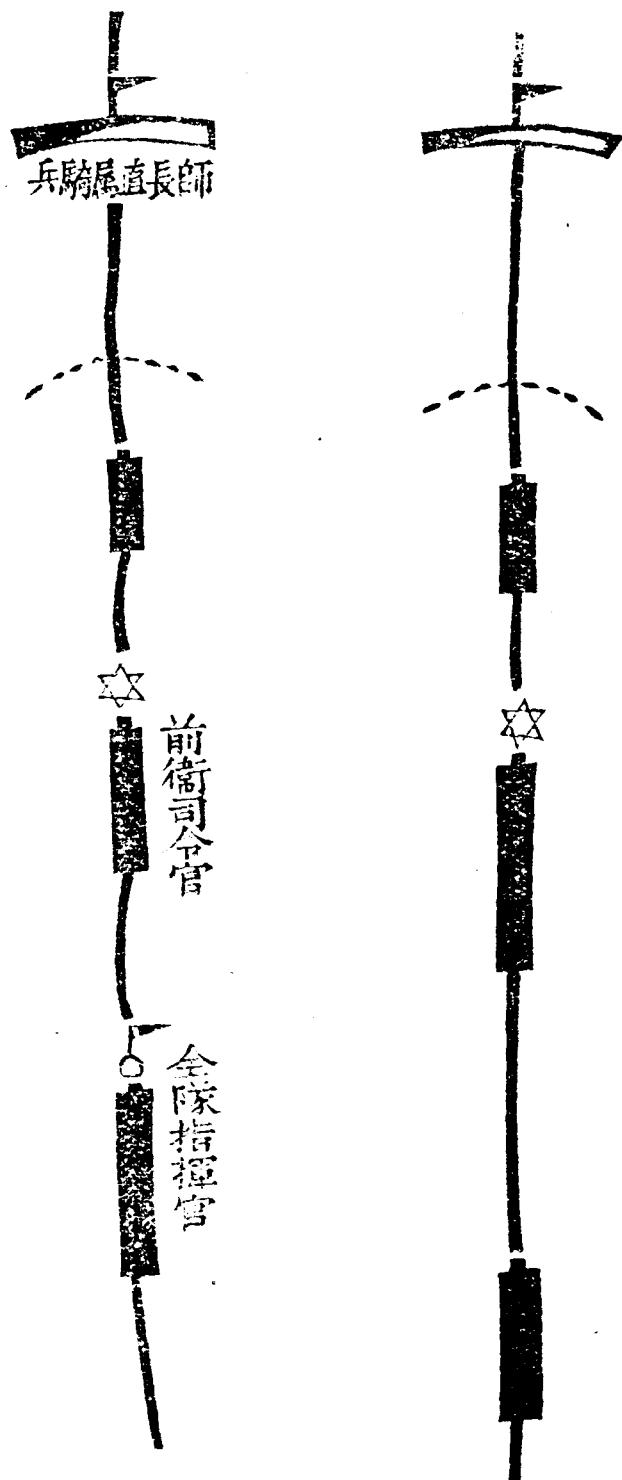
依實驗上。軍隊於疲勞之時。不能若是之盡力者有之。且傳令使往往只問之於附近兵卒。而怠於問其官長。大凡尋覓官長者。總以問其官長爲宜。

報告途中使他司令部披閱之時

報告之內容。早晚由上級司令部。必須通報各司令部者。如於傳達報告之途中。遇有此等司令部。即順便使其披閱。最爲簡便。

例如直屬師長部隊之報告。以呈於師長爲適。當然豫料師長必將以此再行通報於前衛司令官。如是即由此部隊囑附傳令使。於路過前衛司令官之處。使其披閱。可免由師長轉行通報之煩。否則不但複雜。且有失時機之虞。然以此法爲利者。其區別有二。

一 先使實行者知之。而後應告知其所應命令者之時。



二 無庸急速報告於其指揮官之時。

無論在如何時機。而取如斯之手段者。其必要之注意如左。

一 有應爲途中指揮官所知者。宜豫告知傳令使。不可任其獨斷。

二 途中已爲他指揮官所披閱者。當報告送呈之際。須並呈明。

三 披閱之指揮官。宜署名於其上。以爲表記。

四 豫先未有命令。使在途中給他指揮官披閱。倘有披閱者。須取其理由之證明。書。

中途告知內容時之注意

已知內容之報告。對於途中之前兵長。前衛司令官等。務以告知。最爲適當。然告知時之注意如左。

一 不變步度。

二 告知全文。徒費時間。但述其簡單之要旨而已。

三 上官披閱後。宜要求其署名。

四 荷爲狀況所許。宜高聲告知。

五 無敬禮之必要。

如以上所爲。使傳令使先知其內容爲有利者。前已述之矣。

各部隊對於傳令使之援助

傳令使無論其事務如何。總以迅速達到目的地。是爲傳令使應盡之職責。姑不待言。而各部隊亦宜努力。與以便宜爲要。故傳令使向途中所遭遇部隊。而以受信者所在問之者。無庸以客氣出之。命部隊即當懇切叮嚀。指示其位置。使其迅速到着。其他與傳令使便宜之例。如左。

- 一 指示受信者之位置。有時爲之嚮導。
- 二 部隊之於道路。須令傳令使便於通過。
- 三 傳令使之馬匹。與傳令使疲勞之時。則行代理。或貸與馬匹。自轉車。自動車等。又或爲之修理。
- 四 依必要之時。則爲之護衛。

五 有時供其給養。且補充必要之用品。

六 若緊要之時。取其書簡。代爲傳達。

書簡之秘匿及湮滅法

書簡有爲敵人掠奪之虞時。行破毀消滅之手段者。實萬不得已之處置。總以完全交於受信者爲是。故遇此種時機。須先取秘匿方法。次取破棄之方法也。而書簡秘匿之方法如左。

- 一 縫入衣服內。
- 二 納入煙捲中。
- 三 裝置空藥筒中。
- 四 納入筆管中。
- 五 隱入麵包中。
- 六 將文書作成紙捻。用之爲紐。
- 七 用照像縮小。納入橡皮管中。其大如豆。放在適宜之處。遇在緊要之時。則曬之。

八 用烘出法（用酒或皂礬以書之乾，燥後用火燃之即現）以書之。雜於日用紙之中。

但以上之法均爲人所盡知。終有爲人所發見之虞。須知此等方法均難確實秘匿。不過其一法耳。

其湮滅之方法如左。

一 携帶洋火。預先將信書一端少浸煤油。危急之時。即行焚燒。或納入鎗膛以射之。

二 破壞。

三 燥下。

又如有必須湮滅之顧慮時。書簡及封筒上無庸記載我軍之隊號。似此雖陷於敵手。可免我軍之兵力。編組及其他可以推測之字樣。爲敵所知也。

軍官傳令使

重要之命令。報告。使軍官傳達。其利如左。

一 得以確實送到。

二 受信者之位置。雖與發信時有差。亦能發見以達目的。

三 中途雖遇事變。自能處置得法。

四 書中之意味。既受發信者之指示說明。即能暢達於受信者。（即有時可用言語說明文意以補足之。或就地圖以說明之。）

此命令報告。所以使軍官傳達為有利。故情報專用軍官往來。實無有勝於此者。但以戰時之軍官有限。萬難如此辦到。日俄戰爭中。於緊要時。雖有將副官招致上級指揮官之下。然有利於此者必為害於彼。蓋以副官不在之隊。則副官之勤務。即行停滯。故必須用軍官傳令者。不可不以他軍官充之。

遠距離及夜間之傳令

官長傳令之利益。已如前所述。但前所述者。不過以重要之命令報告為主。以立論耳。雖屬重要之命令報告。苟於安全確實。且無誤解之狀況時。不用軍官傳達亦可。而用軍官傳達者。以必要之時為限。大概其時機如左。

一 距離長遠。（途中變化無常。或有事故之處。）

二夜間。（道路及方向容易迷惑之時。）

如此狀況能以臨機應變。巧除障礙。以達到目的者。故以使用軍官爲要。當以人力車、馬車、自轉車、自動車等。用其最大速力。使其迅速傳達。此時附以兵卒若干。使之護衛。以爲利者有之。

然只以距離長遠。及夜間之故。一一均使軍官傳達。則誤失殊甚。觀前說當自明矣。

製數通用數使之傳達法

重要之命令報告。必須不誤時機。以求送到者。或途次危險。稍一不慎。則使令即有被捕之虞。而又非送到不可者。則多製數通。分派數使。分道送之。縱途中有一二騎爲敵所捕。其中尚有可以送到之公算也。



或使二人以上同行。互相擁護。雖一人遇害。尙有一人可以達其目的。取此種方法者亦有之。

傳令使與復誦之關係

其一 出發前之復誦

口頭傳達。必須復誦。使其確實記憶後。方令其出發。是爲原則。

嘗見有使無能力者。强行復誦。徒費時間。不知是何用意。如此以選傳令使。實根本誤矣。若斯之時。莫如以筆記傳達。反爲迅速。復誦之利益。如左。

一 傳令使誤聽之處。得以改正。

二 使傳令記憶得以確實。

三 發信者。藉此得以發見改正增補之點。

四 使發信者。得以信賴傳令使。

然復誦之精神。則在所命之目的。使其確實傳達於受信者。若傳令使能將發信者之口語。完全復誦。又能巧解其意思。暗中記憶。復由此研究一易出之口語。以傳達者。亦屬無妨碍。用此方法。易合時機者居多。

其二 歸來後之復誦。

歸來後使之復誦。其傳達是否正確。或有舛誤與否。可以藉此察知。若正確即可安心。舛誤則須訂正。此亦極爲必要之注意也。

第四章 文書記述之通則

記載法

通信記載法其一般之要領如左。

一、通信之記載法。最貴簡易。一則可使文意明瞭。一見即知其要旨。使閱者無費解費時之弊。一則可以節省時間。不妨他項之事務也。

二、爲避洩漏於敵軍之故。書暗號通信者有之。此暗號無論爲全軍一般規定。或爲某團隊內之規定。均以適合當時之狀況可也。

通信用紙

通信用紙。按當時之狀況。凡能認明字跡之紙。均屬可用。標準。大概如左。

一、軍隊內之通信。概用通信紙。
二、若無通信紙。或規定之用紙（即戰鬪詳報用紙。及其附錄諸表。與公用格紙等。）時得以手薄紙代之。

要之用紙之規定。爲便於保存。攜行。收置閱讀故也。然不可拘泥。使通信疏略。並不得

以無規定之紙。特事遲延。或省略之。

通信文記載之注意

記載通信文時。應注意之事如左。

一 文章簡潔。

二 不可弄奇異之語。或擴張誇大之文字。

三 記載後。務必復讀。以行訂正增減。

四 設身處於受信者之位置。應如何解釋。如何了然。須先代爲考察。

以上之事。務必實施。惟第三第四項文字之修正、補足、改正等。最爲緊要之事。不可因業務紛忙。遂行省略。若於此時。能發見誤失。或注意未周之件。以免作戰陷於危殆也。

關於方向及縱隊等之名稱

一 前後左右。此方彼方等語。易生誤解。雖無疑惑之時。亦宜注意爲要。總以避去此種用語。以東西南北示之可也。

不適當

斥候到 A 村時其前方約百米獨立高地上有敵人騎兵三

不適當

斥候到 A 村前時其北方約五百米之獨立高地上有敵人騎兵三

二 又右側、左側、右翼、左翼、右側衛、左側衛等語，均以向敵之方向爲準。而用之名稱也。

三 又行軍縱隊之先頭後尾等語，以行進方向爲準。

四 河川之右岸左岸等語，以面向下流稱呼之謂也。

五 諸團隊編合之部隊，依各部隊號，不能簡單稱呼者，其稱呼之方法如左。例如

1 以指揮官命名者（以下所舉者，係日俄戰爭、日軍之名稱）

淺田支隊

梅澤旅團

大島混成旅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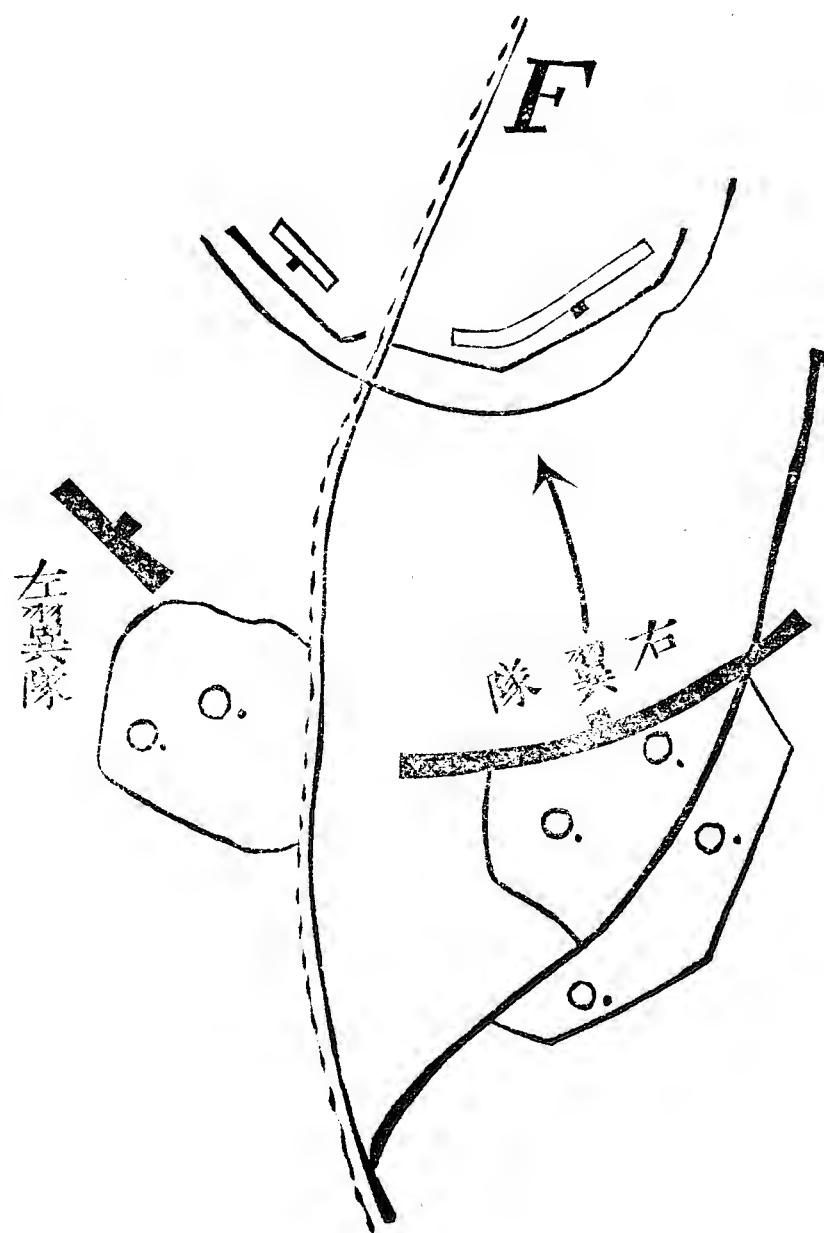
立見支隊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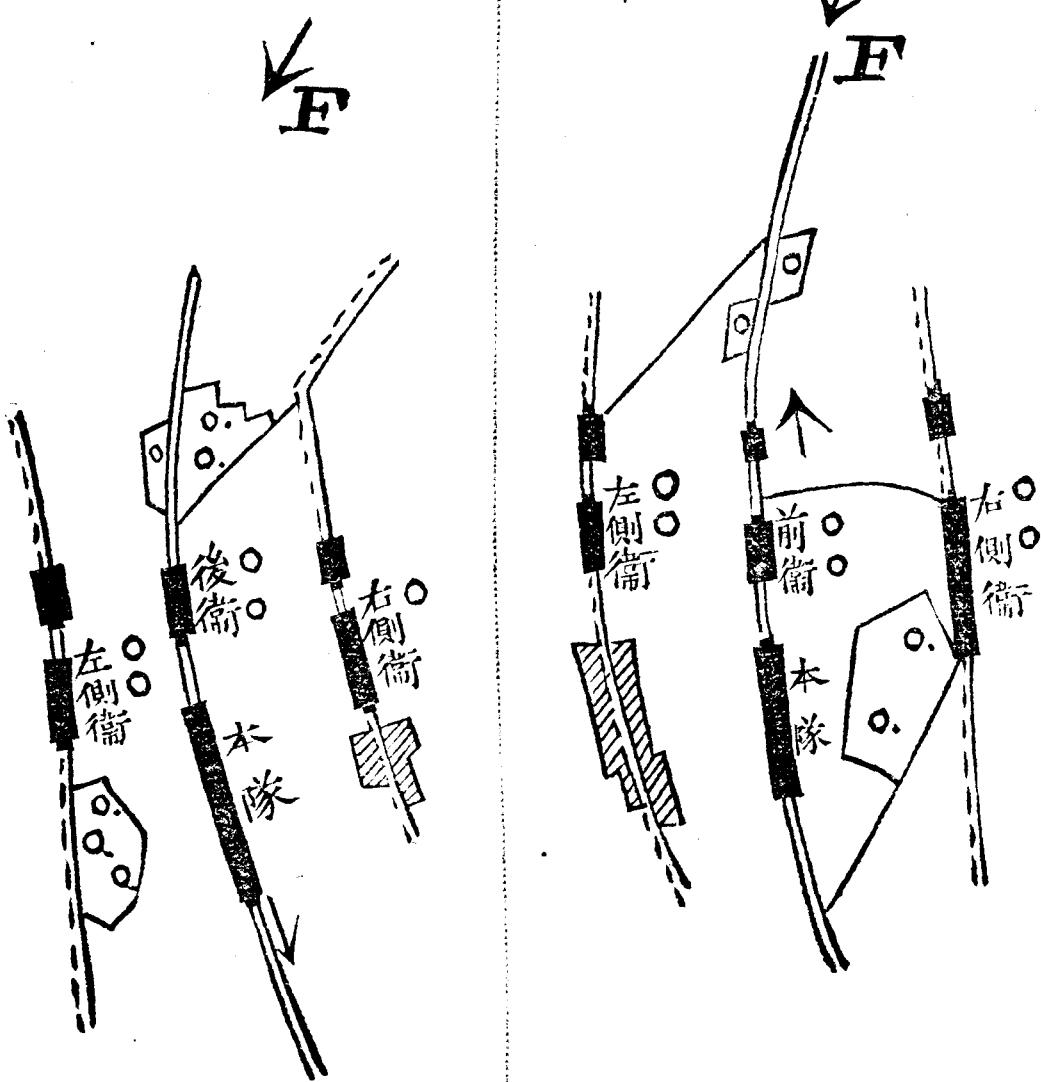
以作戰地及行進路命名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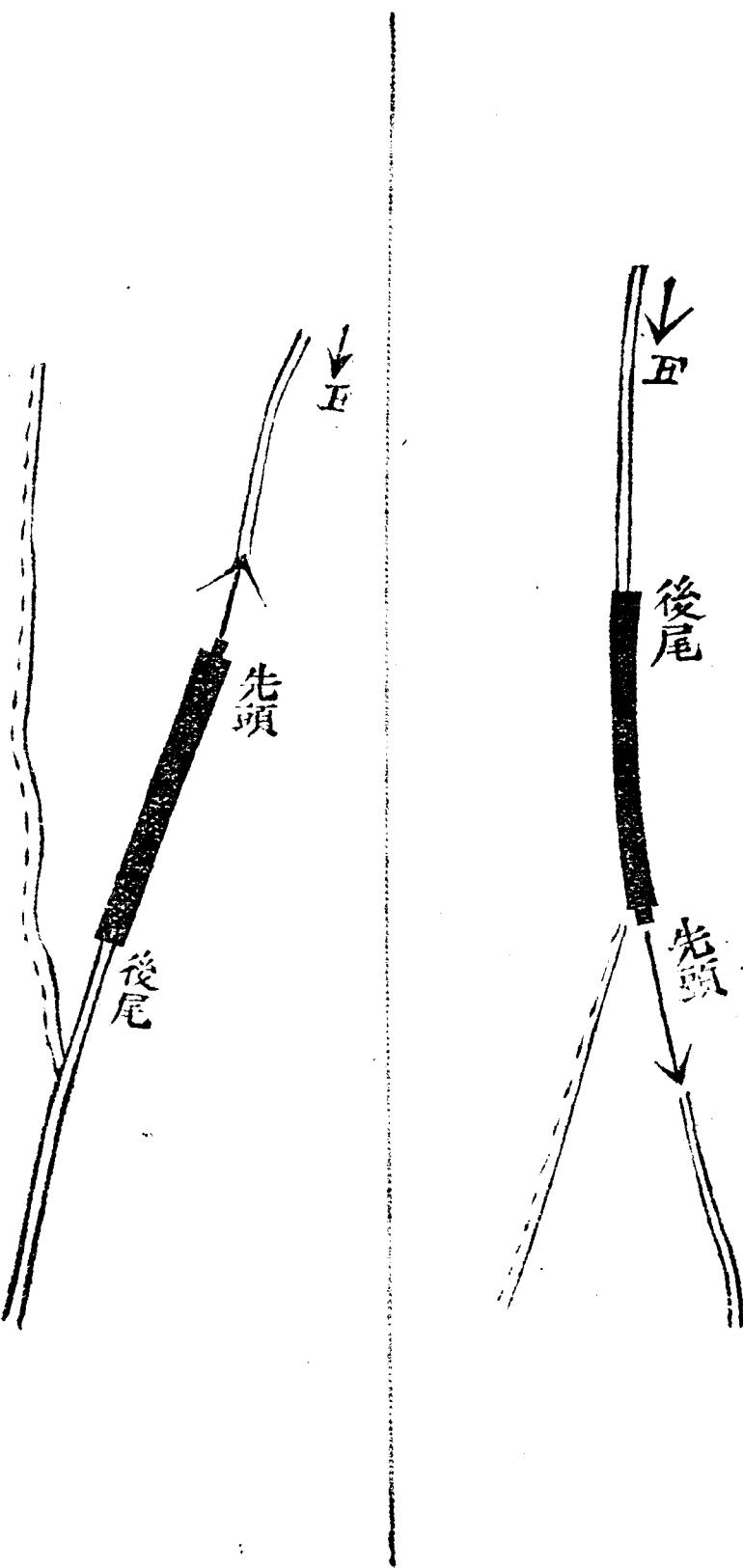
元山支隊

鴨綠江軍



第二篇 部隊間之連繫





六 部隊前後所隔者。謂之距離。左右所隔者。謂之間隔。

日月時封面姓名發寄人及其位置等之書法

記載命令報告通報等。於日、月、時、發簡地。發簡者與受領者之氏名。或官職等之記入。

上所應注意之件如左。

一、信面有記此等之格時。

則在該格內記入。

二、信面無記此等之格時。

此時所書之方法如左。

1、月日時及發簡地。書於命令報告通告之標題下。

2、發簡者之氏名或氏官職記在命令報告通報等標題之前，受簡者記在上方，發簡者記在下方，其例如左。

某第一軍司令官台啓、

中將某

某支隊報告（通報）某月某日某時
於某地

一
二
三

時日之記載法

表示時日其注意如左。

一 昨日今日明日等之文字。宜避之。以歷日記入爲要。

不	可
昨	日
明	日
今	日
	昨初三日 (三日)
	明朝初五日 (五日)
	今初四日 (四日)

若不如斯。如但云今日。然究竟今日是何日。殊屬不明。例如今四日所發之通信。在途中因遲滯之故。翌五日方到。而書簡所書今日者。是指今五日。抑指何日乎。頗費猜疑。如是意料以外之錯誤。即以此生矣。

二 同一之命令報告中。凡同一之月日。可依列記之次序而省略之。若時刻務須冠以午前午後。

不

可

可

今年前五時由何處出發經過某處八時至何村至十時附近豫定到着何處

今初四日午前五時由何處出發經過何處同八時至何村午前十時附近豫定到着何處

一、支隊明朝某日擬向某處前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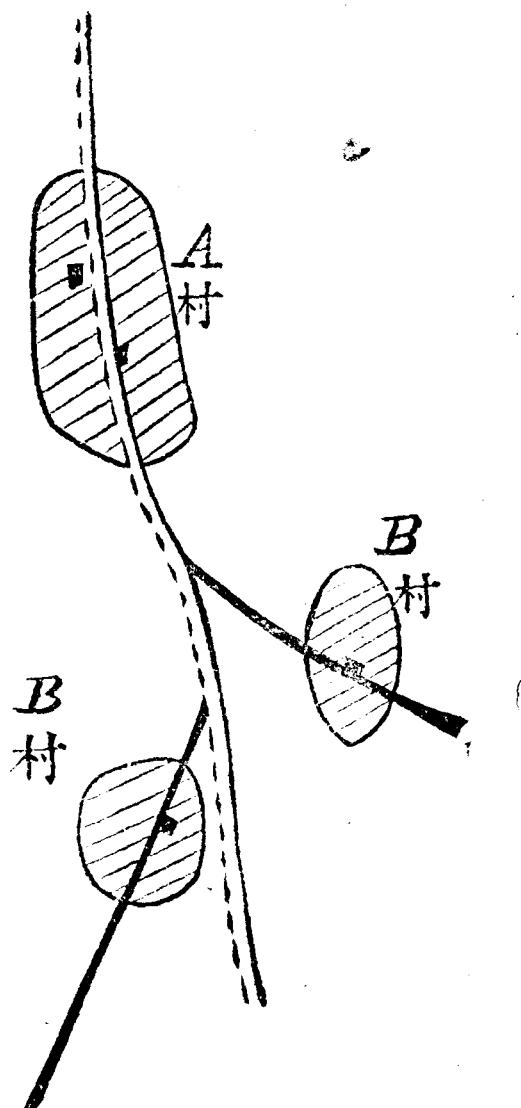
二、前衛（明朝某日）午前六時以步兵先頭由何處出發云云

三、全夜（即由黃昏至翌日拂曉前之間）所發生事件之記載法。

此時不必一一書午後七時午後八時午後十時等。書夜七時，夜八時，夜十時等爲適當。若云初三日夜者，即指由初三日黃昏至初四日拂曉是也。

地名之記載法

地名舛誤。或不明瞭。最易誤事。故宜特別注意記載。其要領如左。



A村（著名者）之

東南約五百米 B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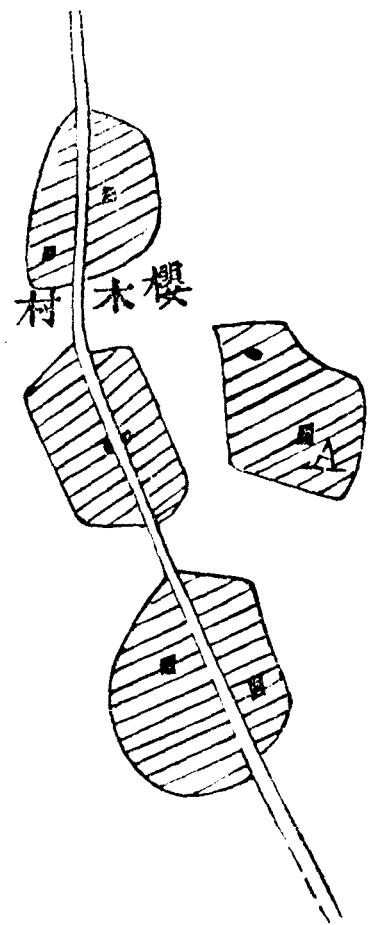
一 與地形圖用同一之文字。

此因有同一地圖者，閱讀最便故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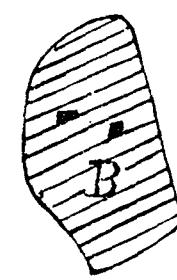
無有地圖，或不知圖上之文字時，但書其音或用實地之字可也。

二 一地方有地名相同者，須精細記載，勿使他人誤會爲要。

三 指示不著名之地，亦準如前法。



A 部落——東部櫻木村
B 村落西部櫻木村



- 四 各處散在之一村落。欲指示其一部時。則書東部何村。西部何村爲便。
- 五 用俗字或俗稱。爲一般最易了解時。然地圖上無此字亦無此俗稱。則仍照地圖記載爲是。但置一括弧。內書俗字何。俗音何爲最便。例如保定府（俗呼爲保府）是也。
- 六 地圖上記載之名稱。與實地異者。其記載法亦同前。

七 有時地圖上無名稱。而實地有者。則仍從地圖爲是。若必要之時。註記可也。例如。

何村東北無名村（土民稱呼何村）

八 外國地名擇漢譯最普通者用之。

道路之記載法

道路記載法之要領如左。

一 無疑惑之街道。其名稱雖不盡人皆知。然爲地圖所有者。即照地圖記載。於必要之時。附以註記可也。

二 其他之道路。則用兩個以上之著名地名而記載之。例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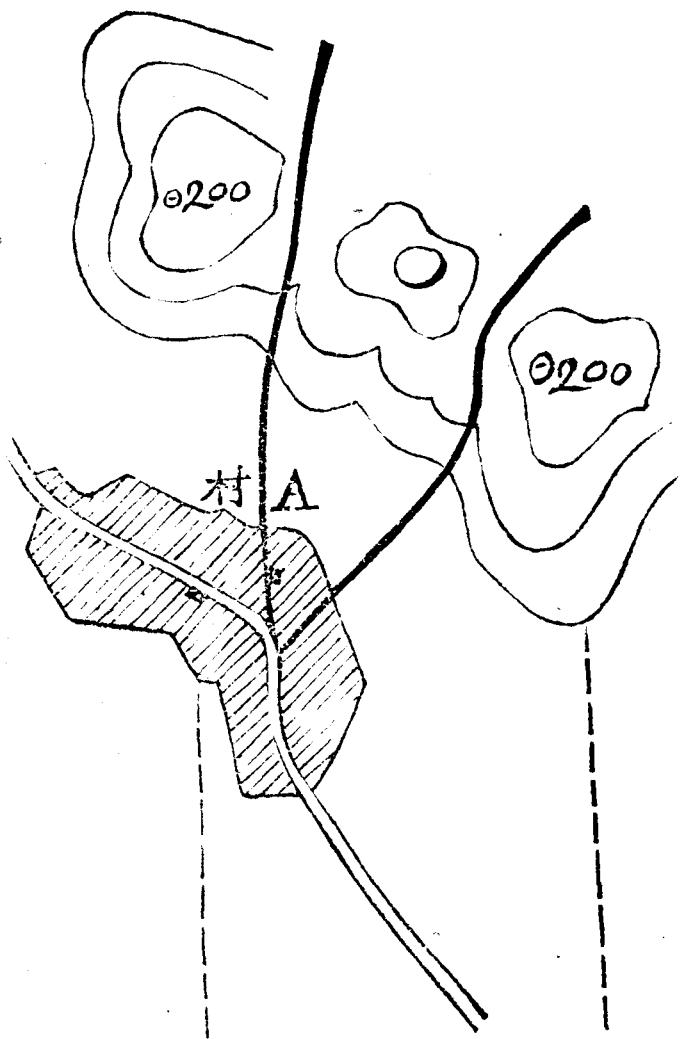
某村——某村——某村道

關於地形之指示法

一 受報者與受令者。共有地圖之時。可按地圖之名稱指示爲要。縱受報或受令

者。有無地圖之時亦宜按地圖指示。以便以後得着地圖或借得地圖時可以參看。

二 無地圖則了解困難之說明。知受報（令）者確有此地圖始可如此解說。此時須指示所用地圖之名稱。



A 村東北約四百米獨
立標高二百米

立標高二百米
A 村北方約五百米獨

三 指示標高。常用補足語。以免與他標高相混。

(例如何村西北幾杆標高幾米)

區分地區之指示法

指示某地區之時。而對於某地點。或某道路等。是否包含在內。而不能確定無疑者。則按左法以明確之。

一 於地名或道路名稱之下。附一括弧。註明含有與否於其內。例如

由何村(此村不含在內)至何村(此村含在內)之中間

二 將某地及其附近。書之。例如

桃李村及其附近。

三 將道路及其以南等。書之。例如

何村——何村道路及其以南。



A村B村所連之線以
西(此村含在內)

C村D村所連之線以
東(此村不含在內)

一 地區或軍隊之位置及軍隊之說明法

地區或軍隊之位置。其指示之方法如左。

一 指我軍而言者則自右翼起。

二 指敵軍而言者。則由其左翼(即對我右翼之方向)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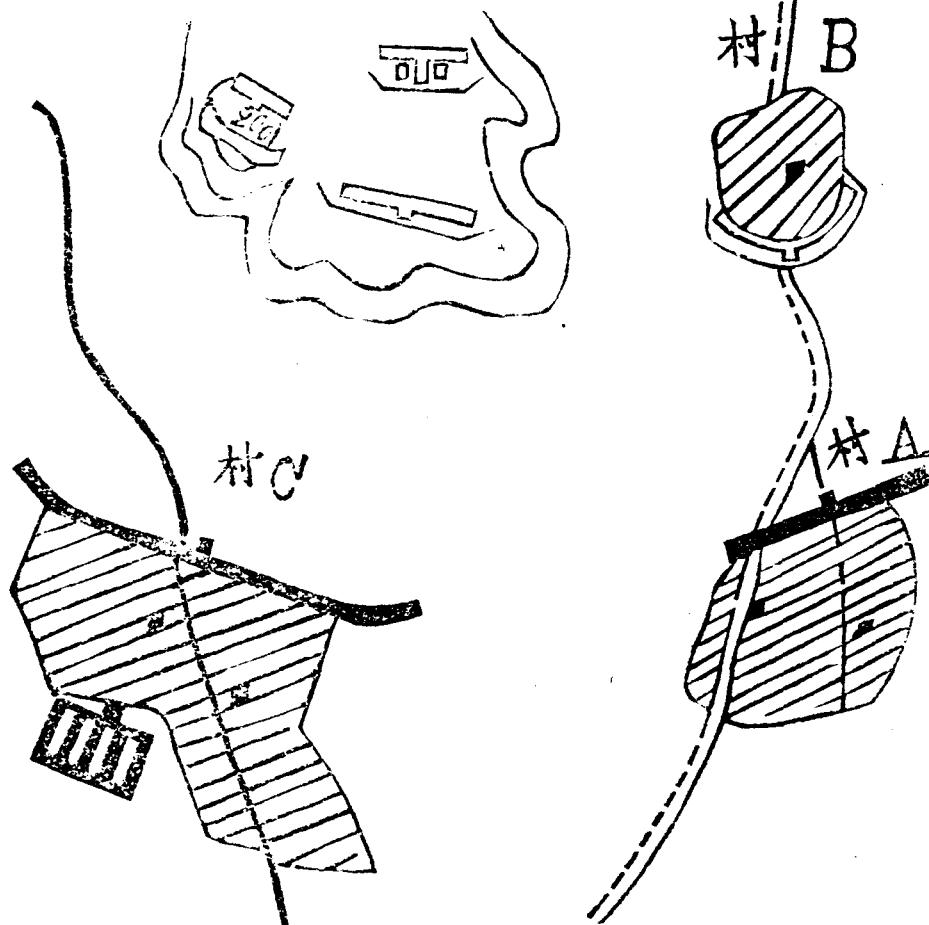
指示司令部及軍隊。可用不失明瞭之略語。然其記載法雖無特別規定。今舉普
通之例如左。

例一

敵人由B村至其西方約千
米獨立標高200高地之中間

占領陣地

本團擬由A村至C村之中
間展開攻擊此敵



第一師司令部可略爲師司令部或略爲一、師、司（無他師司令部相混之時）

近衛步兵第一旅司令部可略爲近、步、一、旅、司

步兵第一團第一營可略爲步一團一營

野砲兵第三團第一連可略爲野砲三團一連

又軍隊缺一部分其指示之法如左

步兵第一團（缺第三營）

騎兵第一團（缺第一連）

工兵第一營（缺第三連）

又多一部分之指示法如左

步兵第一團本部並第一營

步兵第一營本部並第一第二連

又連以下無本部之名稱者則以實在之排數書之

步兵第一連（一排）

騎兵第二連（二排）

此時稱爲步兵第一連。其實只有一排。

謄寫上之注意

一 凡謄寫書類。務必鮮明。雖於薄暮或露營火等不甚明瞭之時。亦能通讀容易爲要。

二 書類務必裝入封筒。以免傳達時之磨滅。或污染。致有認識困難之弊。

三 以鉛筆記載之書類。若應保存者。受領後。遇有機會。即謄寫一次。或用保存筆跡之液體塗抹。例如以橡皮液。牛乳。鷄卵清。茶烟汁水等。塗抹之是也。

四 書類上不可有疑似之筆劃字跡。

通信紙之使用法

一 通信紙右側之紙邊。以供編訂之用。不可在此記載。因在被編訂之處。不得閱覽故也。

二 在裏面無描寫略圖必要之時、兩面皆得以寫報告。此時在表面之末尾必須另附以（接下面）之括弧字樣，使閱者知之。

着	發	(一)
月	月	
日	日	
時	時	
分	分	
地簡發		○
於		○

三、通信紙，在二頁以上時，則在通信紙右側欄外記載一二之順序。

卷之三

裏面

四 在一日之間。由同一位置。(排哨、斥候、通報官長等)對同一之受簡者。送數次報告時。宜逐次記載號數。

書此發信號數。即可知遺失之有無。且便於以後之整理。

封筒之使用法

- 一 表面之空白欄記載受簡地，及受簡者之氏名，或氏官。
- 二 裏面之空白欄記載發簡地，及發簡者之氏名，或氏官。
- 三 速度但將其所用者存之。其餘不用者塗抹之。
- 四 露封。

若不甚秘密者。務以開封發送爲宜。以便途中爲他人披閱。或受信者不在。無論

速	度
至	
月	
日	
午	
時	
分	

何人。皆可取閱以處置也。若固封者。須待受信者歸而閱之。將必遲誤矣。

搜索之手段

搜索之手段。與情報蒐集之手段所述略同。其表如左。

各部各團

直接之偵探

察

視

斥候

乘

馬

步

飛行機 氣球

制高地制高點

該隊自擇其所能者用之

其他軍人

樹屋山上

間

諜

俘虜、傷病者

由書信、郵務局、官衙等之奪收物。

間接之偵探

住旅客

依諜報勤務

新 聞 紙 徵 候

搜索之手段。雖如此之多。而其主要者。則在視察。以視察爲目的者。爭鬪非其所欲也。只求眼能視察目的點足矣。故搜索而出之。以戰鬪者。爲大部隊之所爲。如潛行搜索之小部隊。小斥候。以不惹起戰鬪爲要。茲將搜索之要領。述之於後。

第三篇 搜索及諜報勤務

第一章 通 則

搜索及偵察

搜索及偵察。若單就字義解釋。毫無意味。然初學者。往往在此字義間。強求解釋。茲略述之。

搜索者。專就敵情而言。即探求敵人之位置。動靜。兵力。狀態。任務之謂也。

偵察者。則以地形爲主。即搜集地形判斷之材料之謂也。例如探查各種陣地。（防禦

陣地、前衛陣地、收容陣地、後衛陣地、前哨陣地）交通路、局地（河川、高地、隘路、村落、森林、谷地等）之形勢者是也。用語之解。如斯而已。

然「麥克爾」氏云，搜索勤務者，是確查某地方現在有無敵人之謂也。偵察勤務者，是已確認敵人在某地點後，復欲精密探知其形勢之謂也。此又一說也。

由此觀之。搜索及偵察者，一以敵情為主。一以地形為主也。然有時欲偵查某地之敵。並同時欲探查其所占之陣地。與其所關之情勢者往往有之。當此之時。以地形為主乎。抑以敵情為主乎。究應如何以定其名稱乎。似此強分賓主。以下名稱。此實屬毫無利益。謂之偵察可也。謂之搜索亦可也。現今於此種名詞之使用上。並無嚴密之區別也。故敵情搜索者。亦可謂之敵情偵察。地形偵察者。亦可謂之地形搜索。強為區別。殊無益也。

是以任搜索勤務者。不得謂予之任務為搜索。與偵察事項無關也。無論其所受之任務者為偵察。抑為搜索。必須相輔而行。雖受命於地形偵察者。若遇有敵。即須搜索其狀況。而受命於搜索敵情者。亦須同時偵察地形。兩意相近而歸於同也。

搜索之必要，及貴重之原因。

一國對於某國之作戰計畫。須由平時策定。故決定大作戰方針之要素。不可不於平時偵知也。不然，於平時即不能策定作戰計畫。例如

一 敵軍之編制

二 敵軍之裝備

三 敵軍之素質

精神狀態、教育、訓練、國民性質、

四 敵軍平戰兩時之給養補充

五 敵兵之行動及作戰狀況

集中地、集中法、集中兵力、

六 平時之配兵狀態

七 動員

八 輸送機關之效程能力

此等事件平時須以各種方法調查之。以與我國軍相比較。遂定作戰之大方針。事變告急。更宜加一層注意。使機關活動。凡關於敵之狀況。須連續報到。例如

一 敵人於何月何日某部隊。以平時編制。向某處移動。

二 敵人在某地方增加兵力。

更進一層。

一 敵於何月何日下動員令。

二 敵於何月何日由何處輸送開始。向何處行進。

三 某某兵團。由何地出發。在何地下車。

如以上之事項藉經過中立國之各種機關。駐在員。間諜。外國新聞等。以傳達之。直至開戰之時。凡關於敵之情報。只能知至某程度為止。然一入戰場。與敵相見。似此概括之情報。何能為作戰之指導。至少亦以能確定實數。時間。部分。之情報。方合作戰要求。不然雖有一國之作戰方針。而任實行之軍作戰計畫。猶不能定也。因此該軍必排萬難。盡各種手段。凡關於與我作戰之敵情況。不可不努力偵知。蓋以不知敵而動者。是

猶瞽者夜行。其不蹠蹟者幾希。故動則必有動之理由。動之根據。而此理由根據者。即敵情是也。地形是也。我之任務是也。而與我相對者爲敵。故知敵者爲戰鬪之要義。然知敵非出於搜索不可。此搜索之所以必要也。

搜索勤務必要之性能

搜索之必要。如前所述。然我之所必要者。亦敵之必要也。故互相努力之事項。如左。

一、以圖搜索敵之狀況。

二、以圖撲滅敵之搜索機關。

如是搜索勤務。愈形複雜。愈形困難。故彼我於戰場上之奮勇努力益至激烈。此時所有智育、德育、體育三者。爲競爭勝負之主體耳。

其體力須足以壓迫敵人。

其進退出沒須能凌駕敵人。

其智識須勝敵優。

其智識須較敵優。

其精神須能壓倒敵人。

其奮勉須優於敵人。

因此而任搜索勤務者。以具左之性能爲必要。

一 進退趨捷。

二 富於詭計。

三 有戰術之理解力。

四 審機銳敏。

五 果敢決斷。

六 奮勇努力。

七 有偉大之忍耐力。

搜索與兵種及用法之大要

搜索機關。以敵之遠近、地形、時刻，尤以搜索目的而定。其使用法如左。

一 騎 兵 與敵遠隔之時用之。

二 步 兵 困難之地形。特於山地、暗夜，或與敵接近之時用之。

三 砲工兵 爲達其專門之任務。欲得必要之情報時用之。

四 航空機 用於大範圍之重要搜索。

騎兵與搜索勤務之關係

搜索勤務之必要性能，在於進退趨捷。何則，較敵先知敵情，速行報告者，則我已勝一籌一也。我能得十分計畫，十分準備之時間，較諸倉卒計畫倉卒準備之敵人，自能多收有利之效二也。忽與敵接觸，忽與敵脫離，如神出鬼沒，使敵人惑於夢昧中三也。發見可乘之隙，即能利用其弱點，以奏奇功四也。瞬息萬變，出死入生，動作不測，使敵無處置之暇者五也。此五者皆賴進退趨捷之効也。而進退趨捷，在其行進速力之迅速耳。騎兵在諸兵種中，速力最大。此有大速力之騎兵，所以適於搜索勤務也。

搜索與步兵之關係

騎兵適於搜索。雖如前所述，然在如左之時機，不得不用步兵。

一 騎兵缺乏，不得用之於搜索時。

二 地形險峻，限制騎兵運動之時。

三 關於敵情上。不容騎兵活動之時。（例如彼我甚相接近無騎兵行動之餘地時或戰鬪前與戰鬪間之偵察是也。）

四 夜間與地形之關係上。騎兵不能活動之時。

蓋騎兵之有無與搜索之存廢無關。騎兵雖適於搜索。而他兵種亦非不能。不過比較之長耳。夫搜索者目的也。所用之兵種者爲搜索之機關也。苟能達此目的。無論其爲騎兵、步兵均可也。故於不能用騎兵之時。則用步兵以充之。

砲兵與偵察之關係

其一 戰鬪前之偵察。

砲兵戰鬪於彼我砲數相等之時。其勝利則歸於適時占領適當陣地。不失時機。以開始有效射擊者得之。故關於敵情地形等。須速蒐集所望之報告。以爲獲得勝利之準備。然是等之搜索（偵察）以專門眼識爲要。故不得專恃騎兵。此時前方雖有騎兵搜索。而砲兵司令官當戰鬪開始前。須用自己之機關。蒐集砲兵戰鬪上所必要之諸情。

報。以補騎兵之不足。此一則可以將最先使用砲兵之大概方針。呈於軍隊指揮官。二則砲兵司令官。可以輕減陣地偵察之諸動作。並可以此為戰鬪計畫之基礎也。

其二 陣地偵察。

軍隊指揮官之目的。既已確定。由該指揮官。關於戰鬪之目的。砲兵陣地。展開時機。及應射擊某處目標之命令。受領後。則砲兵司令官。及其部下之各級指揮官。各在其任務範圍內。以既知之情報為基礎。各自從事陣地偵察。然當此際。亦有時用斥候偵察。以行補助者。有之。

其三 進入陣地。並運動中之偵察。

砲兵於進入陣地之時。以其不能射擊。易受敵襲。此時雖有他隊為之掩護。故亦須派斥候。自行直接警戒。而關於地形之偵察。亦不能不用斥候。尤於戰況急迫。運動必須迅速之時。他兵種為各自之任務。亦不遑他顧。故砲兵自行警戒。尤為必要。

其四 連絡、交通之偵察。

連絡確實。使交通容易者。乃為導作戰於有利之要件也。尤以砲兵不徒砲兵與砲兵

之連絡。及指揮官與砲兵之連絡已也。其與步兵線連絡。尤爲必要。

蓋以有此連絡。始能有利以援助步兵也。從來步砲兵。未能十分協同動作者。即因其未能十分連絡故也。故砲兵必須確知步兵線之移動。又由近敵之步兵線所觀察之敵情。使砲兵能享受其利益者。尤以與步兵線密接連絡爲要。

其五、戰鬪中之偵察

戰場中之情況。變化難測。故當戰鬪之初。雖爲極好之陣地。至因戰鬪後之變遷。反爲不良者有之。此時則生陣地變換之必要矣。又如全部砲兵。雖無陣地變換之必要。而對於一部砲兵。有不能不變換者。或砲兵隨步兵戰鬪之前進時。於此等急迫之情況。各指揮官固宜以一瞬之視察。即時處決。然亦須豫先派遣斥候。行所要之偵察。以應將來之變化而行準備焉。否則於臨時倉卒之際。往往遇阻失機也。故砲兵關於前進路退却路。(交通之難易便否之事) 及使射擊成果良好等之事項上。須行彼我一般之情況。及我射彈對於目標景況之偵察。而一般之情況中。尤以偵察射擊目標之動靜。隱顯。目標附近之地形爲要。

工兵與偵察之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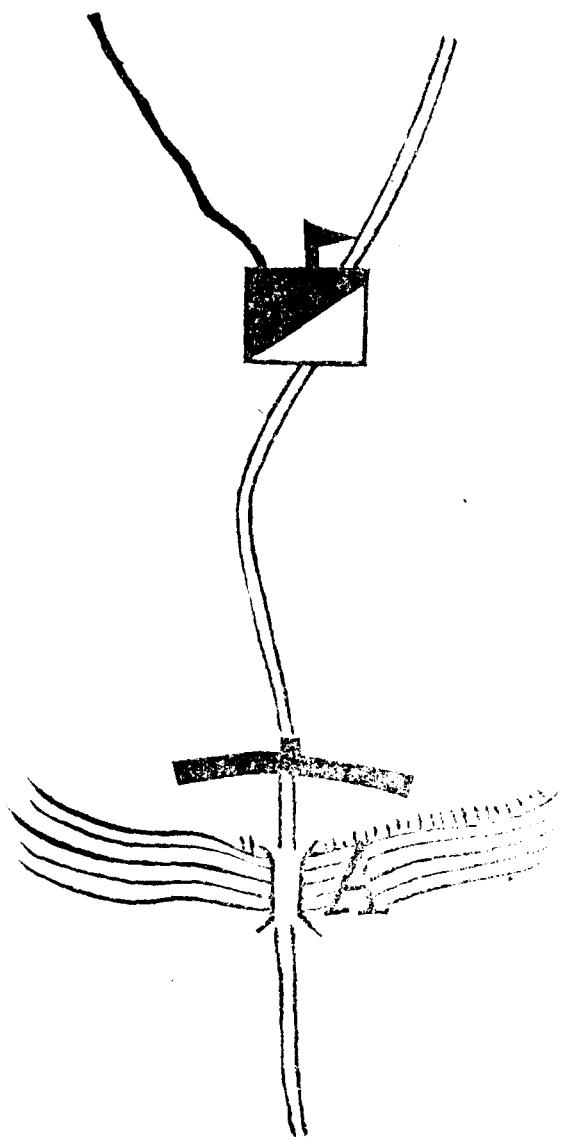
工兵以術工物之設備、補修破壞等爲其專任。然欲術工物之設備補修及破壞等適切時機。須將敵情、地形、地物、人員材料時間等詳細研究。施以適宜之方法手段爲要。若不詳知此情況。則對此施設者。決難適宜。似此專門之偵察。儻非工兵自任。亦難得事物之要領。以其偵察涉於戰略戰術之範圍以外。而以技術爲主。故須以工兵專門之眼力任之。況其偵察之結果。即與工兵任務之達成上有直接關係乎。此所以非工兵不可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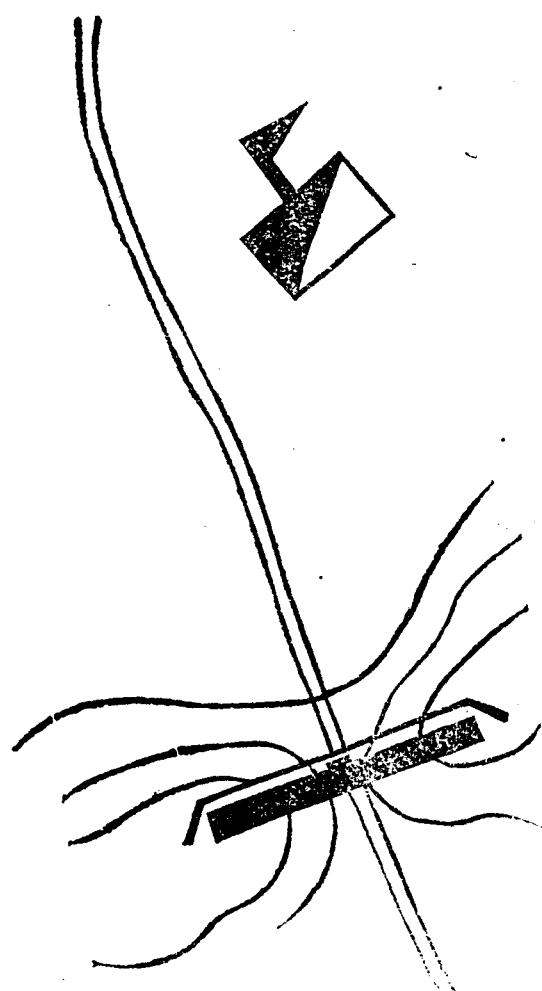
騎兵之支援及支援部隊

爲局地之抵抗堅固。或擊破敵人之抵抗。以步兵及其他之部隊。附屬騎兵者有之。此時騎兵與該部隊務必協同動作。各發揮其特有之性能爲要。若因協同之故。互相拘束。以致動作不能活潑。或受抑制者。皆所不可也。

惟騎兵隨步度緩漫之步兵而行。不能發揚其速力。頗爲不利。此時苟爲情況所許。則不必同行。反不如互爲行動之據點可也。

例如欲驅逐隘路守備之敵騎。可用支援之步兵。以開進路。令騎兵前進。或以步兵占領要點。以爲據點。藉此據點。騎兵可在前方活動。若萬不得已之時。亦得以藉此收容。是也。





兵之行動必須適應地形敵情。以選用支援兵種。故宜顧慮之要件，如左。

- 一 速度迅速
- 二 裝備輕快
- 三 適合於地形及道路。
- 四 適合於支援之目的。

故以步兵小部隊。或自轉車兵附屬之爲適當。歐洲則以自轉車隊、自動車隊、航空隊

若是騎兵之活動力始能偉大。若非如前例步兵之推進騎兵。而如後例騎兵因步兵之故。不得離其附近以行動者。是皆不得協同之要旨。互相拘束。反失原有之特性矣。支援部隊。不可過於束縛騎

充之。以其性能上最相宜也。

敵之遠近與搜索要件之關係

敵人之遠近不同。則我之行動自異。此搜索之要件。亦因之而有差。

一、彼我兩軍之戰略的機動中。

此時之搜索。無須涉於細部諸件。蓋以雖知細部之要件。不能即時利用故也。而此時之大着眼點。以敵之兵力。編組。日日行動等。而與我戰略上行動有關之重大事項者爲主。

二、彼我兩軍愈形接近之時。

搜索敵之緊密諸件。足以爲我搜索。警戒。之區署。及行軍部署之憑據。

三、與敵衝突切迫之時機。

漸近開進。展開。戰鬪。之時機。凡關於敵之戰術上緊要之部署。務須詳知。故搜索不可不精密周到。

如以上所論。搜索因敵之遠近。其所應探求之要件不同。故須明搜索之目的何在。以

期得其緊要適切之要件。若輕重倒置。本末混淆。則終歸於勞而無功也。

戰鬪間之搜索

戰鬪實行中。使我之行動。須與左之要旨相合。

一 使我行動愈有價值。(例如乘敵之弱點利用敵之過失等。)

二 除去妨害我行動之障礙。

欲充足此二要件。須詳悉敵情。以應戰況之變化。使敵之種種企圖。盡行摧折。

故搜索。乃絕對之要件也。尤以戰鬪使敵之兵力配備行動暴露。於偵察頗為有利。故各部隊長。高級指揮官等。關於搜索。宜隨時實行。而其範圍不僅於自己之正面。有時對於其側面及背後。亦宜搜索。此時騎兵之行動。另詳述之。

搜索部隊部署之要件

搜索勤務之成果。與搜索部隊之部署大有關係。若區署適當。用法得宜。則成果愈大。若區署與用法錯誤。則所勞者多。所獲者少矣。

故此部署搜索部隊。以我之任務、及情況爲基礎。必先確定應搜索之方向、及範圍。以部署軍隊。並區分派遣斥候。然指揮務必單簡。兵力亦宜節約。而且派出搜索之部隊。宜適時便歸於主力。必須注意。

換言之。搜索部隊之部署。其要旨如左。

一 恰合搜索目的。敵情、地形、道路網之廣狹。我之搜索能力（兵力兵種之關係）
二 指揮單一。

三 搜索所用之兵力務約。而所收之效果務大。

四 兵力之集散。須能從心所欲。可以適時而集。亦可適時而散。

五 選定搜索之人員。尤宜注意。

若部署不得其法。則搜索所用之兵力。即有過不足之虞。其搜索範圍之廣狹疏密。必致誤謬。徒勞兵力而已。或搜索不完。以致不能達其目的。或於應行集結兵力。以驅逐敵人之時。徒以兵力分散。不能如意活動。遂爲敵所壓制。以陷於悲境者有之。若斯者。皆因搜索部署不當之所致。故當其任者。所以必須研究也。

夫以有限之兵力、兵種。而欲行廣範圍之搜索。其受敵之妨害者。亦勢之所必然。倘搜索區域之分配。指示搜索者之搜索目標目的。搜索者之能力。搜索者指揮之機變等。若不一一適切正當。則難達成目的。此部署要領之於以上各件。所以亦須詳細審議也。

搜索部隊與地形交通路通信網戰鬪材料及給養品之關係

任搜索之部隊。對於本來目的。宜十分搜索。而呈適切之報告者。不待言矣。

然當此任務之部隊。凡於地形交通路、通信網、戰鬪器材、及給養品等。雖無命令。亦須調查。將所有緊要之事項。即行報告可也。但此為任務附屬之件。萬不可因此致誤其本來任務。顛倒其先後本末為要。若時間與情況上不能搜索此種報告時。亦無須出以特別困難手段。可於搜索本來目的之時。並將前述各件。同時搜得之。於呈出本來目的之報告。將此附及之可也。

最前線搜索部隊與地圖之調製

搜索部隊。於最前線活動之時。若此處地圖。為我軍所未有者。即將所經過之地。製成

地圖。以與諸報告同時呈出。雖如一片之記憶圖。或情報圖。亦能與全隊指揮官以偉大之便益。其例往往有之。

故於可爲之時。務必辦此。又有時關於此等地形。設身處於全隊指揮官之位置。而下判斷以呈出者。頗爲有利。

搜索部隊及與敵觸接上之責任

凡搜索部隊。一旦與敵觸接之時。無論晝夜。以不失其縱跡爲己任。而斥候若與其任務無牴觸時。亦務宜從此規定。蓋以與敵觸接爲偵敵情之第一要件也。尤於其兵力部署行動等。以直接目覩者。始能據此揣測。此非保持觸接不可也。一旦觸接。永能保持不失者。則關於爾後之情況。我雖不特別搜索。而敵人亦自然暴露於我矣。

若敵人所在之地點不明。最爲可懼。敵人兵力雖屬强大。若能詳知其動靜者。則不無處置之道。故與敵人觸接。即能明知其所在。自可生處置之方。可謂爲我最有利之地位也。

搜索部隊於其兵力之關係上。假令以主力與敵觸接爲不利。反不如活動於他處。大

爲得策者。亦須以一部分與敵保持觸接。方得以完全其責任。然如斥候者。其兵力與任務上。不能必如前所述。若因與敵保持觸接之故。致違其任務者。殊爲不可。故以與其任務不相抵觸爲度。則準此要旨可也。

搜索部隊之裝備

搜索部隊之活動。雖因其任務。行動區域。並其他之地形敵情等。而有不同。然其行動之性能。大概如左。

一 活潑輕捷之行動。(機動)

二 遞進於敵地。

戰鬪給養。須各獨立行之。

故欲行動輕快。須少其繁累。輕其裝備爲要。凡不用之物品。皆殘置之。此有時所以使其輕裝也。

然如前所述。則戰鬪資料。及給養等。多不能希望後方追送。仍須自行攜帶者有之。此有時所以增加攜帶彈藥及糧秣也。

諜報勤務

關於諜報勤務。後再述之。

第二章 用騎兵之搜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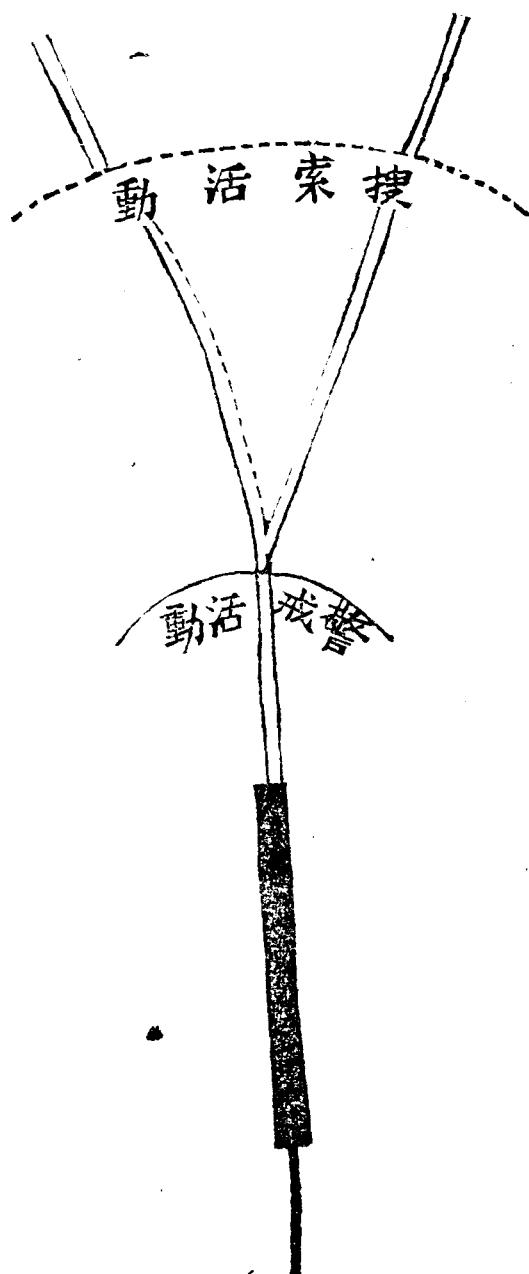
大部隊之搜索與警戒騎兵之用法

凡動員、集中、駐止、行軍等。不可不知敵之企圖。欲知敵之企圖。必須搜索勤務。然對敵之企圖。亦須有保安勤務。此即警戒之所必要也。因此必要之勤務有二。

一 搜索勤務。

二 警戒勤務。

然大兵團之搜索勤務。與警戒勤務。可使各別之部隊任之。蓋任搜索勤務者。復使之警戒。是自束縛其活潑之行動。到底不能達其完全之搜索目的也。



任警戒勤務者。欲使其完全搜索。則不專意於警戒。不免有疏忽之虞。
由此觀之。前述之兩勤務。使各別部隊任之。至爲適當。

蓋以欲十分搜索時。務必進出敵方。與之接近。或由其左或由其右以襲擊之。或退避之。以取臨機應變之處置。故有時將主力之行進路全行放開者有之。如敵之小斥候者。往往乘隙通過於其間。所以搜索部隊之活動。雖可涉於廣大之範圍。及於遠距離。然警戒勤務。則不得距主力過遠。遠則敵人得由間隙闖入故也。故開放其主要道路。

以致招敵之一部進入者。則斷乎其不可。故警戒部隊與其主力近。其活動之範圍亦小。

此大範圍之搜索。則用騎兵集團。或騎兵旅。而警戒者。駐軍則用前哨。行軍則用前衛。側衛。後衛。此等之部隊。乃真任警戒之責。然必附之以騎兵。始能預先知敵之動靜。以使其警戒周到適切也。如是騎兵遂成二線。然屬於警戒部隊之騎兵。在形式上雖事搜索。而其精神仍在確實完全其警戒也。若專任搜索之騎兵。則不得屬於警戒部隊之手。必須進出於遠方。以行無束縛之活動矣。故附屬警戒勤務之搜索騎兵。其行動須與警戒部隊之主力連繫密切也。

以上若專就大兵團之騎兵而觀察之。其使用之區別有一。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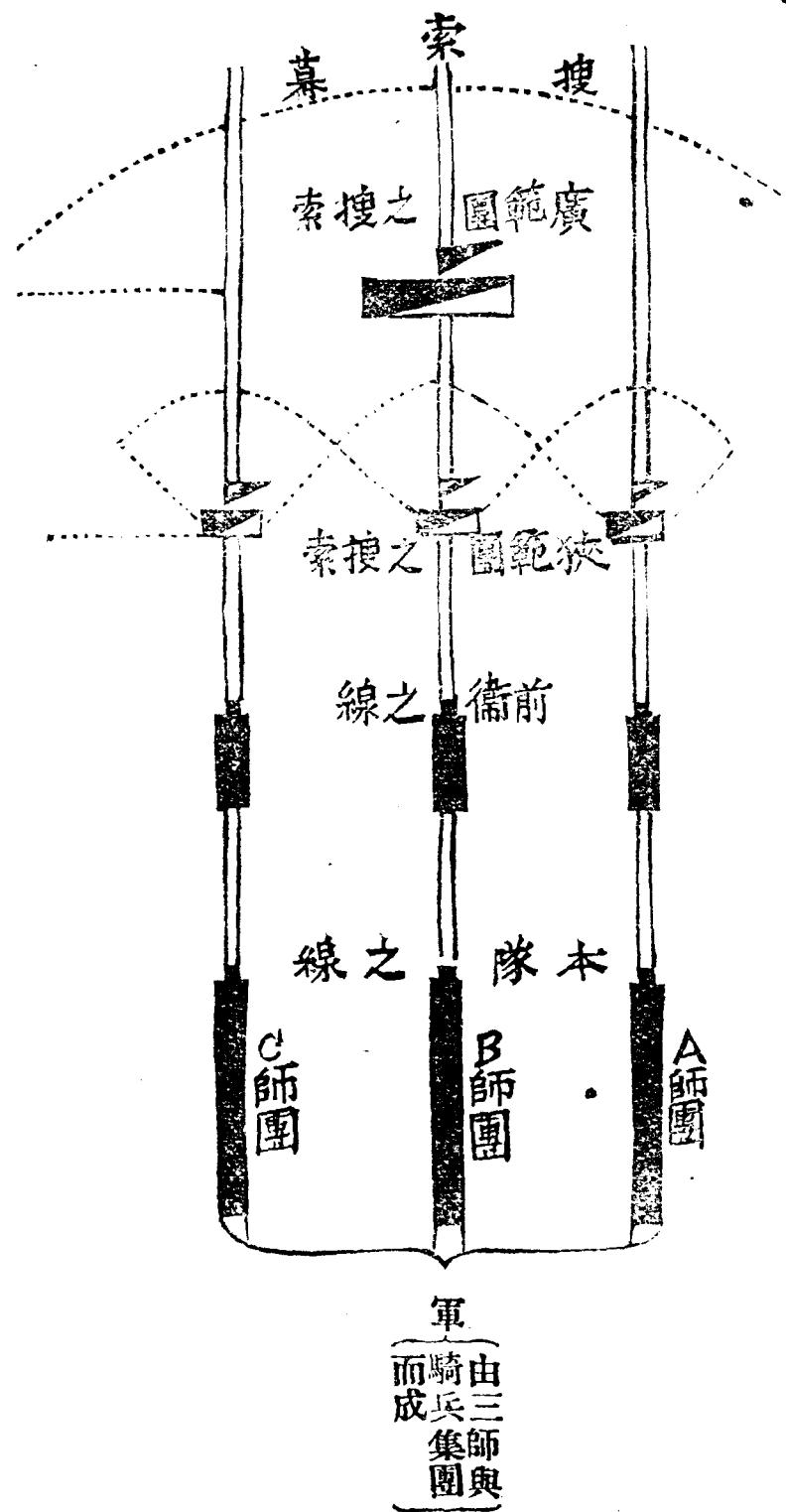
騎兵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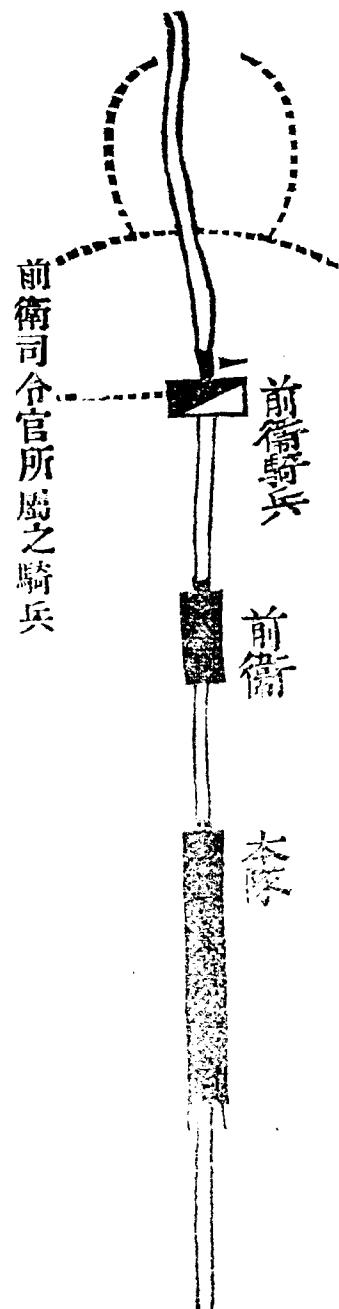
〔用於大範圍之搜索者

若騎兵之數缺少之時。則

騎兵 · · · · · 先使之行小範圍之搜索。有餘裕時。再努力從事於大範圍之搜索。

大兵團之行軍。其搜索警戒之關係如左圖。
無騎兵之師、旅、團等之小支隊。則以所屬之騎兵。使於小範圍之內。以行搜索警戒兩勤務。





一 騎兵集團及騎兵旅

騎兵集團（騎兵旅以下之兵力）廣範圍之搜索，一般之任務如前所述。故騎兵集團之任務以搜索敵情為主。

一 主任務在搜索敵情。

- 1 其前進之度必與敵本縱隊觸接為止。此時與我本縱隊之前進停止等無大關係。
- 2 搜索活潑須無羈絆。故不欲我本軍之行進停止、行軍區署、及行進路等。以

束縛我之動作。（即不欲爲我軍作掩蔽動作。致我不能搜索也。）

3 然其搜索之大目的。在爲軍司令偵得敵情。而非自爲而爲之也。故其行動須以軍司令官之意圖爲基礎。並與之保持連絡爲要。

4 爲將來軍之行動便利起見。關於地形上之智識。亦必須報告。

5 妨害我搜索之敵騎。須擊破之。以利我之行動。此騎兵集團達此任務之便也。

如以上所述。主要之任務。在搜索。不在掩蔽我軍也。

然騎兵集團。在軍之最前方。苟能秘匿我軍之運動及狀況。同時達此二個目的者。亦屬最要。何則掩蔽我之行動。使敵人搜索困難。我知敵情。而使敵人不能知我也。然此兩件不能相容。因搜索及掩蔽二性質相反故也。

一 搜索。乃加動的主義。積極的主義。無論敵人欲如何妨害。務必擊破之。眩惑之。潛入之。以使敵混亂。是皆自作機會。以求機會。而施行搜索也。

二 掩蔽。乃受動的主義。消極的主義。即於有敵進入之方面。行動而對付之。對於

敵之攻擊。則防止之。對於敵之潛入。則驅逐之。使敵人不由我掩蔽幕進入。以達成我掩蔽之目的也。

然以此二個相反性質之勤務。命之於同一騎兵。是猶既使南轍。又使北轍。終無歸宿也。

蓋欲使掩蔽完全者。必於軍之正面前所有之警戒線。成一大半徑之圓弧形。使敵人不得進入。以行監視爲要。然不免兵力分散之弊。遂與騎兵戰鬪之要旨相反。對於集結之敵。即有被其擊破之虞。况欲防敵人將校斥候等之潛入。頗屬困難。例如日俄戰役時。敵人雖有優勢之騎兵。而我將校斥候。仍然侵入敵中。此即足爲證據。故以廣範圍之搜索部隊。欲使之完全盡掩蔽之任。頗爲不利。

然廣範圍之搜索部隊。在軍之前方。於某程度之內。須將敵驅逐之。以利我搜索敵之行動。並可以掩蔽我軍之行動也。而於保護軍之利益上。亦所必要耳。

任廣範圍搜索騎兵之兵力

任廣範搜索騎兵之兵力。多以作戰軍之作戰地廣狹。戰略上之要否等爲準。故不得

謂軍之兵力大。而此部隊亦必須大。何則軍之兵力雖大。而其作戰地不容騎兵之活動。且應搜索之敵情。亦無須大兵團活動之時。即用小兵力之部隊。亦屬足矣。反此。假軍令之兵力雖少。其方面必須騎兵大兵團活動之時。而此部隊之兵力不可不愈為增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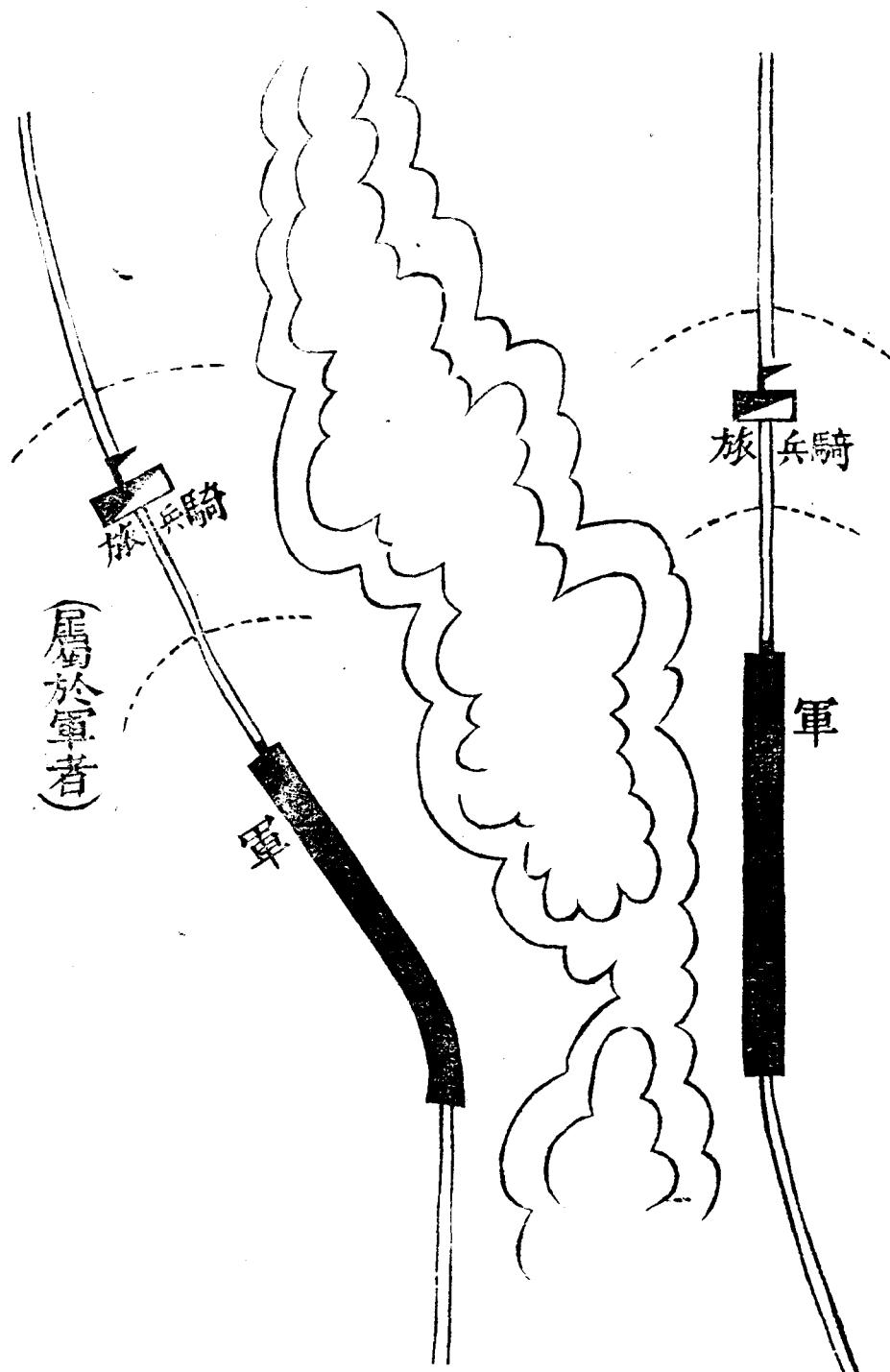
然一般戰略上用於主要方面。軍之兵力須大。而關於此方面之活動力亦須大者。此亦自然一致之結果也。

此騎兵依戰鬪序列而附於某軍。何則我國(日本人)平時雖有騎兵旅。是專以平時之關係上。而定其附屬之師。至於戰時未必即附於該師所在之軍。可以任意配屬。此所以由戰鬪序列定之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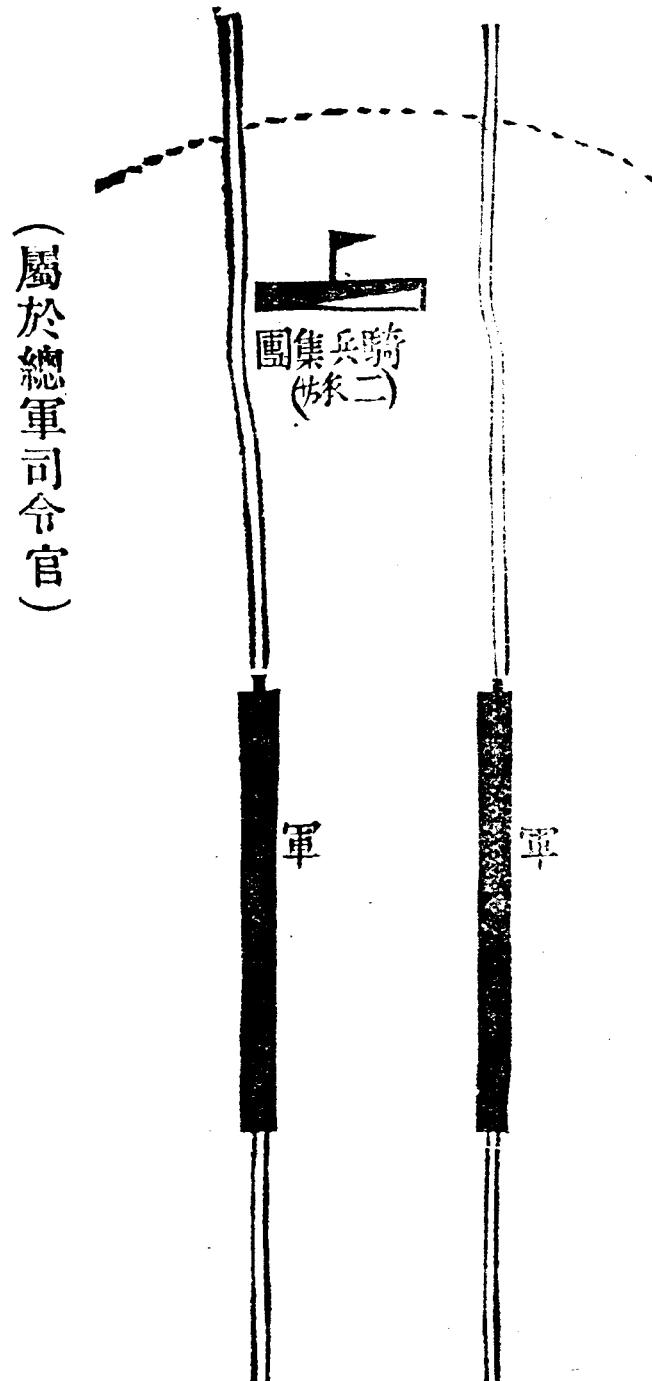
歐洲列國。此騎兵旅概以兩團而成。又由數旅編成騎兵師。以屬之於軍。在我國軍之編制上。以若斯之大兵團。附屬各軍者。勢所不能。亦不待言矣。故多以騎兵旅。當此責任。所以吾人之研究固以此為基礎。然騎兵旅於特別之狀況。(即數軍併列以進接敵人之時)。欲逞其搜索力時。或其活動方面。只有全軍之一翼時。則將各軍所屬之

騎兵旅，或以無用之師騎兵。合之編成一騎兵集團。以爲總軍司令官直轄而使用者亦有之。

(軍各於旅兵騎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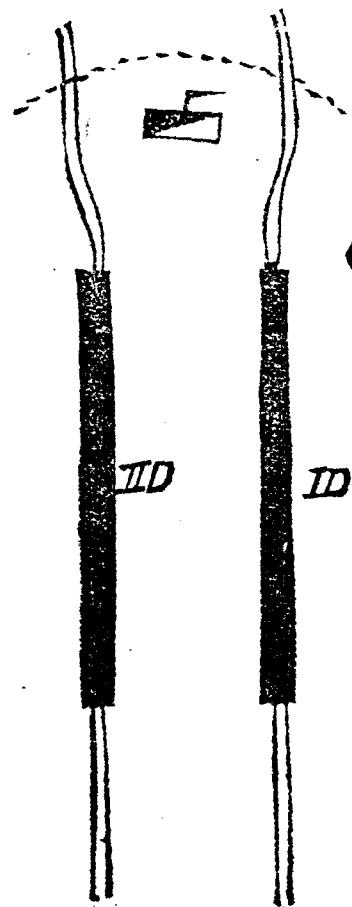
(之用而旅兵騎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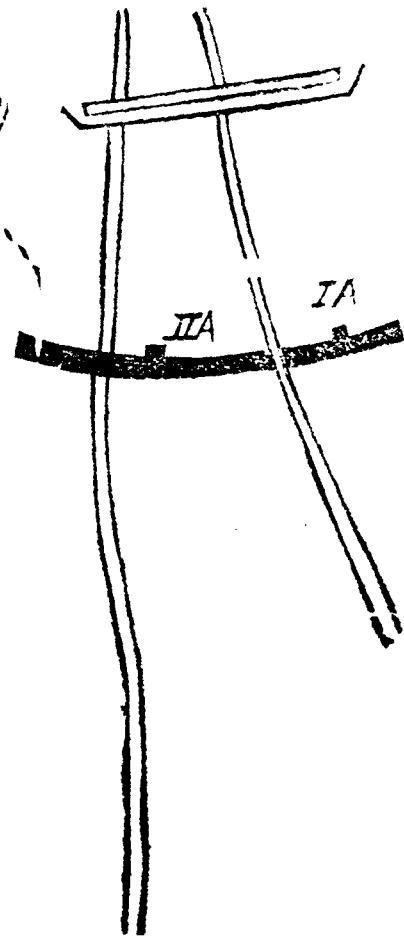
(屬於總軍司令官)

又與其配屬騎兵於各師。不若合成一大兵團。以俟其活動爲利者有之。如是集合各師之騎兵。編成騎兵集團。以任廣範圍之搜索。

(合相兵騎之師各)



(合相旅兵騎各)



(合各師之騎兵
團以任廣範圍之
搜索)

騎兵集團及騎兵旅與軍主力之距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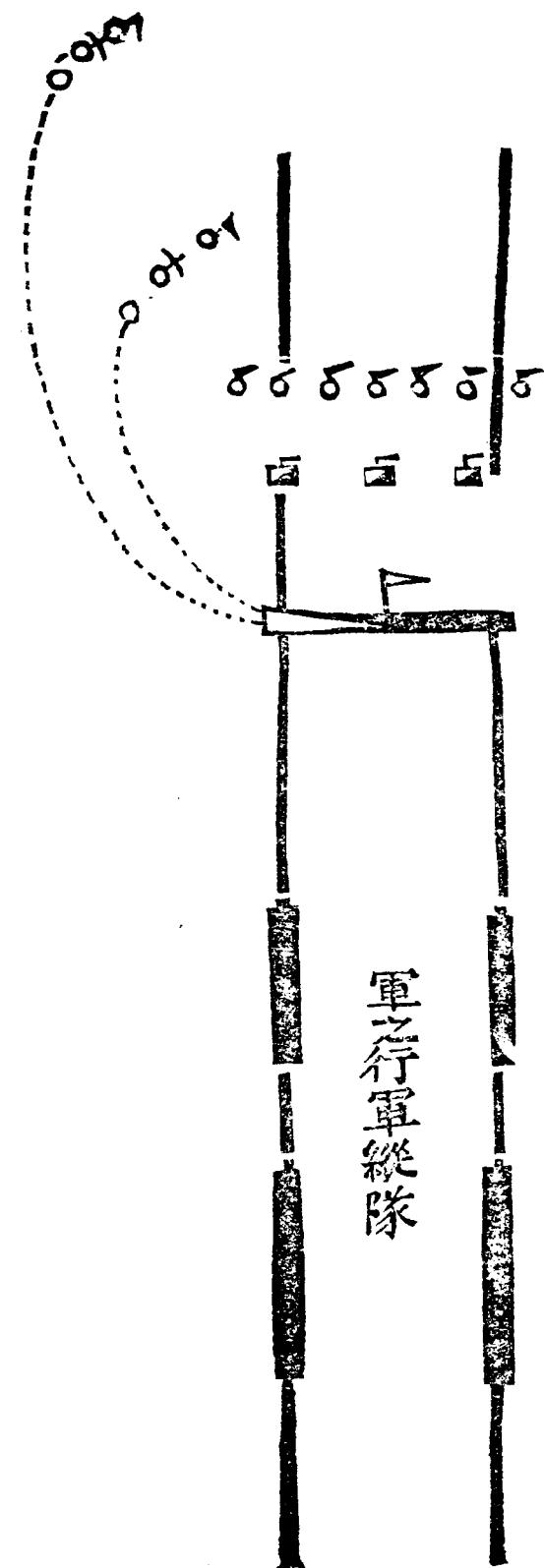
騎兵集團與軍主力之距離實難決定。何則騎兵集團之於達成任務上無庸制定此種距離。且絕對不可限制。故騎兵集團其前進之度以得敵情為止。而軍之行動如何不問矣。

故騎兵集團其前進之度。以得觸接敵人本軍為止。此即騎兵集團行動之指針也。

然遇最優勢之敵騎。與之衝突。是自取覆滅。故以不與之接觸為有利。自行退避。以免決戰。此時欲達搜索之目的。必使將校斥候潛入。或使一部與敵觸接。將主力集結於適當之地點。以掩蔽軍之運動。如是在軍之前方。應取若何距離。此乃一問題也。此時以報告敵之進出。使我軍得以展開。為最小限。故軍之開進或展開。若需二日。即在二日行程之前方。若需三日者。即在三日行程前方為適當。

騎兵集團

軍之行軍縱隊



然此真乃不得已之時也。苟爲情況所許。則不可取此消極行動。必須銳意前進。努力
搜索敵情。此不可須臾忘者也。

雖然戰場給養之關係。以致限制我之行動者有之。此不可不知也。若騎兵集團。得以
隨地就糧。以爲生活者。其行動雖可自由。然亦有時不得不仰給於後方追送者。則我
不可過於前進。此爲實戰時。騎兵集團。不能如意活動之一大原因也。然以給養上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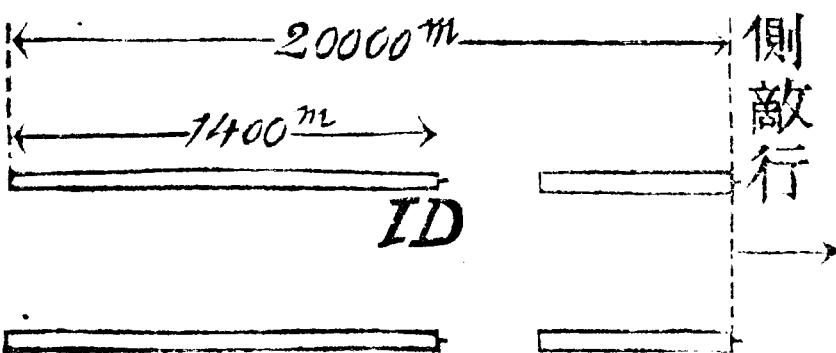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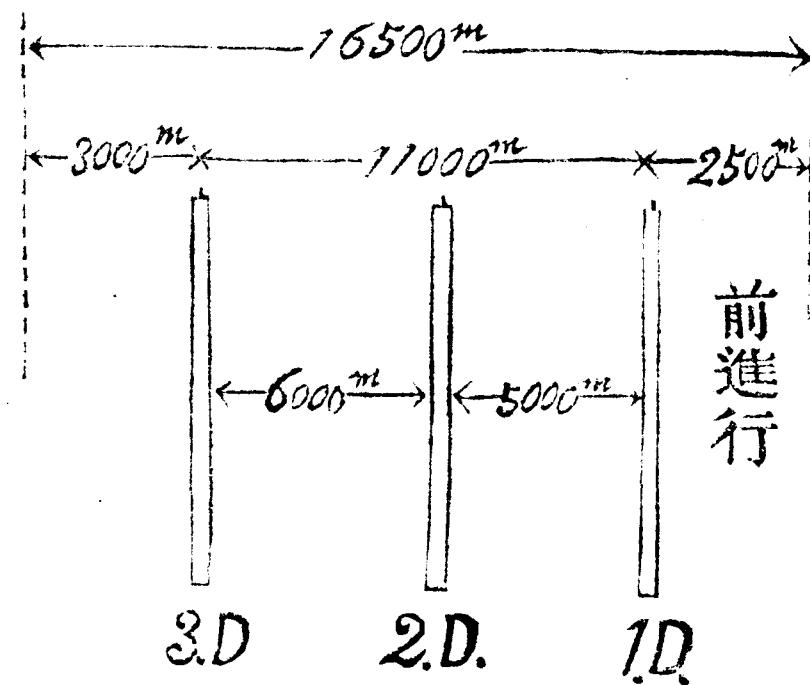
關係。不得完全其任務者。頗爲遺憾。故吾人須排除此種障礙。以行絕大之活動。不可不好事研究也。

騎兵集團騎兵旅之搜索正面

搜索面不能以數字決定。此因地形敵情等。而有差異也。然亦有若干決定之標準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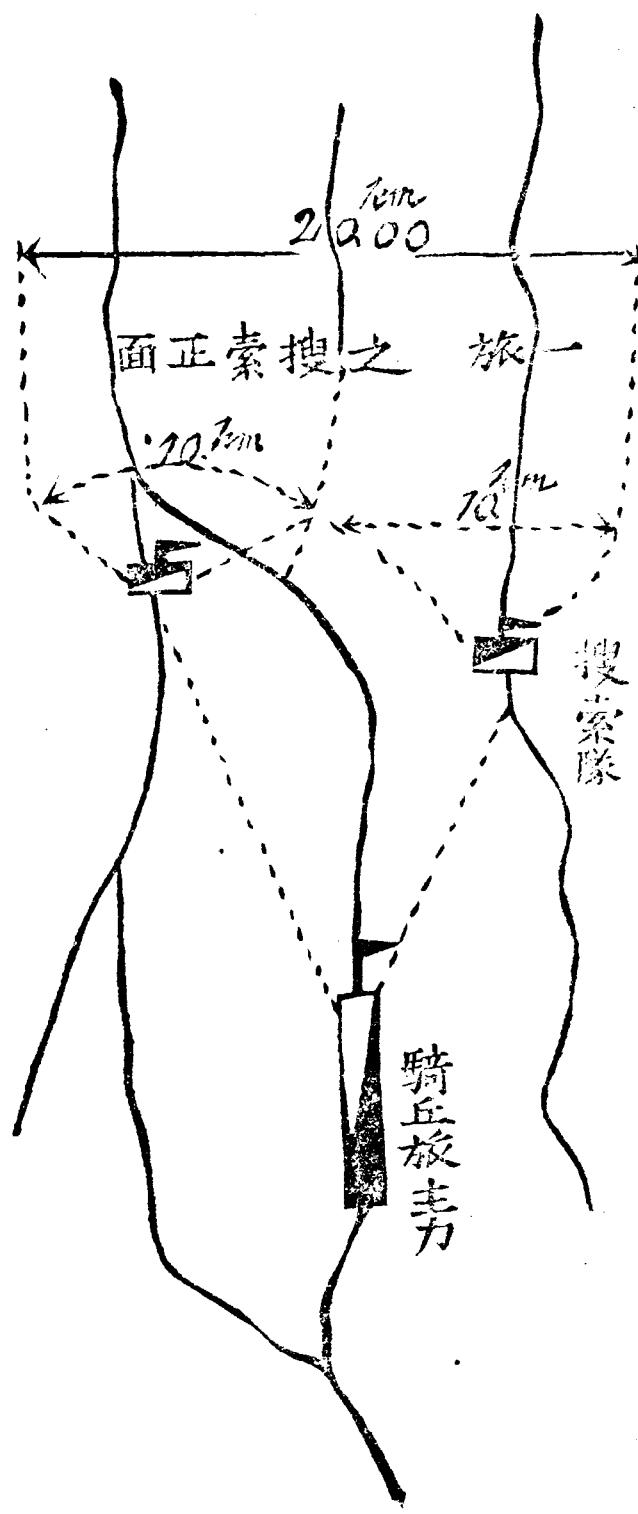
- 一 前進行或退却行之時。須較軍之作戰面廣。
- 二 側敵行之時。須較所掩護縱隊之長徑大。
- 三 然亦視騎兵團之搜索能力何如。以事研究。

據此可得標準如下圖



因此宜顧慮以下之事件。

(圖下如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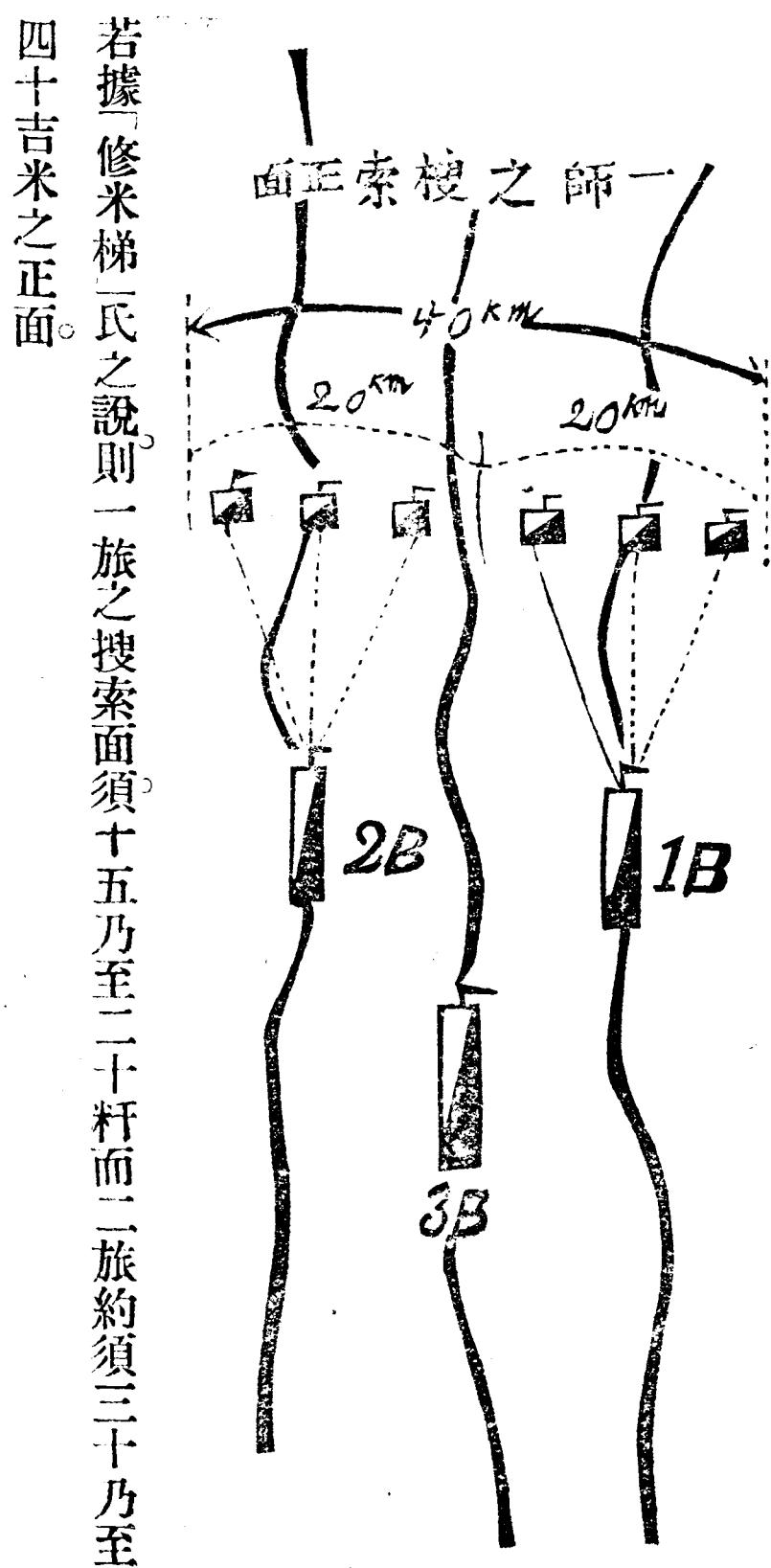


二 實驗上前進於第一線搜索隊之搜索正面。其最大線爲十杆（據多數兵家之說）。

二 一旅派出三隊者爲最極限。以派二隊者居多。

三 據以上之事而計之。一旅須二十杆。

四 若一師以二旅在前線併列。則須四十杆。



若據「修米梯」氏之說。則一旅之搜索面。須十五乃至二十杆而二旅約須三十乃至四十吉米之正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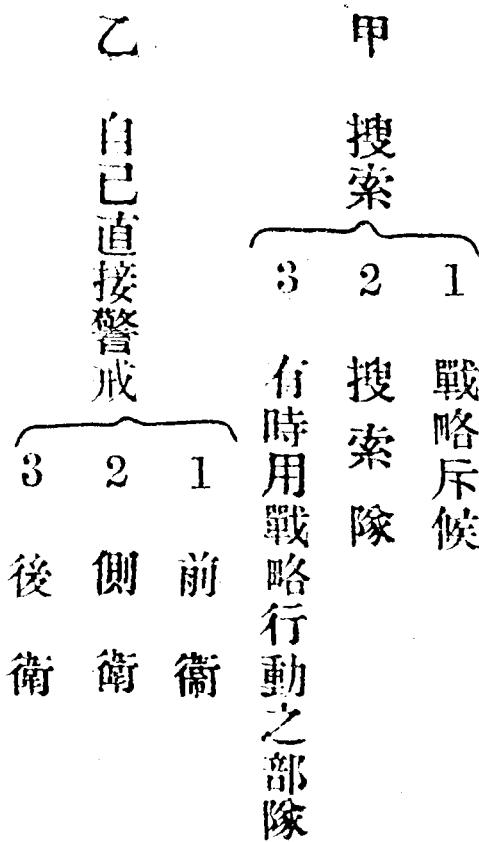
日本騎兵旅之特別演習。其搜索面。亦二十乃至三十杆。此爲地形上之關係。使然也。騎兵集團。騎兵旅。其縱長之搜索區署。各騎兵集團。直接以其團隊搜索者。實屬困難。此亦自然之理也。故必用斥候。

以搜索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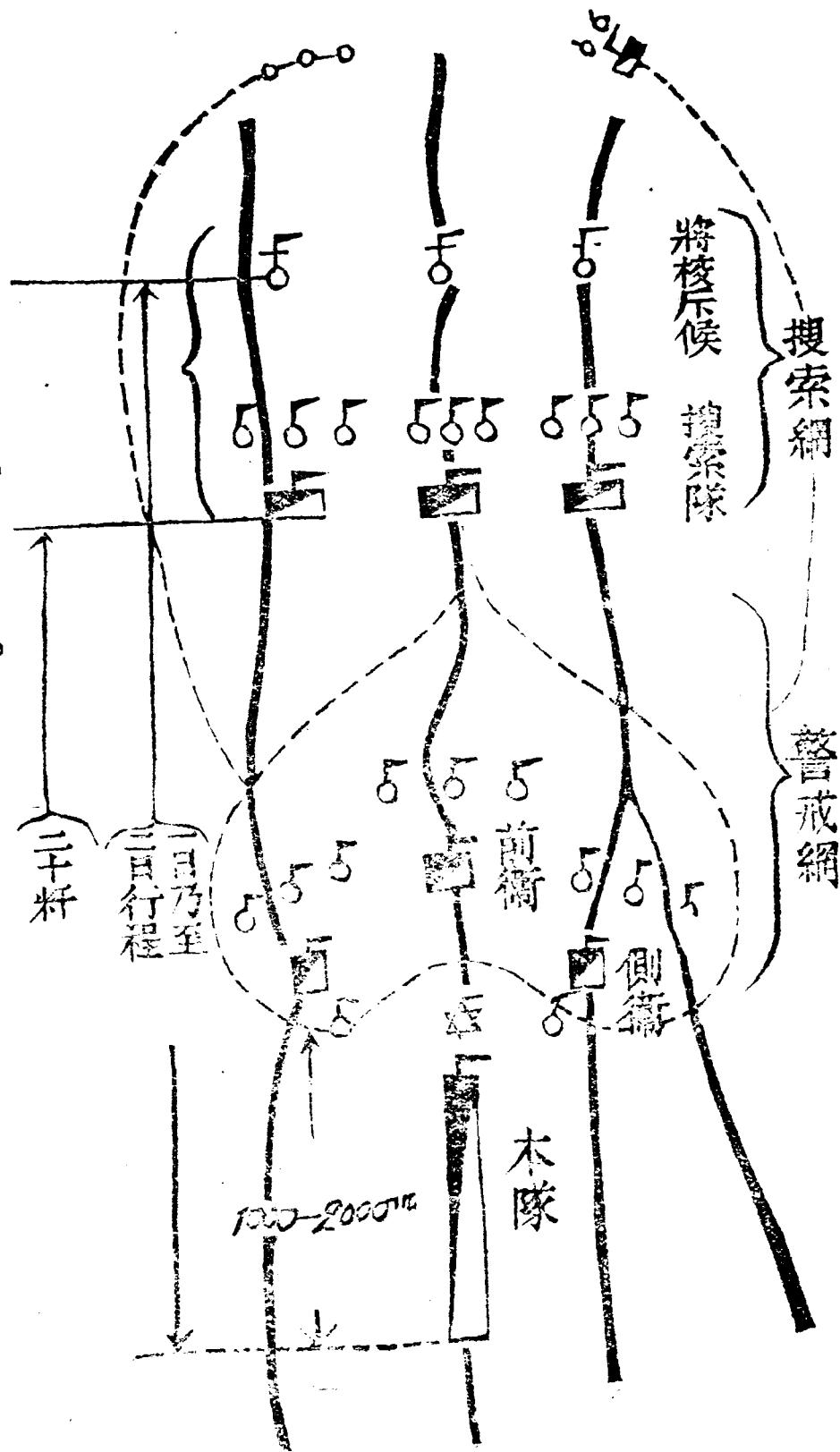
二 而此斥候係派出於遠距離。須有後援。故派遣搜索隊。以繼之。

三 然搜索隊之主要任務。不在掩護主力。而在搜索。故騎兵團須自派掩護梯隊。此所以區分前衛也。

四 以上之結果如左



故以騎兵旅警戒區分之例。圖示如前。
搜索隊即接敵梯隊。求與敵觸接。以保持之。此所謂構成騎幕是也。



然搜索隊，其任務專在搜索。不在掩護騎兵之主力也。故主力須設前衛。爲直接警戒之梯隊。以自行掩護。前衛之任務，在掩護主力。即直接警戒是也。欲使直接警戒完全。又不可不行搜索。然此搜索與搜索隊之目的不同。係以掩護主力爲基礎。所行之搜索也。

主力究應如何區署以前進者。雖因敵情地形兵力等。而定。然行軍時必取適於行軍隊形。戰鬪時必取適於戰鬪隊形爲要。故無與敵情衝突之虞時。則以給養與行軍便利爲主。然豫期與敵衝突之時。他事不必顧慮。但取戰鬪有利之隊形可也。

騎兵集團騎兵旅其左右之縱隊區分

騎兵集團。究應如何縱隊區分者。則視敵情地形。及我之兵力等而定。夫分數縱隊以行進者。於行進雖屬便利。然騎兵爲戰機迅速之兵種。當戰鬪時。欲使數縱隊巧爲協同一致。其困難理固然也。故成如左之結果。

- 一 各縱隊協同之事。雖盡人皆知。但至實行時。則屬困難。而且亦無時間。
- 二 各縱隊因彼此無關。即被敵迫於不得已。以行戰鬪。

三 雖欲參與他縱隊之戰鬪。然其機已逸。

換言之。即有被敵各個擊破之虞。

因此所生之結論如左、

一 爲戰鬪則以集結爲主。故使主力在主要之道路行進。即在軍之戰略路一條上以行進也。但以搜索正面之關係上。使一部分出於必要之方面者。實不得已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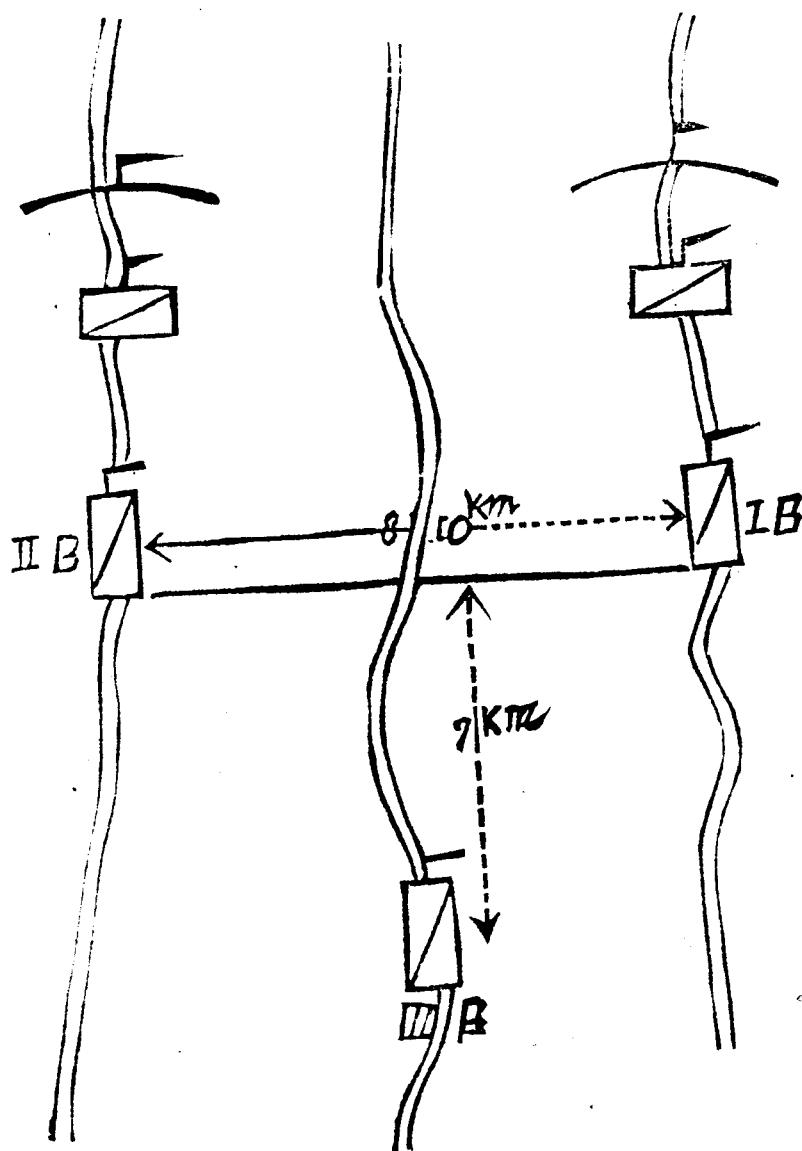
二 確知無戰鬪之時。以行進、給養、及廣搜索與掩蔽之便。用縱隊區分者有之。然縱隊區分於必要之時行之。雖如步兵之側衛。尙不能濫行使之分進。而騎兵亦與此同一要旨。不可濫行縱隊區分也。

縱令不得已分割一部者。至與敵戰鬪時。須圖與主力合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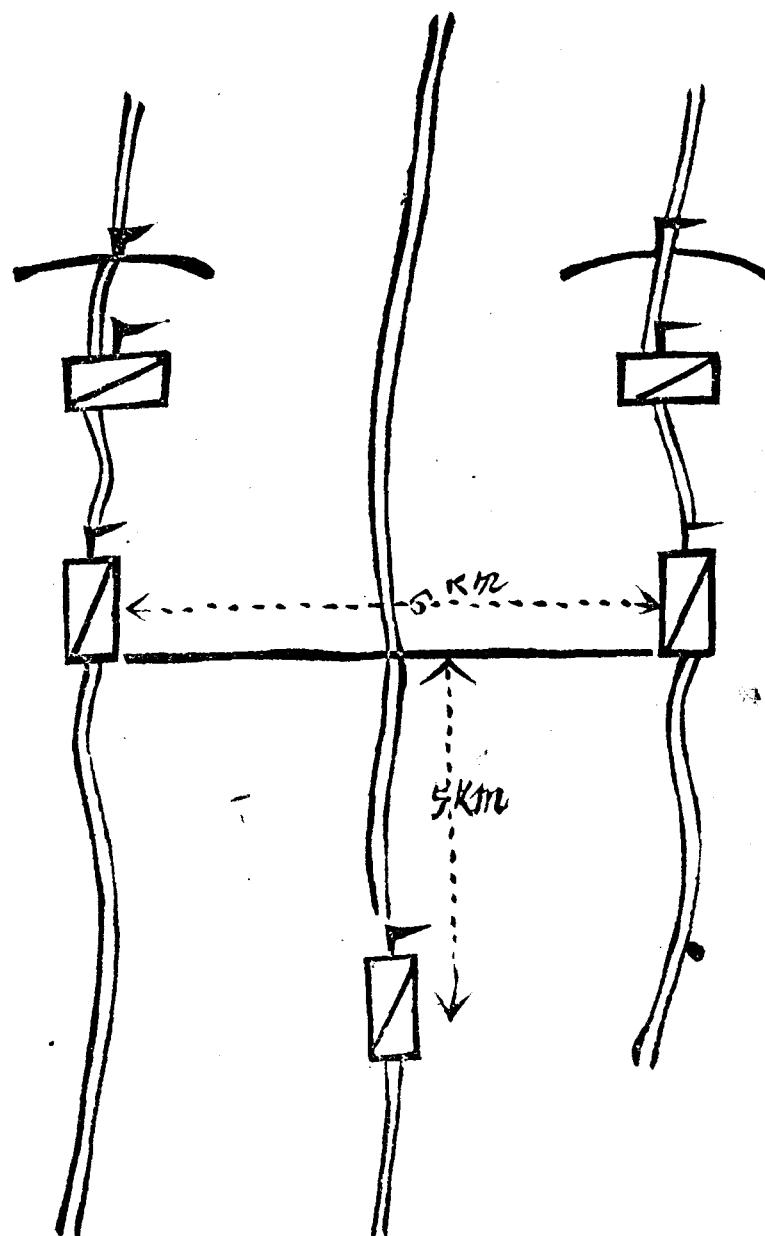
由此觀之。以一旅騎兵成數縱隊行進者。頗爲不利。又如搜索面廣大。亦無須强行分割主力。但於緊要之方面。分遣搜索隊及斥候等足矣。雖至萬不得已以分割之時。其範圍以能統一而操縱之爲要。

騎兵集團及騎兵旅之行軍部署

據「馮修米梯」氏之說。騎兵師之行進部署。以二旅爲第一線。以一旅爲第二線。如左圖以行進可也。



將官「得爾訥」氏云。於敵人最接近之時。其距離間隔可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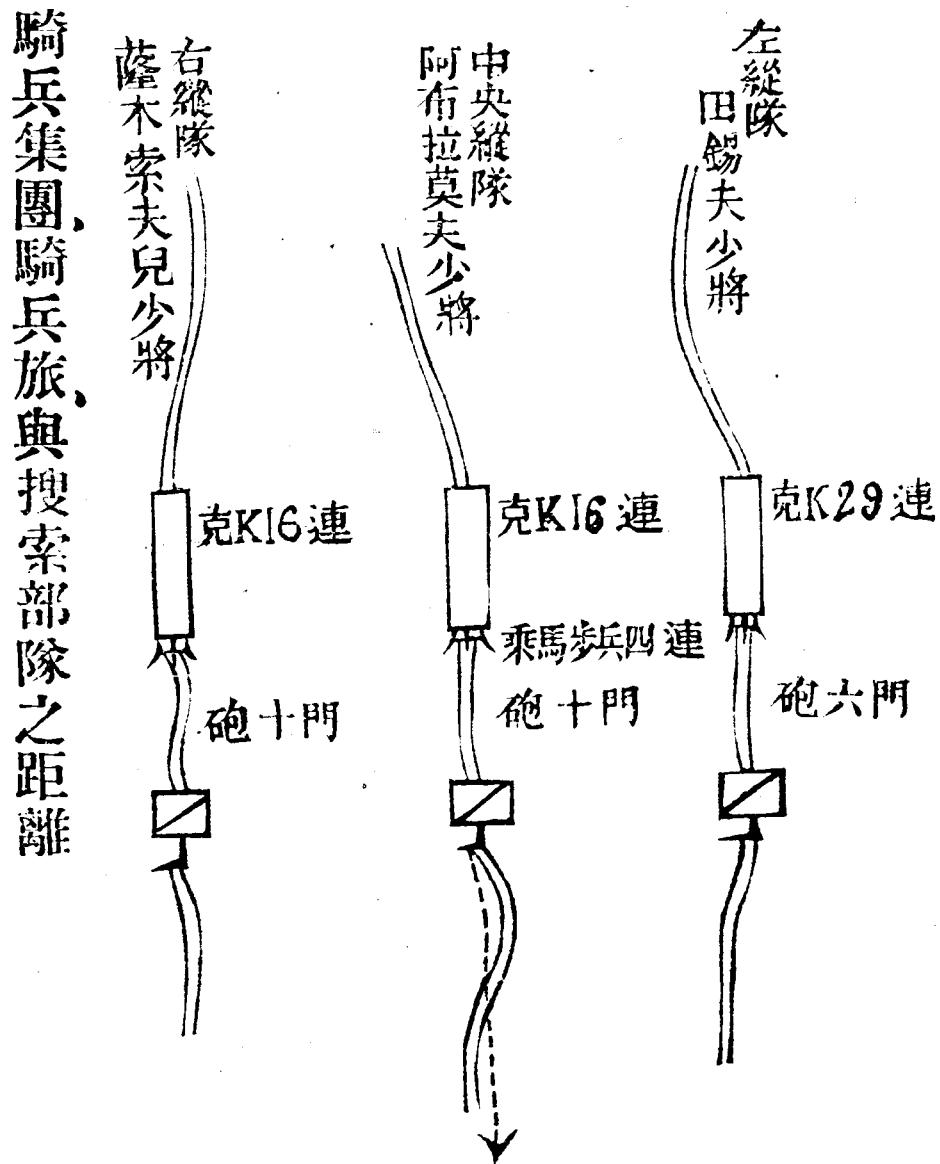
日本騎兵旅有四個。若以二個或四個成一騎兵團隊之時。其行軍區署。可概以此爲準。又「得爾訥」將軍云。騎兵師。於與敵接觸之前。使三旅各取一道路併行。最爲便利。

而一旦與敵接觸後。師之正面即減縮如右圖爲適當。其說如此。然縮小前述之梯隊距離。日本騎兵旅雖不能適用。然在遠大距離尚未與敵觸接之時。使兩團併行爲便。及一旦與敵觸接後。將二團併於一道之上。設一連。或二連之前衛。行進爲常。日本明治三十七八年日俄戰役。其實例如左。

「米斯秦科」襲擊營口之騎兵團。於明治三十八年正月八日在蘇胡堡（奉天南約三十五里）以渡渾河。成三縱隊如左以南下。

輜重用臨時徵發馬千五百頭。以參謀中校「斯指西尼括夫」率克薩騎兵六連。以護衛之。故當時「米斯秦科」所掌握之全兵力。爲騎兵七十二連。砲二十六門。

如上之區分。成四縱隊（輜重當初之計畫。在右縱隊與中央縱隊之中間行進。後則由中央縱隊之後方行進）行進。「米斯秦科」位於中央縱隊。各縱隊取四五杆之間隔。由烏那牛、阿司牛。上下刀馬之綫（即其第一綫之警戒綫）出發。此時之運動。頗能保持嚴正之隊勢。各縱隊之連絡。亦極周密。無論路之有無。均能按遵將軍之命令。成一直線推進。其全正面十杆內外。雖敵之一兵。亦無侵入騎幕內之餘地矣。



騎兵集團、騎兵旅與搜索部隊之距離

據「那爾奔」氏之言。選拔斥候。一日雖能行八十杆。然部隊愈大。其行進距離。不可不縮短。何也。一則因給養困難。一則大部隊之運動。須選馬之平均持久力。又如過度急

進。則先進搜索部隊於尙未得情況之先。而騎兵集團、騎兵旅，即在其直後行進。恐因受不意之襲擊。失動作之自由也。

故除敵情、地形、我目的等之關係外。按斥候小部隊、大部隊等之行進力。其距離自有界限。據實驗上每三四日則休息一日。如行軍至於數日。則一日可行四五十杆。小部隊（如搜索隊）可行五六十杆。軍官斥候。可行八十乃至一百杆。

搜索隊。依道路網。及天然之地形等。以分擔其動作區域。

搜索隊。宜確實與主力維持連絡。每日務能接受後方命令。故搜索隊不可與主力遠隔。以其騎幕搜索可也。

然過度與主力近接。則不能為斥候之支援。且搜索之範圍狹小。乃與用騎兵連之主旨相反。

故此距離以一日乃至一日半之行程為度。若二日行程。其連絡即屬困難。故通常以二十杆內外為適當。然因有諸種之設備。使連絡之方法得以確實迅速。而地形亦以此為必要時。則至二日行程以上者有之。

騎兵集團騎兵旅之直接警戒法

騎兵集團主力之前方。雖有搜索隊。然不能得其掩護。故不可不自行警戒處置者。已屢述之於前。此前進之時所以設前衛。又於必要之時而設側衛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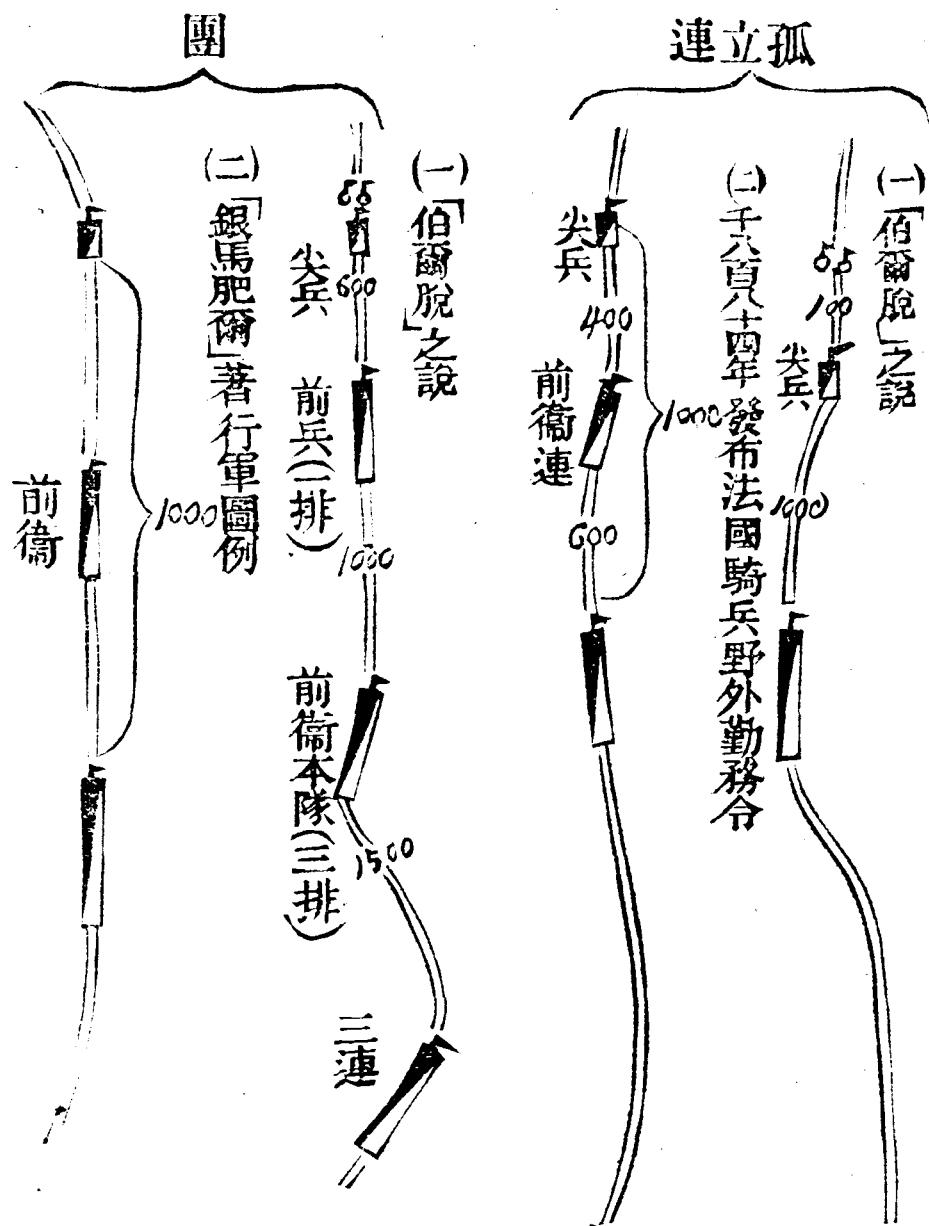
前衛之兵力。雖依部隊之大小地形。敵情等而有差異。然一般之標準。大概如左。

全隊之兵力	前衛之兵力
一連	一班（一排）
一團（在聚中之時）	半連或一連
一旅（在聚中之時）	一連或半團
一師（在聚中之時）	一團

然與敵距離遠大之時。爲休養之目的。其直接警戒務使單簡。以減人馬之疲勞。故以一個尖兵爲前衛。或有時只派斥候。以代前衛者有之。

如前述區署之前衛。又應其必要。設前兵於其前方者有之。然非强大之前衛。（一團或半團）則不設前兵。即直接派遣尖兵足矣。

左圖爲騎兵連，及騎兵團行軍區署之一般標準。用之以供參考。



搜索隊之行動

按道路網所分配一定之搜索地帶。搜索隊於此地域內以任搜索之責。派所要之斥候。自爲其支援。且爲遊動之報告收集所。

又高級指揮官以戰略的任務。向遠方派遣之軍官斥候。而搜索隊爲其支援者有之。然命特別之任務於此斥候者。乃屬於高級指揮官之權限。

此部隊雖不爲一定之道路。及地點束縛。然須使所派出之斥候。及高級騎兵指揮官。易於發見。

斥候若不得前進之時。搜索隊因當時之狀況。不可不以戰鬪爲斥候開一進路。故此往往須用射擊。夜間搜索隊之動作。與軍官斥候。同一要領。

德國野外要務令一三四條。（派斥候於遠距離。其補充與援助不能期於所屬之部隊時。則由搜索隊派一搜索連。再由搜索連自行派所要之斥候。且依時宜須以戰鬪。爲斥候開一進路。毋爲一地所拘束。須活動於指定之地帶內爲要。而搜索連審查所接諸報告之重輕。不失時機。確實向後方遞送云云。）又一四二條。（與敵距離愈行

接近，至任務續行困難之時，而搜索連及告報收集所，即與本隊合併，或準任務之主旨，續行搜索敵之一翼可也。)

巴爾克戰術書卷四下七二頁（搜索騎兵連，具若干之戰鬪力，可為戰術的密集團隊，而為一定地區內之偵探隊也，蒐集斥候送到之報告，且觀察之，以向後方傳達，又時常與敵密接之斥候，交代明示傳騎往復之道路，且於斥候已不能通過之地點，強行搜索，於彼我騎兵本隊之戰鬪，通常不得加入，有時欲再進入敵之警戒區域內，往往乘敵兵力集中之機會，以行躍進。）

「雪兒肥兒」中校，騎兵戰術講授書，前卷一四〇、一四三頁（為報告傳達容易，其最良之方法，莫如以一二支隊，使為斥候支援，此支隊位於報告受領者，與斥候之間，藉以縮小傳騎之經過距離，故以騎兵連充之足矣，此騎兵連，對於斥候，恰如危險之河海，浮設之移動救命器，又各連占領各國道，以為斥候支援之任，此等搜索隊，原來不可僅在一地點固定，其目的專為完全支援任務，凡對於敵之支隊，或斥候等，其動作在為斥候之支援，且為報告之蒐

集及傳達。故不可不追隨斥候。其行動殆與斥候無異。若途中遭遇敵之騎兵部隊。不但無須十分顧慮。而且於彼我主兵力漸相接近。將惹起戰鬪之時。在戰場附近之彼我騎兵雖皆向戰場集合。而此搜索隊。通常不加入本隊之戰鬪。乘敵騎幕發生虛隙之瞬間。深入敵地。續行搜索。同時與敵本軍接近。雖至搜索續行困難之時。仍以任務之主旨爲準。搜索敵之一翼。此時全屬獨立。不爲他所羈絆。又據巴爾克氏之說。(搜)索連務必維持連絡。又所受之訓令。雖無日日變更。亦當如是。然後指揮官始能知此騎兵連之所在。猶可以之充戰術的使用之團隊。故搜索連當於此時派一二傳騎於報告蒐集所。報告夜間宿營。且收回翌日之命令。一據此說。則搜索隊所在之位置。對於高級指揮官所下之日日訓令。以能受領爲宜。非如斥候之行動。全爲獨立不羈也。據以上諸說。搜索隊之行動。雖分積極。與消極二種。然日本騎兵兵力不大。使搜索隊如斥候之不羈行動。不僅於本隊之戰鬪力上。大有影響。若派兵員多數之部隊如團者。反易爲敵人發見。故欲深入敵地。實有困難之不利。所以搜索隊與優勢敵騎遭遇之時。通常不由側方迂回。以進入敵地。至於搜索敵情。則專用斥候。主力之目的。務以

遲滯敵之前進。令本隊行動容易。故以漸次退却爲有利。

陣中要務令云。搜索隊在所定之搜索地帶內行動。自向遠距離及近距離派所要之斥候。以成搜索網。

又云搜索隊爲前方差遣斥候之支援。且推進之。

又云搜索隊將蒐集諸情報總集而查覈之。適時向後方送致。

又云與騎兵主力須確實連絡。以便每日由後方接受新令。

今將以上所舉陣中勤務令之精神。列表如左。

須於左右前後有限制之範圍內行動

左右之限制

指定搜索地帶而派遣者須於此範圍內行動

斥候支援上——爲前方所派斥候之支援且推進之。故須與之連絡

諸情報之總集——須與前方斥候連絡

前後之限制

報告之後送——須與主力連絡

——承受行動之指示——須與主力確實連絡故以不越二十杆爲常

搜索隊之搜索目的物及其任務

搜索隊之主要目的。雖在敵之本縱隊。然以我騎兵集團須先擊破敵之騎兵集團。若欲使我之此種動作容易。則須先搜索敵之騎兵集團爲要。而由搜索之手段。以類別其任務如左。

一、騎幕之構成 在集團之前方。約半日乃至一日之行程。（二十二杆）成周密之搜索網。因此當一般搜合之際。最初以對於敵騎搜索爲主。

二、報告之集收 由搜索隊派遣諸斥候之報告。在此總集而判別其要否。除將搜索地區內之情況。適時報告外。有時遞送獨立斥候之報告。

三、諸斥候之支援交代及補充 搜索隊之主力。爲諸斥候之支援。以防騎幕之破綻。或補充之。且爲諸斥候之交代。特於彼我接近之際。突破敵之幕。使我斥候（獨立斥候亦合在內）進入容易。

四 拒止敵斥候之進入。由網狀所成之騎幕。以防止敵之斥候進入。使其不能搜索。

五 騎兵集團主力之參與戰鬪。當集團主力之衝突。須不失時機。有利參加為要。

騎幕之構成法

騎幕者。是以搜索網之一線連繫。配置數多之斥候羣而成。掩蔽搜索地帶以行前進也。其目的。雖主在搜索。然一方面亦為防止敵之斥候進入。此斥候雖遇優勢之敵。亦不必潛行回避。務以極力拒止。蓋以其必要之際可受搜索隊之援助。又諸斥候如此動作。始能經過各地區。得以向目標前進也。當日沒時。即在該地停止。速與該連保持連絡。夜間。仍然續行監視。搜索隊之主力。其任務如前所云。即為是等斥候之支援、補充、交代等事。而每日按其所受之任務。以課諸斥候。而指導之。

搜索隊之正面（參照前述）

搜索隊之正面。依諸種之情況不得一定。然所派之斥候約為一連之三分一。一斥候

約五名內外，一斥候之搜索正面。爲一杆半乃至二杆可爲大概之標準。故一連之搜索正面。大約不過十杆。然至十五乃至二十五杆者亦有之。

派遣數個搜索隊之時。依道路網及地形之關係。以定搜索地區之境界。使於此範圍內。各任搜索之責。

搜索隊與主力之距離（參照前述）

搜索隊與主力之距離。通常不過二十杆以便與主力確實連絡。關於以後之行動。可以每日由後方接受新令也。

其理由前已說明。茲不復贅。

搜索隊之數

搜索隊之數。雖依目的。地形。道路網。及敵情而有變化。然與敵人搜索機關衝突之時。不可使騎兵集團及騎兵旅之兵力。因之減少。此亦須顧慮也。

據實驗上。由一旅派出二個搜索隊。既屬困難。多以二連爲最大限。故派遣一連之搜索隊。即可滿足。依情況。地形之關係。有須分離者。又有時特別派一二排。與以搜索隊。

之任務者有之。此時亦可稱爲搜索隊。

搜索隊之兵力

搜索隊之兵力，須與搜索之目的相當。倘兵力過少，則徒勞而無功；過多，則犯兵力分散（由主力言）之害。故其兵力必須具有適當之搜索能力，且能排除若干之障礙。與主力離隔，能獨立行動爲要。

列國所用之兵力，約皆一連，故稱爲搜索連。然日本用此名稱，則與實誤。故只名之爲搜索隊，以免誤解爲一連。然通常約爲一連，有時用半排者，可明矣。故於緊要之方面，用一連。其不甚緊要者，可用較少之兵力，以爲搜索隊。若是不害主力之活動，亦得以達到搜索之目的。

搜索隊之搜索區域

全體之搜索面廣大，而搜索隊之數少時，各搜索隊之正面亦因之廣大，故不必固守陣中要務令之規定。蓋搜索緊要之地區，不得以其正面廣大，而省略其派出之數也。區域之分配適當，極爲緊要。又已經分配者，關於該區域內之搜索處置，爲該連之責。

任。故各連不得干涉比鄰連之區域。

派出數連搜索時。必定其區域。然此區域。非永遠有效力。即以敵與我正對之時為標準也。故至行進方面。互相變換之時。其情況亦因之一變。此時更新分配地區為要。其變換之法。使搜索隊交代。或對於新方面。再行派遣搜索隊。其不用者使之復歸主力。又敵人向我傾斜行動時。其地區宜急速變化。若徒固守區域。反為不利。故須適時變換區分。

搜索隊之交代

搜索隊不能使其常在敵前。以至消耗人馬之力。故於適當時機。即須交代。然此交代。不得隨時任意行之。故交代之好機。可擇戰術上之某段落期可也。搜索隊即乘此時機。以一部復歸騎兵集團主力。其一部以斥候駐止於敵之側面或背後。較易收容。又戰術上之大段落。隨戰略上之新情況而轉移。而關於搜索者。亦須從新處置。因此搜索機關。亦須變更。而此時機最為便於交代。

騎兵軍官斥候（遠距離斥候）（關於斥候者詳述於後）

騎兵軍官斥候。高級指揮官爲作戰上之目的而使用之。故此斥候，不可不爲指揮官。收得決心基礎之材料。

騎兵集團之指揮官。得以授特別訓令於各軍官斥候。並可派遣軍官斥候於搜索隊範圍外之方面。然軍官斥候通常由搜索隊派出。因此搜索隊。得以增加軍官斥候之人員。而軍官斥候之兵力。因遞送報告上之顧慮。不可過少。至少須八乃至十名兵卒。並以軍士一二名附之。多有至三十名內外者。往往達一排之人數者亦有之。若須分割斥候時。或有特別之重要報告時。於斥候長以外。再附以軍官一名。或附以適任之軍士可也。

軍官斥候之任務。不可以細部之規定而羈束之。以便在某一定地域內。向遠方搜索敵情。且以保持觸接也。

斥候通常利用道路。一時間約騎行十杆。至與敵最接近之時。得出展望便利之地點。向他地點躍進。然因觀察之故。多用停止。又通過一地區以前。而停止之時間亦愈多。通行大道若有爲敵發見。或有與敵衝突之虞時。務宜避之。由側方窺探可也。

斥候長，自與一二兵卒先行。其殘餘者，取若干距離，且務必蔭蔽而續行之。若有不意受敵襲擊之虞時，斥候長可在斥候全部之先頭行進，又按狀況，斥候長單身，或率一二兵卒，徒步或乘馬潛行者有之。若發見襲擊之好機，而與自己之任務無碍時，即行襲擊敵之斥候可也。

斥候夜間毋入村落，在原野森林，或遠隔之獨立家屋內，以行宿營，而對敵之監視，常宜繼續不絕。斥候長使部下不受敵襲之事，須以身任其責。故有密告於敵之嫌疑人民，則拘捉之。或屢屢變換其位置，或夜行等，均為自衛之法也。

騎兵與步度配合之選定

行軍中騎兵之步度，以用便步快步為原則。跑步及伸暢跑步，僅於戰鬪，或危急之時用之。學士「馬來」氏云，在同時間所使役馬匹勞動之度，概與其速度自乘成比例。即一分鐘便步之速度百米，快步之速度二百米，跑步之速度三百米之時，其各種步度與一分鐘勞動之比，便步為一，快步為四，跑步為九，勞動之度同一之時，則快步較跑步，便步較快步，更能達於遠距離云云。蓋此乃至當之說，故行軍以用便步快步為通

則之理由。亦係在此。故步度配合之要領。以便步及快步兩步度適當混用爲主。其增加行進速度之手段。則用增加快步之時間。及回數。同時減少便步之時間。及其回數。或減少休息時間。及其回數者有之。

如以上所述。增加速度之手段。理論上雖甚單簡。若欲適切實施。則甚困難。蓋當實施之時。須顧慮任務之輕重。敵情之緩急。部隊之大小。馬之素質。強健之度。當時之狀態。行軍之行程。與行軍所用之日數。季節。天候。地形。(尤以道路之狀態等。)之關係。以定便快兩步度之配合。此所以難也。由此觀之。欲使步度之配合適當。以發揚騎兵之行進能力。則須避紙上之空論。以能實際施行。最爲緊要。而關於步度之配合。自古多有實驗。已筆於書。公之於世。在乘馬科之軍官關於行軍事項。不無多少之實驗。故以參考書。及各自實驗者爲基礎。先按學理斟酌一適切步度之配合。再屢次施之於實行。以檢定其適否。若是者。學理與實行。兩兩對照。而得步度配合之要領。以覺悟戰時之要求爲要。

綜合兵家之教授。及予之實驗。關於步度配合之標準。列舉如左。

一步度之配合。雖有用時間及距離之二法。然依時間者爲最良。但七分九分等。
不便於計算。配合法用此頗不適當。

二 出發後第一回之休息。約在行進一時間（含休息時間在內）之後行之。以爲
整頓人馬之裝備。藉辦其所需。然休息時間之長短。因部隊之大小而異。通常爲
十分鐘乃至二十分鐘。

三 出發後即用快步。爲馬之衛生上所嚴禁。惟飼喂後尤然。因此出發後。至少亦
須用十分乃至二十分之常步方可。

四 行進中繼續用快步時間之長短。以部隊之大小而定。通常爲五分乃至十五
分。但大部隊尤以騎砲兵之部隊。概在十分以下。然五分以下之快步。使人馬徒
勞。反無利益。除特別之時機外。則不用之。

五 屢屢變換步度。則有徒勞人馬之害。務必禁之。故如便步五分。快步五分之配
合。以不連用爲有利。

六 休息前可用五分乃至十分之便步。以使呼吸沈靜。

七 兩次快步之間所挾之便步。按部隊之大小以五分乃至十五分爲宜。

八 第二回以後之小休息。每一小時乃至二小時（休息時間含在內）行之爲適當。（法國野外要務令五五條每行進五十分鐘，規定休息十分鐘，步兵雖以此爲可。然騎兵未免過於頻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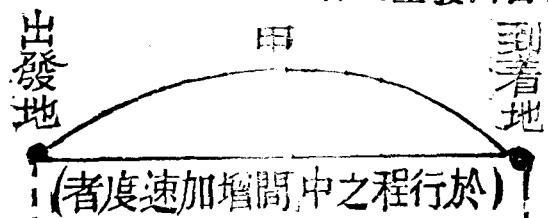
九 大休息約行全程三分之二（法國野外要務令五七條規定，約行程三分之二乃至四分之三）之後始行之。其時間通常爲一點鐘。
分爲標準。

十 將到宿營地以前，通常用十五分乃至二十分鐘之便步，使馬匹之呼吸平靜。

十一 發汗乾燥。

要之一日間之步度配合。旣如前所述，依諸種之狀況，雖有千變萬化，然概括示之如左圖。

(者更變無殆速之着到至發出自)



(者度速加增部半後之息休大於)



(者度速加增次漸)

戊



甲乙之配合法。於地形道路之關係。及長途之行軍。不得已而用之。非所欲採用之配合法也。以甲之配合法惟尤然。蓋當行軍之時。過度運用便步。反增加馬匹之負擔時間。且騎者易生困倦。不但使馬匹疲勞。而且鞍傷及不慮之躡倒等。則馬之受損傷甚大。又如乙出發後。於馬之元氣旺盛之時期。用較緩之速度。反於行程之中間。增加速度。其不可之理由。無待多言。

丙之配合法。因道路及敵情不得已時用之耳。蓋馬因行進漸次疲勞。至行程之後半部。若增加速度。其不合理亦自明矣。

丁之配合法。出發後。利用馬之有元氣時期。增加速度。及漸次與到着地相近。其速度亦漸次減少。若爲地形及敵情所許。以用此法爲宜。當夏季炎熱之時尤然。

戊之配合法。以用於特別之時機爲限。例如與他部隊協同動作。或先敵占領某地點等。於一定之時間內。應速達該地點時。又有重要任務之小部隊。及傳令使等。縱傷人馬之大部。以能達成任務爲主眼之時。是也。

騎兵步度之配合。其表如左。

對於全時間快步之比			
快	便	步	$\frac{1}{4}$
平時一時間行程之概 算(休息時間在內)	7 km	5'	15'
	8 km	5'	10'
	9 km	10'	10'
	10 km	10'	5'
	11 km	15'	5'

如右表 $\frac{2}{3}$ 及 $\frac{3}{4}$ 之步度，僅適於近距離。且特別緊急之時機，而通常用 $\frac{1}{4}$ 及 $\frac{1}{3}$ 之步度。

法國騎兵縱隊之便步，每時間能行進六千六百米。

若便步與快步，交互使用之時，行軍之速度，雖因地形而有變化，固不待言。然稍大之縱隊（團旅師），每時間通常行進八杆。

騎兵縱隊，施行强行軍之時，步度必須緩慢，故必減少快步之數及時間，增加便步之時間。又道路長遠，人馬必須休息之時，則延長該休息之時間，至四五勾鐘。（法國要務令六八）

「巴斯脫拉爾」氏之步度配合表示如左。

區	分	緩	常	急	強
便	步	二〇 分	一〇 分	五 分	五 分
快	步	一〇 分	一〇 分	一〇 分	一五 分

比 較	$\frac{1}{3}$
一時間之速度	$\frac{1}{2}$
用 所	$\frac{1}{3}$
馬之疲勞大時	$\frac{1}{2}$
常用之時	$\frac{2}{3}$
下行程在四十杆以 下須求速達之時	$\frac{3}{4}$

騎兵第一旅搜索計畫

第一搜索方針

理由

第二搜索部署（參照搜索區署之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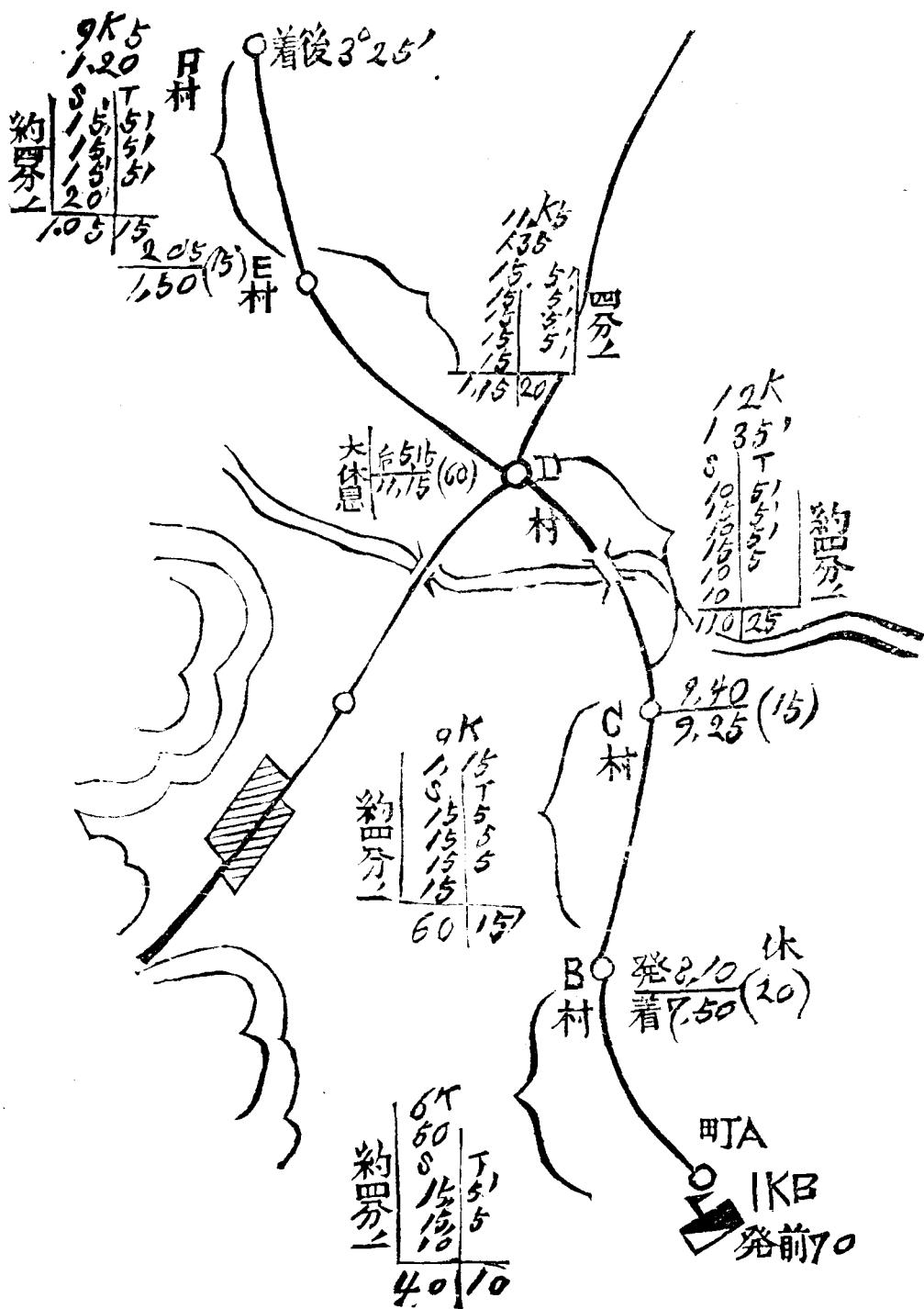
第三行軍計畫（參照縱隊區分及步度配合之部）

第四通信計畫（參照通信之部）

第五彈藥補充之計畫（參照彈藥補充之部）

第六給養計畫（參照給養之部）

(圖要畫計進行力主旅一第兵騎)



騎兵旅之行進命令

騎兵第一旅命令

於某地
月日時

一 由何方面南下之敵，由數日前在何處附近集中，敵之騎兵斥候，於何日午後，在何川及何平野出沒。

二 本旅有向何方向搜索敵情之目的，明何日擬以某隊向何街道，以主力向何方向前進。

三 以下各斥候，當於午前二時出發，各向指定之方向，搜索敵情。

某中尉率軍士一、兵卒十二，由何街道前進，向某方向。

某中尉率軍士二、兵卒十五，由何街道前進，向某方向。

某中尉率軍士一、兵卒十，由何街道經過，向某方向。

四 騎兵第十三團、第一連爲搜索隊，午前五時，由宿營地出發，向何方向前進，
搜索何方向之敵情。

五 騎兵第十三團第二連爲前衛，午前七時，由某村北端出發，經何處，向何方，向前進，但本隊擬一時間以六杆之速度前進。

六 其餘爲本隊，午前六時五十分，以何處爲先頭，依左之順序，在道路上集合，騎兵第一旅司令部

騎兵第十三團（欠二連）

騎兵第十四團

機關槍隊

騎砲兵連

騎兵旅通信班

七 大行李正午十二時，以何村北端爲先頭，在道路上集合，受糧食縱列長之指揮。

八 糧食縱列，午前八時，由宿營地出發，向何處前進至午后三時，若無特別命令，即在該地附近宿營，但騎兵旅之大行李，自今屬糧食縱列長之指揮。

九 予午前六時五十分在本隊先頭，

騎兵第一旅長少將某

搜索隊之命令

搜索隊命令月日時
於何地

一 由何方向南下之敵……

本旅有向某方向搜索敵情之目的……午前七時由何處出發向何處前進，軍官斥候午前三時出發，擬向何道路派遣。

二 本連爲搜索隊，明朝初五日午前五時出發，經過某處，向某處前進，擬搜索某方向之敵情。

三 某中尉率軍士一兵卒十午前三時出發，向何道路前進，向何方向搜索敵情。

四 各排於午前五時四十分，在繫馬場集合。

五 大行李於午前十一時五十分，在何村北端本道附近集合，受團大行李監

視軍士之指揮，

搜索隊長某

騎兵旅前衛命令

前衛命令日月時
於某地

一 敵人

本旅

搜索隊（騎兵第十二團第一連）

軍官斥候

二 本連爲前衛明朝初五日午前七時，擬由何處出發，經何處向何處前進。

三 各排於午前六時四十分，以何處爲先頭，以建制部隊之順序，在道路上集合。

合。

四 大行李於午前十一時五十分，在何村集合，受團大行李監視軍士之指揮。

前衛司令官某

騎兵之衝突

騎兵團務必先擊破敵之騎兵。以達搜索之目的。

當會戰前。與敵數日間遠隔之時。地形及兵力上。所擴張之軍正面所有搜索之規模。須大於敵騎之活動。蓋優勢之敵。與頑強之敵。決不足患。所患者。乃所在不明之敵也。欲明所在不明之敵。使主將得遂行其計畫者。即騎兵之責也。然我以探求敵之所在爲要者。則敵亦以隱匿其所在爲要也。故當此之時。敵人必擴張濃密之騎兵幕。以阻我軍官斥候之潛入。如是我騎兵必須以主力。突破騎兵幕。於此開一破牆孔。以爲我軍官斥候之進入路。恰如攻擊堅固防禦之陣地時。爲突擊部隊開一進路是也。敵人亦與我有同一之希望。故我騎兵主力與敵騎兵主力之衝突以生。則騎兵戰起矣。此時惟勝者。始能達其本來任務。

騎兵戰鬪勝利後之動作

我騎兵既與敵騎交戰。藉此得以偵察敵之本軍情況。及地形。爲我本軍作戰有利之資料者。乃其本來任務。故我若得勝利時。須行猛烈果敢之追擊。以除絕敵騎之妨害。

而破壞敵之耳目。

此時之困難。惟敗者愈甚。故若勇猛突進。不僅能將勝利確實。且可乘此勝利之影響。與敵精神之沮喪。及實力之衰退。以逼迫其本軍。亦屬容易。所以騎兵務須殺到敵之本軍。偵察其狀況及地形。且同時妨害敵之企圖爲要。

敵騎兵活動復蘇之時。即爲妨害我之搜索及行動之時也。我騎兵雖不能禁止其復活。亦須利用其秩序上及精神上所不能與我對抗之時機爲要。

戰勢挽回之努力

行決戰後。若有敗退。即陷於殲滅。故不可以戰況之不利。即不努力。或悲觀。或失望。或落膽也。苟有一線之希望。務圖恢復。若幸而挽回戰勢。尚可免殲滅之禍。

故戰況之不利。尙未至於殲滅。須當努力挽回。若因不利之故。即以爲不可救藥。則至決戰時。終必陷於殲滅。

當此之時。以指揮官之奮勵。精神上之刺戟。及應變之處置等。尙可挽既倒之狂瀾。況以堅忍持久。物質上精神上。均不屈於彼。以續行奮鬥乎。

勝利非兩方面所能俱得。雖在混戰亂鬪中，無一人退避。協力同心，賭死力以相爭者。一方之技術雖劣，亦可以精神勝之。

集結容易奔騰之馬匹。馳突於奮鬪旋渦之中，而能不使散逸者，乃騎手之精神也。

彼我本軍接近後之騎兵動作

至彼我本軍相接近之時，其活動之範圍漸次限制。此時騎兵除仍充搜索之任務外，其行動並須適合於本軍戰術上之要求。

即敵兵當占領陣地之時，偵察敵之陣地及攻擊地帶間之地形，以待本軍之進出。反此本軍在守勢之時，即與敵觸接而逐次退却，且妨害敵之展開，並使本軍易於攻勢轉移而掩護之。

故騎兵雖於彼我漸相接近之時，然未至交戰時期之間，決不可使本軍正面全行開放。此時騎兵須以騎幕掩護本軍。

但敵之步兵既已現出，則騎兵無活動之餘地。此時騎兵放開正面，以向翼側行動。

會戰前騎兵之地形偵察

偵察地形之必要。固不待言。故騎兵不得專以搜索敵情。即爲滿足。必須十分偵察戰場地形。於交戰之先。豐富報告。俾爲主將知識之一助可也。

當交戰之際。主將固須從各方面偵察地形。以爲決定方法之基礎。然於接敵之時。決難得十分之結果。再者本軍於接敵之前。須知地形之大要。以爲戰略之展開。故騎兵於此時之偵察地形。實爲重要任務。

故對占領陣地之敵。須判斷敵之陣地。而具以意見。若在遭遇戰時。須判斷豫想戰場附近之地形。以行報告。爲戰鬪有利之指導可也。

妨害敵之戰略展開

本軍於戰鬪前。須由行軍隊形。變爲利於戰鬪之隊形。即由分進者而變爲併合。此所謂戰略上展開之實施也。當此之際。敵人亦與我在同一之景況。故騎兵須使我軍此種動作容易。以妨害敵之動作。並使之分離。否則須使敵之展開遲緩。俾本軍得有利之戰鬪可也。

在遭遇戰時。騎兵之活動。實呈偉大之効果。因此轉勝敗之機者有之。雖本軍在守勢。

時亦然。亦可使本軍爲有利之攻勢移轉。或使敵之攻擊着手遲緩等。其活動之餘地較大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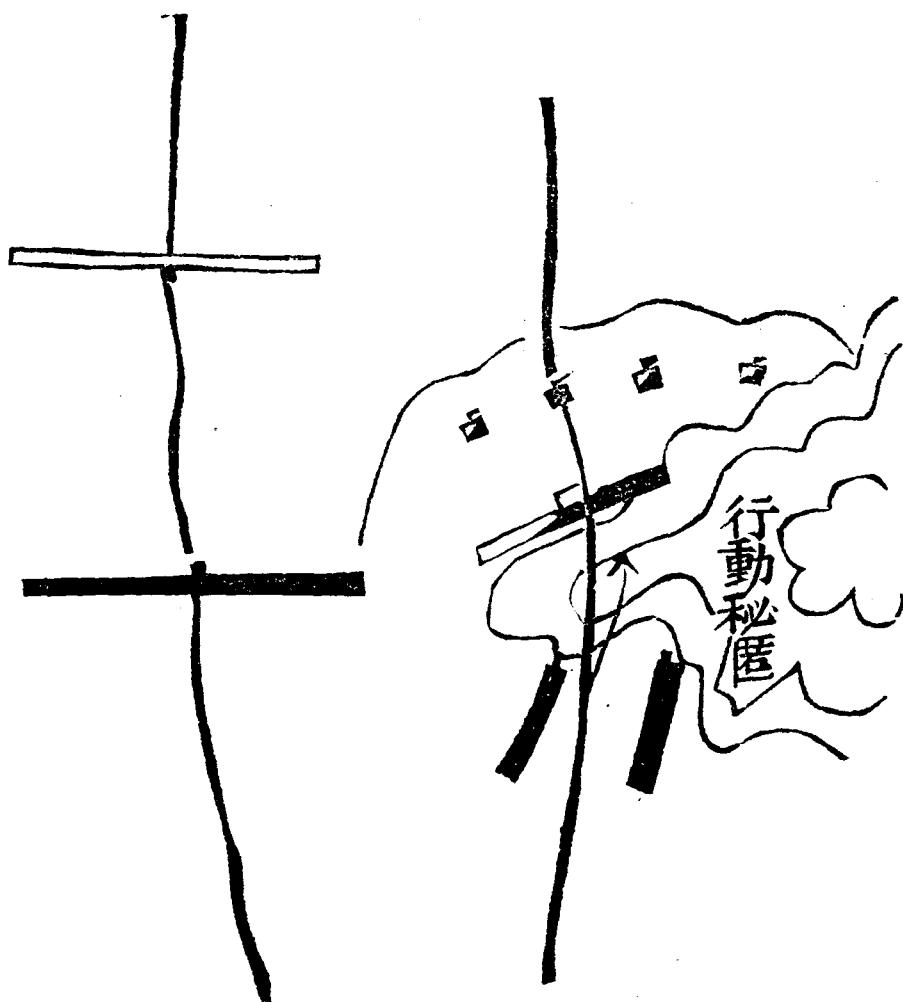
會戰中之搜索及我動作之秘匿

彼我兩軍漸次接近。遂惹起會戰。然因軍隊之多。其行動之地域。亦極廣闊。且以地形之關係。各處各異其趣。故軍之各方面。決不能同時得同一之狀況。雖至於會戰。其兩側翼之狀況。常屬不明。而危險之埋伏。故多在側翼。如是彼我之企圖者。亦以側翼爲多也。所以搜索翼側之敵情地形。尤爲緊要。我軍若欲衝突敵之側翼時。則對於此方面之敵。須將我之行動秘匿之。是又爲要中之要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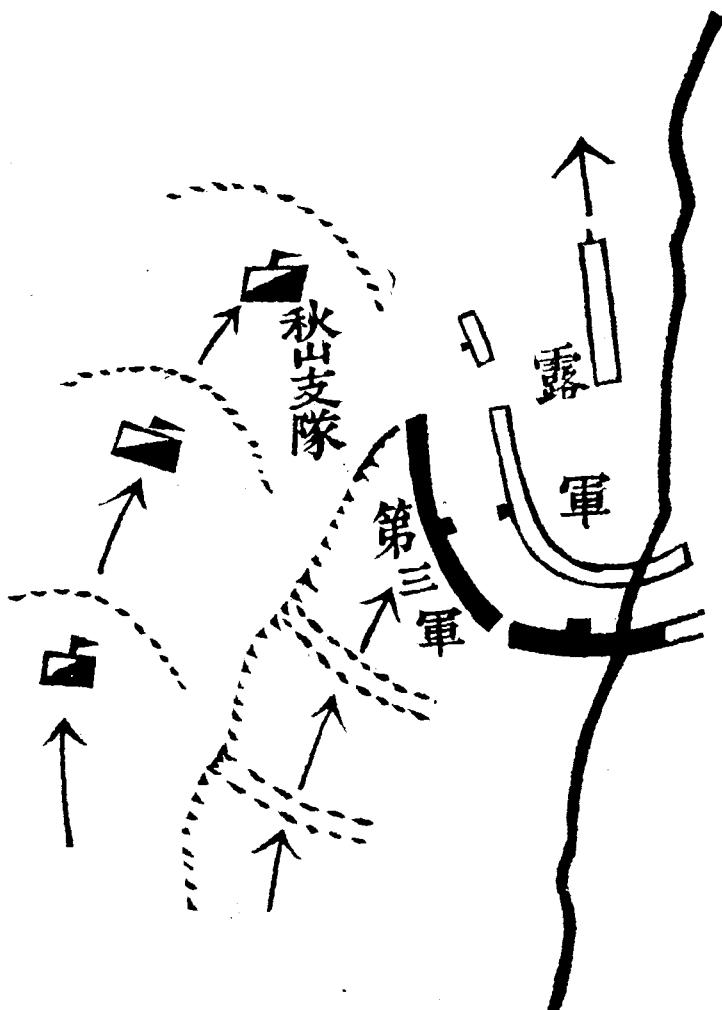
日本第三軍。於奉天會戰前。在滿洲軍左翼集合之事。若早爲敵人察覺。則其成功亦將見困難矣。

會戰中側翼之掩護

如前所述。敵之行動餘地。多在側翼。故我軍之側翼。多為危險。則施行掩護。殊屬緊要。



日本沙河對戰中。其豐邊
支隊。秋山支隊。皆在軍之
最左翼掩護。



尤以奉天會戰時。如秋山
支隊。在滿洲軍最左翼掩
護。隨包圍之進步。漸次北
進。故使左翼軍之第三軍。
得專力於前面。而無側方
之顧慮。其功亦偉矣。

會戰中偵察敵之向我側背有無企圖。有則須盡力拒止之

如前所述。敵人企圖活動之方面。在我側翼。若欲拒止之。則發見不可不早。是以騎兵
之搜索爲要。日本閑院官之騎兵旅。日俄戰役中。在本溪湖方面。不但阻止敵步兵之

迂回行動。且利用機關鎗擊敵使之北退。其功甚偉。
又日俄戰役中。黑溝臺之會戰。如日本豐邊支隊。在沈旦堡之守備。亦使騎兵成赫赫
之名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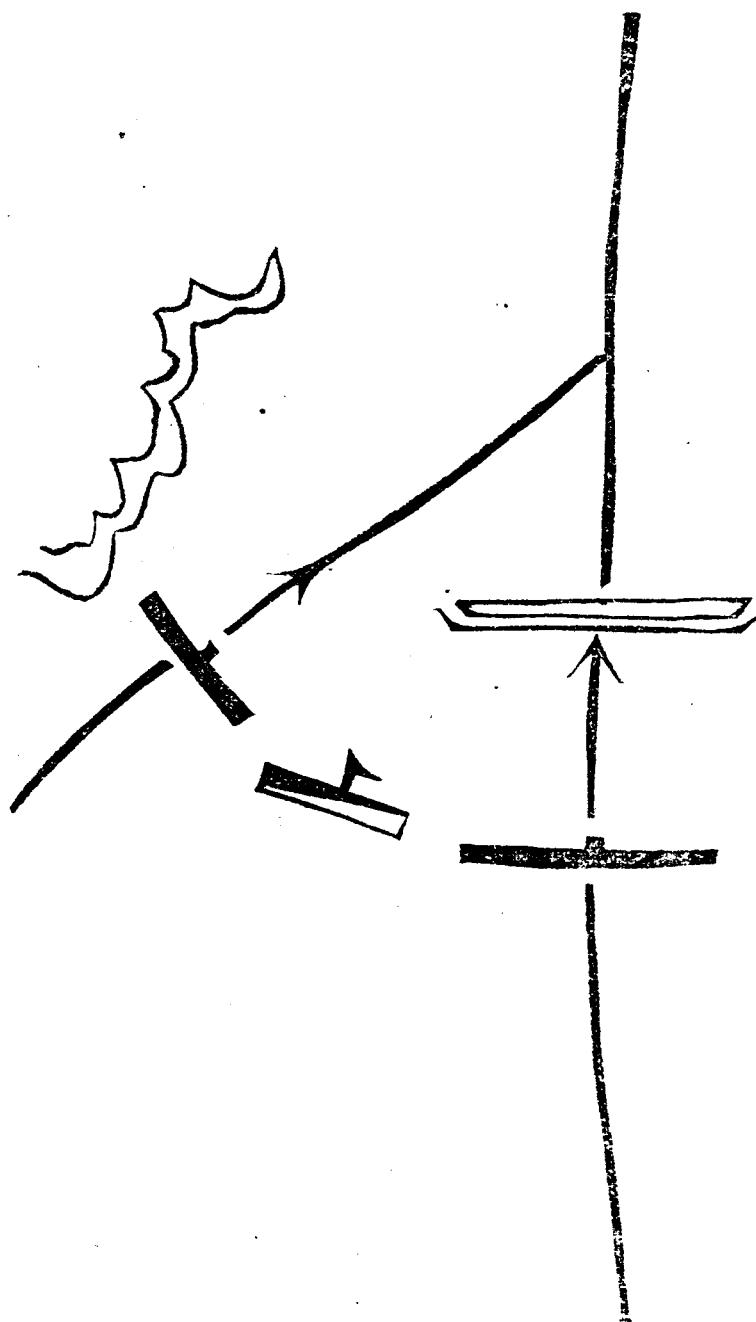


蓋沈旦堡。乃日軍之左翼。
其實據點也。然俄之步兵。
漸次向日軍左翼溢出。其
一部又繞向左側背。然豐
邊支隊。始終固守不動。得
以使步兵在此方面集中。
以行政擊開始也。

將來作戰。雖用大軍行動。然以軍隊布滿戰場。亦勢所不能。故於不重要無危險之地。

則少派軍隊。亦有臨時使兵力在一方集中。或行迂回運動之時。則我戰線空隙之部生矣。

此時若將此處開放。最爲危險。亦於連絡上甚形不利。



似此時機。如我騎兵。無側方使用之必要。或側方可以欠一部時。即以之填塞空隙之部。甚為有利。

日俄戰爭。黑溝臺會戰之時。任第一線守備之第二師。突然有向此方面赴援之必要。故第二師所空之正面。不得不使比鄰部隊守備。如是在第二師右翼之近衛師。其正面即形廣闊。不免過於薄弱。此時即以近衛騎兵團。填塞第一線。

此雖只騎兵一團之例。然因戰況愈大之時。以此使用法為要者。往往生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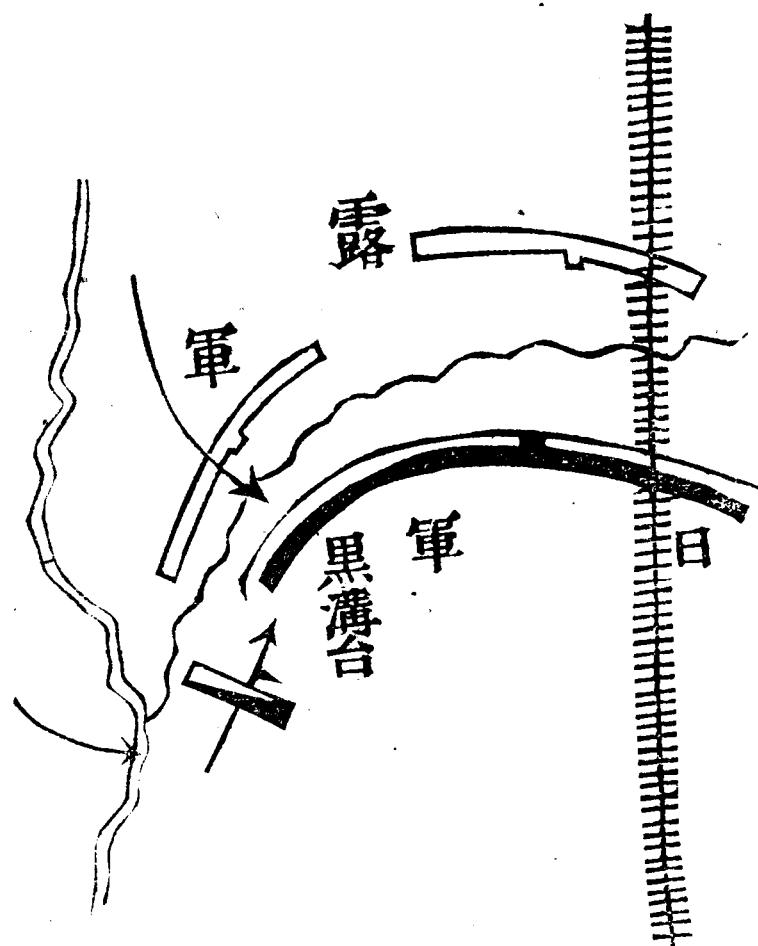
會戰中搜索敵軍之側背且務行威脅

我軍攻擊之時。須與之協同動作。以威脅敵之側背。極為緊要。

日俄戰爭。在黑溝臺會戰之時。俄之騎兵。在其最右翼。由遠方迂回日軍之側背。由北面以擊日軍。此時日軍之苦戰。恰如「米斯秦哥」騎兵。由海城營口現出時。同一壯舉。所與俄兵之苦痛。誠非淺也。

會戰中直接參與戰鬪

會戰中之騎兵。恰如滿張之弓。以待發射之機。故於會戰中有可乘之機會。須努力發見。決行攻擊可也。當此機會。若待本軍指揮官指示。每多逸失。故騎兵指揮官。須自行



發見之。然與本軍指揮官保持密接連絡。亦爲必要。騎兵之位置。須便於觀察全般戰況。及命令報告容易到達爲宜。且與自己附近之戰鬪部隊。保持連絡。及明白一般之狀況爲要。

得此位置。則發見時機。應戰況之變化。以行處置。亦屬容易。欲助友軍之戰勝。或造全般勝利之基礎。或救友軍之危急。以轉全般之敗勢者。則須睹擲生命。努力行之。

又當會戰之終局。勝則充追擊之任務。敗則爲退却之掩護。

(會戰後之任務詳述於後)

對騎兵戰鬪與集團之必要

此種戰鬪須視時機與目的何在。其與騎兵衝突之戰鬪。以優勢騎兵爲要者。固不待言。今將要領摘記如左。

一、衝突力大者。乃優勢集團。具備之性質也。如 $\text{I} \text{ II} \text{ III}$ 之 M 爲物質量。即集團是也。 M 若大。則所活動之事業亦大。自明矣。

二 精神之旺。志氣之強。皆由優勢集團而來。按羣衆心理之原則。集團則各人無憂懼之顧慮也。

三 戰勢之轉旋。賴騎兵之猛勇。然騎兵之猛勇。即希望於集團之騎兵也。

四 不顧一部之失敗。再能恢復者。乃優勢集團之傾向也。

五 有壓迫力。及包繞力者。惟優勢之集團能之。

六 敵人受我精神上壓制之度。以我集團愈大而益增。

七 以上但論加動的主義。若關於抗力。而論集團之價值。則優勢之集團。自然不好靜止。故企圖心爲其自然發露矣。

挺進之集團

前述之精神。並企圖心。皆因集團以發揮。非僅戰鬪如此。其行動亦如是耳。

一 有乘虎之勢。雖進入死地。亦坦然也。

二 雖有多少之障礙。不勞力而自能排除。

三 而排除障礙之勞力。自己亦不自覺。

四 最後之活動力大。

是以深入敵地，其行動堂堂。然於潛行則甚不便。雖然大部隊欲爲大事業。須先儲以相當之力。而後始能辦到。

今假定雖發見敵人大集團之騎兵行動。而我騎兵之威力薄弱。不能使之對抗。其勢不能不分割他兵種（如步兵）以禦之。若果不得已而分割之。則軍之全般。實受莫大之苦痛。或竟不得已而抽出決戰場內之步兵。與之對抗。其不幸豈淺鮮哉。

此時騎兵有不能專用潛行者。須以大活動出之。所有敵之妨害。須預先有足以排除之決心也。

追擊與集團之關係

追擊之騎兵。今不必喋喋詳述。然以其大速力。追擊退却中之步兵。於其前後左右。實行突貫。使之無所措手。以致混亂。使我步兵易於追及。再加敵以最大之損傷。若是之大活動。亦以騎兵之大集團爲要也。

日本軍已知有追擊之好機。然爲俄軍所抑制。不得施行。再者從愛惜騎兵之必要上。

不便使之犧牲追擊。當此之時。其切盼集團騎兵之大活動。蓋可知矣。設使當日日本若有大集團騎兵。亦如俄軍必使俄軍屍骸滿地當可無疑。此可知追擊與騎兵集團之必要矣。

警戒掩護與集團之關係

彼我戰線亘數十里。其間或生空隙。一時有須用騎兵充塞。其翼側益爲繞回之所競爭。互欲以行背後之搜索威脅。此翼側之所以多騎兵之活動也。

尤以現今戰鬪之趨向。多行包圍。故翼側之搜索警戒。掩護。益爲緊要。然在翼側之活動者。乃彼我之騎兵也。

敵人若缺乏活動力。及企圖心則可。若其企圖心與活動力。皆旺盛之時。則此方面之活動力益甚。

對於搜索威脅之警戒掩護。雖可稍行退讓。至一旦在此方面。起真正戰鬪。則平日之消極的行動。立於受動的地位者。若遲知此種徵候。與敵之企圖。且所備之力。亦不足以制之。則我全軍之瓦解。當先由此處起也。

於是假令甘於消極的任務者。而對於敵之活動。必須制肘。或對此不可不具有掩護力。故有大兵團騎兵軍之敵國。亦以大兵團之騎兵爲要者。不待論矣。

按以上所述。騎兵大兵團爲必要明矣。而戰場之搜索。或服特別任務。惟大兵團始能收效果。及能達成其目的耳。

騎兵集團之必要

騎兵之行搜索。或參加戰鬪時。若無與優勢敵騎相遇。此時欲我之行動自由。必須先掃除此敵。然此豈劣勢騎兵所能乎。大凡劣勢騎兵。漸次被敵壓迫。近及步兵。則不能十分盡其任務矣。

對於同一之地點。欲新陳交代。以行再三繼續攻擊者。則以用多數騎兵。行縱長梯列爲要。

又同時欲行攻擊者。而騎兵之兵力。以優勢爲必要。蓋以諸單位同時對於騎兵之大部隊。得以壓迫故也。

騎兵欲以火戰而得勝利。或欲達其目的者。亦非優勢之兵力不可。此戰鬪最少之兵

此

贝

缺

贝

此

贝

缺

贝

續搜索。警戒我軍之側面。搜索敵軍之側面。惟對於騎兵奇襲。不可不爲他兵種。以盡警戒之任務。若前方無騎兵旅時。其要求之活動力。自然增大。不待言矣。

(其詳細更述於警戒勤務之部)

獨立步兵部隊與騎兵之關係

獨立作戰。一營以上之部隊。必須自行警戒。自行搜索。以達成其任務。然步兵非搜索有利之兵種。若自行搜索。其所及之範圍最小。或專注警戒一方。則不能兼顧搜索。此騎兵部隊所以不可少也。利用其速力。派於遠距離。取活潑之行動。在各處出沒。又能迅速報告。爲適於搜索勤務之兵種。前已述之矣。

是以步兵營以上之團旅等。例如有獨立任務之支隊者。須配屬騎兵。以供其搜索勤務。此雖小支隊之編成。騎兵亦不可缺。故實際上所以使之配屬也。

二 師騎兵

師騎兵之使用法

師騎兵之使用法其表如左

兵騎師

一 配屬於前衛者

二 配屬於前兵者

三 前衛各梯隊必要之傳騎

四 為戰略之斥候向遠距離搜索

五 有時使任搜索者

六 無騎兵旅及騎兵集團之時

七 任臨時發生必要之搜索

八 傳騎

九 師長之直接使用

十 在例外之時以師之騎兵之大部於用遠方者有之。

一 前衛司令官自己使用令其任搜索之責（前衛騎兵）與騎兵旅及騎兵集團之有無無關係
其行動之地域不可過遠

一 為騎兵尖兵

一 為騎兵側方

一 搜尋道路側方

一

搜索上師騎兵之使用本則及其理由

搜索上師之騎兵。以之屬於前衛。作為前衛騎兵使用者。是爲本則。此與舊令稍異也。如前所述。以師騎兵附屬前衛。使任狹範圍之搜索者。其原因如左。

一 師騎兵之兵力少也。

師騎兵之兵力。原來無多。(參照編制之部)由此無多數之騎兵。配屬於前衛以外軍隊區分之各部隊。使任傳騎。又有時使任搜索。而師長又直接用若干騎兵以充搜索。或使爲傳騎。故能真向前方進出。從事搜索者。其數極少。且除去師長由騎兵隊使用之將校斥候外。而騎兵之活動力。亦自限制。故在遠隔之地點。使任獨立行動。頗爲困難。然欲排此困難。以求活動。反不免爲敵所乘也。

二 敵軍騎兵之優勢也。

我國(日本也)無論與何國交戰。由國軍之情況上。不能使用大騎兵。故不可不想定敵人之兵力。常比我優勢。當此之時。無騎兵旅。及騎兵集團。則使師騎兵代之。若在遠隔之地點。使之獨立行動時。易爲優勢敵騎蹂躪。反失全軍之耳目矣。若欲脫此不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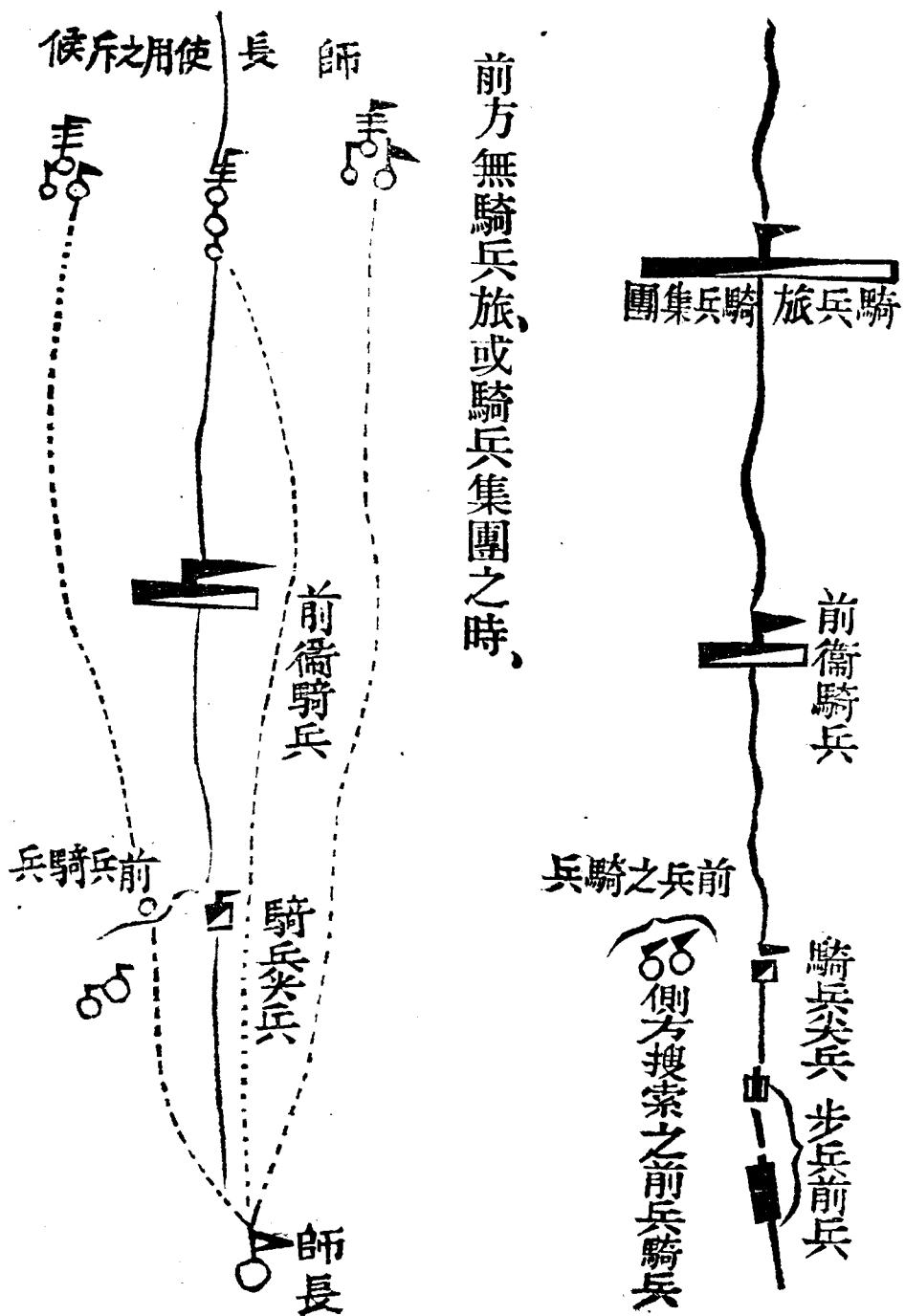
勢必不得已而退避之。遂不得獨立在遠距離活動。不能不倚賴我軍之主力。以爲後援。此與用之爲前衛騎兵者無以異也。

又於此時欲潛行潛入。以期達其目的者。則其兵力又稍失過多。實施困難。莫如最初即決心用將校斥候。其動作輕捷。容易潛行出入。以達此目的可也。

如上所述。師騎兵。只可爲前衛騎兵。與主力接近。在挾小之範圍行動。以任直接掩蔽我之行動。排除或掃蕩敵之斥候。至於大範圍之搜索。則屬於軍之前方騎兵旅。或騎兵集團。以俟軍之通報可也。又前方如無騎兵集團之時。則以自己之主力。爲前衛騎兵。派有爲之將校斥候。進出於遠方。利用其輕捷機動。以達其搜索目的。是即無論何時。而師騎兵之主力。常爲前衛騎兵。故此時關於搜索上。師騎兵之使用如左。

一 前方有騎兵旅。或騎兵集團之時。

二 前方無騎兵旅，或騎兵集團之時。



師騎兵使用於遠前方之時機

師騎兵之使用法。如前所述。然如左之時機得以使用於遠前方者有之。

一 無敵騎兵潛入之虞。假令有之。而有他種排除之設備時。

二 我師騎兵雖進出於遠前方。而無敵騎壓倒之虞時。

三 向遠前方搜索有利之時。

換言之。在我主力之近前方。無直接搜索。及警戒之必要。反不如在遠方大事活動為有利。而且無被敵之撲滅。及壓迫之虞。師騎兵使用於遠前方始為有利。

例如左

前方無我 一 敵人騎兵與我同等。或寡弱之時。

騎兵團時 二 敵人雖有優勢之騎兵。並所能用者。則與我同等。或寡弱之時。

三 我有確實之支援隊時。

師長自己使用騎兵之用途

師長以師騎兵為前衛騎兵。又以必要之傳騎。附屬於各指揮官。然為便於直接使用。

之故。不可不控置若干於掌握中。今按此騎兵之性質。區別如左。

師長自己使

一 前方無騎兵集團時。使之充戰略斥候。

用之騎兵

二 於必要之時用之。

三 傳騎。

師長使用之戰略斥候

前方無騎兵團時。不可不用他種手段。以行廣範圍之搜索。然此時以師之騎兵主力充此任務者。頗形不利。已如前所述。故此戰略的獨立活動。師長宜用有爲之軍官斥候。利用其輕捷及潛行力。神出鬼沒之行動。慧眼一瞬之視察。即能知其情況者。以求達前述之目的。而騎兵寡弱之國軍。多賴斥候之活動。若使用者確知其目的。不誤其用法。又有優秀之斥候。可以希偉大之效果矣。

師長之臨時搜索

如前所述。師長既於必要之範圍。使人分擔搜索。其他之臨時搜索。似無應行之必要。

但此只可就區署與施設之完備者而言。然戰場之事。非若是也。或於已施設之範圍外。發生臨時事件。必須特派搜索者。往往有之。故師長宜顧慮此等之時機。留一部騎兵於掌握中爲要。

挺進騎兵附 挺進騎兵派出之時機及挺進騎兵之任務

派出挺進騎兵。雖不能一定。然其時機大概如左。

- 一 欲威脅破壞敵軍之交通線。連絡線。及毀損軍需品時。
- 二 妨害敵軍後方之重要輸送。及交通時。
- 三 欲達占領隘路。重要地點。或側面掩護等。之企圖。或欲達情況上戰鬪上現出所欲達必要之企圖時。
- 四 必須搜索敵軍後方配置之情況時。

此等任務。不可多貪。必須確實指示爲要。

挺進騎兵之兵力

挺進騎兵之兵力。雖宜顧慮其任務。地形。及住民地之動靜而定。然兵力愈大。則左列

之困難亦隨之。

一 進退不能輕快。

二 我之行動。最難秘匿。

三 紿養困難。

然過度寡少時。則於未遂行任務之先。早爲敵人妨害。故所有之兵力。須能壓制士民。及其他之妨害。以塞其心。膽使彼等屈從於我爲要。

如俄國「米斯秦哥」挺進騎兵集團。其兵力甚多。而日本長沼挺進隊。其兵力比此甚少。然兵力大小。其不能與成果有關係者。徵之於實例可知矣。

挺進騎兵之行動

挺進騎兵之行動。依其所受之任務而定。然宜常顧慮之要件如左。

一 以決然之處置。行輕快之運動。

二 不受敵之妨害。且使敵無準備。故不爲敵發見。即或爲敵發見之時。亦必根絕

其報告機關。

三 警戒則賴自己輕快之行動。若遇障礙。則退避而通過之。

總之其行動。以別動隊之行動爲準。彼「米斯秦哥」騎兵集團。正正堂堂而下者。因無日本騎兵之妨害。故其行動甚爲放縱。日本遂得以速迅發見。藉有對待之時間也。其他挺進騎兵。若於任務之遂行無碍。且得機會時。可以捕獲敵兵。尤要者截其傳令兵。及急襲報告收集所。各種通信所。並破壞通信網。交通機關。或擾亂敵兵等。務必勵行可也。

挺進騎兵之行軍

行軍之要旨。在秘匿動靜。迅速達到目的。故左之方法。適合此旨。

一 務必不通過住民地。及往來繁雜之道路。

二 畫間蔭匿於山野森林中休息。夜間出而行進。

三 停止休息等。務藉森林谷地。以爲掩蔽。且宜常防其行進目標。及目的之暴露。

四 警戒則賴自己輕捷之行動。若遇障礙。則退避而通過之。

五 禁止部隊之人員放散。及擅離隊伍。且與土民之交通嚴行遮斷。

挺進騎兵之宿營

挺進騎兵之宿營。必須密秘行之。且嚴加警戒。不可分散。宜集團以備臨時之變。因此宜從左之要旨。

一 須於日沒後着宿營地。以免土民周知。

二 警戒宿營地之四圍。遮斷內外之交通。故用小區域有減省人員之利。

三 取人以爲質。或定嚴罰。使之擔保安全。

四 兵卒不可分散。且無許可者。不准露出屋外。

然亦視土民對我有好意與否。以定取捨之度。但不可以疏忽處之。

土民有敵意之村落。不可接近。寧選不爲土民發現之地。以行露營。最爲安全。且無論何時。其行動不可取怨於土民。最宜慎之。

人民表同情於我。衷心援助時。則挺進騎兵之行動。極屬容易。因此可得給養之便。敵情地形。亦得以詳知。警戒亦極容易。

挺進騎兵之給養

挺進騎兵之給養。通常利用地方之物資。因挺進間攜行給養品。殆屬不能之事。欲從後方追送。亦夢想不到。故排除給養上之困難。對於艱苦缺乏。宜有毅然之精神爲要。要之挺進騎兵。成功之要件。在行動迅速。若連搬必要之給養品。及軍需品。乃與輕裝之本旨相反。束縛其行動。不可不知。

挺進成果之要件

挺進成果之二要件如左。

一 視其隊長之熱心。才幹。及果敢。如何。

二 其行動出敵之意表。

然出敵之意表。以左之諸件爲要。

1 挺進準備之秘匿。

2 行動之秘匿。方法之良好。

甲 警戒之巧妙。

乙 通路及宿營地之選定適當。

丙 行軍、宿營、行動之巧妙。撰定時機之適切。

丁 防止洩漏秘密。

3 被敵發見之時。亦必動作敏捷。不使敵有準備。

甲 根絕其通報及報告者。

乙 行動迅疾。

要之得挺進之成果與否。皆視乎指揮官何如耳。故指揮官之選定。乃第一之要件也。

挺進騎兵兵卒所要求之性能

一 輕捷敏活。

二 堅忍持久。

三 耐苦難、忍飢渴。

四 克己抑制。

五 有規律心。

六 嚴守秘密。

七 勇敢精細。

要之無論如何障礙。必須排除。萬不可中途挫折。須有堅忍之志。服從命令。雖赴蹈水火而不辭。而派遣在外。須有勇敢以達其任務之熱心。脫離監視。亦不紊亂。且甘於忍耐饑渴。以期達成其任務。

挺進騎兵之指揮官

挺進騎兵之指揮官。其應具之性能如左。

一 要求對於部下者、

- 1 最能收攬人心。使用士卒如手足。有使人信服之力。及優秀之統帥法。
- 2 決斷處事之威嚴。

二 對自己所要求者、

- 1 強健堅忍、
- 2 思慮深密、
- 3 勇敢大膽。

5 智識豐富。

要之挺進騎兵之動作。其竊如鼠偷。其猛如虎攫。其藏如處女。其狡如脫兔。神出鬼沒。皆視指揮官何如耳。

挺進騎兵由遠方向敵背後行動之時機

使挺進騎兵由遠方向敵之背後行動者。通常爲搜索之時。或與他兵種連繫戰鬪動作。不妨害我軍騎兵盡任務之時也。換言之我騎兵比敵優勢之時。或我騎兵雖不比敵優勢。而兵力足以達到任務之時。

關於主力之方面。可以節約兵力。而用之挺進爲有利之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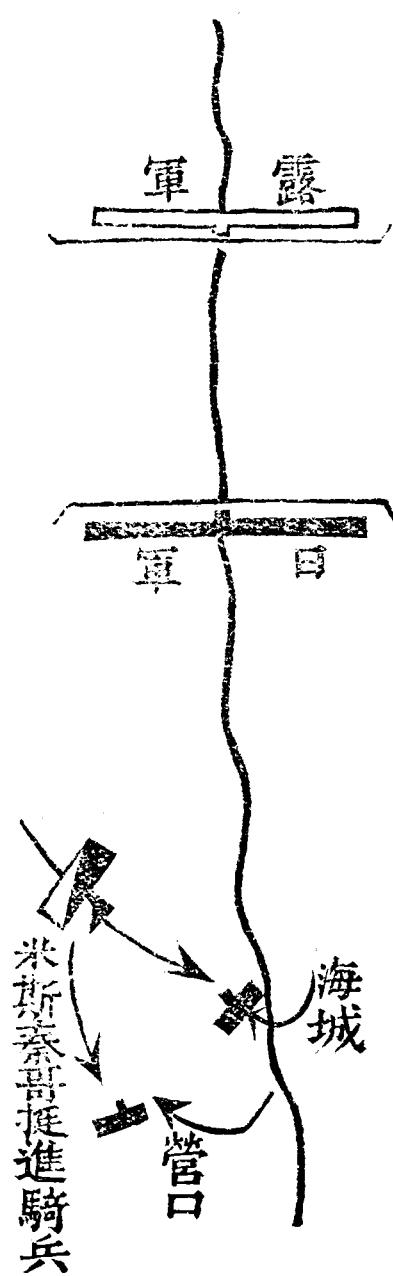
少數騎兵之軍隊。於切要之時。欲取挺進之騎兵。而對於全騎兵之使用上。不可不施以巧妙之方法也。

向敵背後行動之時機

使向敵之背後挺進。其成果使我本戰得以利用之時機。換言之。即敵之最關痛痒之

時機是也。

即敵人因此以減殺戰場之兵力。或缺少緊要之物資。及不得必要之情報等。以至於戰鬪不利。乘其不利之悲境。即我活躍之時機是也。或有時雖與敵以苦痛。而我不能利用。卒使敵人得以恢復以當我。彼「米斯秦哥」挺進騎兵。雖與日本以苦痛。而俄之本軍不得以乘之。故日本排除苦痛後。遂得以當俄之本軍也。



日本長詔挺進騎兵隊。適與此相反。於奉天會戰之時機。使俄國之兵力分割。日本之本軍得以利用也。

挺進騎兵任務達成後之行動

挺進騎兵既達其所受之任務後。宜速復歸本軍。蓋長與本軍分離。不僅裝備不足。且有左之不利。

一 減本軍之兵力。

二 若受敵之反擊。挺進隊陷於危殆。

任務達成後。無滯留或行動之必要。此所以必須速歸也。

三 斥 候

斥候搜索之要訣

騎兵集圍須擊破敵之騎兵。免爲我之妨害。以圖自己之活動。

然斥候及任搜索之小部隊。不得從此原則。

蓋以騎兵大兵團。欲潛行以達其目的。實難如願。雖其行動機敏迅速。亦難免敵之發見。故其結果徒勞而無功也。

然如斥候及小部隊。則與此不同。因其得以潛行。又依其機敏之活動。得以脫離敵之。

目視。但行爭鬪時。有如左之不利。

一 嘘起敵之精神。注意我之行動。故不便潛行活動。

二 消耗兵方。

故斥候之爭鬪者。最爲不利。然其最優良之手段。即視察是也。其一 搜索之要訣。首重視察。

既任搜索之責者。其應遵之要旨如左。

一 便於潛行。

二 以不行爭鬪。故不用兵力。

三 便於活潑之行動。(神出鬼沒)

四 紿養容易。

若研究以上之事。則其結果如左。

其一 兵方務必使之寡少。

以此便於潛行。及活潑之行動。與給養是也。兵力若優勢。在不知不識之間。即與敵

爭鬪。其結果以至疏於搜索。故其兵力不可超過必要之度。然關於兵力之決定。詳述於後。

其三 尋候及搜索部隊之裝備。宜使輕便。

以此可以活潑。適於神出鬼沒之行動是也。故其服裝及攜帶品等務必減少而輕。使馬匹不至疲勞爲要。

其四 尋候及搜索部隊。宜有神出鬼沒之行動。

即進如風馳。退如星流。避如電掣。其行動果斷敏活。毫無逡巡遲疑。然所要求者如左。

一 良馬而有持久力者。

二 騎術精練。人馬儼如一體者。

三 人必勇敢果斷。沈毅熱心。慧智敏捷。剛膽。

四 人必有判斷力。善讀地圖。及能透察上官之意圖者。

五 其攜帶品必精良。尤以望遠鏡及地圖爲要。

觀察之要領

觀察必具有戰略戰術之眼識。貴能透徹敵情地形。

一陣地之內有要機。有特性。故敵人必以此爲基礎。以行適當之配備。而我之觀察者須能觀破此要機及特性爲要。

觀破此要機。及特性。必設身處地。以爲配兵之研究。如是觀察之着眼點。即由此生焉。且此位置在敵之方面。應有幾許價值。我若實行占領。應如何配備始爲至當。如此研究。則敵人掩蔽之設備。亦得以發見也。

蓋以偵察須就已之所疑者。以探求之。然後始能發見機微。若漫然觀察。終不能觀破甚微細之點。

在敵之行動中。容易觀察者有之。例如在工事中。其全身有暴露之時。又堆土之類。亦能判明。若已完成。則敵人即努力使與附近之物色相混。判別即難。且戒人身露出。殆不可探求矣。

觀察須利用敵軍之性質及慣例。於其交代及炊爨之時。雖潛伏之敵人。亦往往露出。

者有之。

視察由高地向下最爲便利。固不待言。然僅視察一點。地形與工事方向。最易錯誤。故以數點實施爲要。若自數點視察時。則同一之物體。即不至誤認爲他物矣。視察須按系統行之。或就一點使多人視察。而將其結果綜合之。

視察有藉間牒。及其他之情報。以證明狀態。爲視察之補足。而定取捨者有之。

偵察與補助

戰場所得偵察之結果。多屬眼前之事。尤於視察爲然。

假令視察。雖用威力以外之間接手段。而在戰場中所得者。亦以一局地。或一事件爲多。必須用他種方法。以爲偵察補助。即綜合敵人在現地間所發見之諸情報。是爲至要。其所應明之件如左。

一 關於敵本軍之出發列車、乘車、軍隊等之情報。

第三國之新聞記事。駐外文武官之報告。

二 關於軍隊通過中途某地點之情報。

三 關於在戰場附近下車，或到着軍隊之情報。

在緊要之地點。令間諜潛入。或用買收土人之手段。以蒐集諸情報。

四 由戰場直接捕虜及死傷者等。所得之情報。

實戰之際。關於敵兵之輸送等。由本國政府。或大本營傳來之通報居多。此因大本營有總理前述大範圍之偵察勤務故也。

故偵察之結果。彼此互相比較研究而判別者。須有軍事上之智識才能。不可爲一局地。及一地點之形勢眩惑。致誤大綱。爲要。若是者則作戰之計畫。亦得正當矣。

斥侯之種類

斥候因其目的。敵情地形。範圍之廣狹等。以定將校軍士兵卒之派遣。冠其名稱。曰將校斥候。曰軍士斥候。

將校斥候。通常使騎兵隊之下級將校任之。然在特別之時。用參謀將校。或以其他兵種之將校爲斥候長者有之。今舉二三例如左。

其一 以普通將校爲斥候長之時。

一 欲搜索戰術的理解之時。

二 任鐵道、或技術、工事破壞之時。

三 遠距離。

四 其他重要之任務。

其二 以參謀將校爲斥候長之時。

一 在戰略戰術上極重要之搜索。或於最要判斷之時。

二 特於某點及某時機須戰術戰略上之見識。詳細偵察。或判斷之時。

三 其他最重要之任務。

其三 用他種將校之時。

一 須由技術之見識。以下判斷。或處決必要之計畫時。

二 須專門的知識。以行判斷。或處決必要之計畫時。

其四 派軍士斥候之時。

一 以任務上言之。無用將校之必要。若用兵卒。又恐不能盡職時。

二 將校缺乏之時。

三 其範圍狹小。且單簡之時。

其五 派遣兵卒之時。

一 其範圍更小。且極簡單之時。

派遣斥候。究以何種爲宜。以熟慮決定爲要。

輕易之任務。若用將校。則此後發生重大之任務時。將有缺乏將校之虞。又重大之任務。及困難之任務。若用無素養及無經驗者。不過徒費時間與勞力。必毫無所得。皆爲誤用。故鑑其目的狀況。及其他地形等。妥定斥候之種類。若所用非人。終歸徒勞而無功也。

派將校斥候之數

如前所述。用將校斥候。必須適合時機。假令與時機適合。而派出之數。應如何決定。亦須研究。是以當派出將校斥候之時。應顧慮之件如左。

一 此後有緊要之時。無不足之虞。

二 若多使用將校。則騎兵之活動。益形困難。

然於實際上。將校能充足要求之公算最大。遂致不免濫用。以減殺騎兵之活動。又因此不能應將來之要求者。往往有之。

故事項。不甚重要之時。以適當之軍士充之。而將校則供萬一之使用。且留以保存騎兵隊之活動為要。然當用將校斥候之時。亦不可吝惜。以致不能收效。此決定派將校斥候與否。所以困難也。

決定斥候兵力之要旨

斥候之兵力。宜顧慮任務。敵情。及所派出縱隊之大小。土民之動靜。與其報告送致之方法等。而決定之。其要旨如左。

一 除去傳達報告之用員外。須仍得達最終之目的。並須於所取報告之手段。無妨。

二 於不得已之時。須能排除敵之妨害。

三 所有兵力須能使斥候十分活動。（能以推進斥候長之兵員）
蓋以搜索之結果。將必要之事件。須能適時報告。倘報告不適時。宜無論。值得如何緊要之狀況。均歸無效。故預先研究完全報告之手段者。爲斥候所當切記。故受一任務而當行動之時。其報告與人員之關係如左。

一 報告之回數。

二 一回報告所要之人員。

三 向後方遞傳報告之人員。及處所之數。

然呈出報告之時機。及回數等。與左之諸件有關者居多。

一 搜索範圍之廣狹。

二 在此範圍內。偵察之綱目。（其所得之結果是否每次報告之決定）

三 在此搜索區域之敵情。及土人之情況。

例如搜索範圍廣。其中所呈報告之回數必多。又偵察之要目多。則關於所發之報告回數亦多。又以壓制敵人及土民若干之抵抗。其兵員均以多數爲要者是也。

然搜索範圍雖廣。任務達成後。可省中途之報告。故兵員可省。然發見敵情。是否每次報告。其胸算之各時機。大概如左。

一 與敵之騎兵遭遇時。宜報告否。

二 發見敵之步兵時。宜報告否。

三 發見敵之後方兵力時。宜報告否。

四 關於以後敵之運動方向。及其他之事件。得有確證時。宜報告與否。

等是也。以上事件。若須每次報告。則一回至少須用一人。故以四人爲要。
斥候對於敵之妨害。不能由正面打破。須以機動潛行。以達其目的。然有時須壓制敵之妨害。至於某程度。使我行動容易。若遇敵之二三兵員。即行回避。亦非搜索之利也。又斥候長進入危地之時機居多。宜講求適當施行之手段。故一己獨自潛行。使其他警戒以備萬一爲利者有之。雖自己挺進入於危地。然宜多備萬一之警戒。斥候長之決心若是。其任務得以邁進矣。即以此點而論。亦須用若干之兵力爲要。

論者或謂此爲斥候長之護衛。此吾人所不贊成。何則。此非護衛。乃爲推進斥候長也。

護衛則爲消極推進。則爲積極。推進之語。雖頗奇異。然其實況實屬如此。亦不得不如此耳。

然所想定各種時機。不可徒費多數之人員。蓋以上雖爲需要多數人員之理由。然亦有只用少數人員之理由在焉。即潛行輕捷小機動是也。故由此兩方面。彼此斟酌。以決定適當人之員爲要。

決定斥候人員之要件

須多用之理

須必用之理

一 報告之要員充足

一 便於潛行

二 斥候之推進力大

二 便於機動

三 排除障礙

三 便於給養

許否——我之部隊若大兵員可使之充足。不然不可不節約。

報告之人員充足。則可斟酌時宜。設遞騎線以傳報告。或於必要上不得已須用威力。

時。則斥候之人員。增至一排者有之。此時之潛行、機動、給養等。雖屬不便。必須忍耐。以果斷之決心。邁進其任務可也。

由達成任務上言之。必須有若干之威力。以排除敵之障礙。所須之兵力必大。或地域廣大。須多分小斥候以搜索時亦然。若僅潛行或小範圍之搜索。即能達到目的時。則以少數之兵員足矣。

由敵情上言之。在敵之妨害最大之地域搜索。須具有排除力。故兵員以多為要。否則以少數之人員為利。雖與敵接近。只有潛行之一法。故非少數人員不可也。又我之部隊若大。得以派多數之兵員。否則斥候只可用少數而已。

土民有妨害我搜索行動之時。須用强大兵力。以行威脅。使其斷念妨害之心。否則用少數之兵員亦可。然兵力不能一定。總宜合乎當時情況可也。

授與斥候之任務

若要求斥候之活動。須將左列事件。先行使之通曉。

一 指揮官之意圖、

二 任務之了解。

三 敵情土人之狀況。

四 應報告之要件（應偵察之要件）

明白指揮官之意圖。則於達成任務上。即可知應如何始使其意圖滿足。並可知如何之點如何之要求辦到。即爲完全。故指揮官之意圖。所以必須了解也。

若了解其任務。則達成之手段。自能適切發見。於遂行之際。以便採用至當之方法。若知當時情況。則對此宜講求處置之道。可無遺算。其行動自能適切。則達成任務之公算居多。故此三者須使之明瞭也。

授與任務。宜從左之要領。

- 一 任務不可過於複雜。
- 二 關於主要之任務。須使其能以全力措辦。
- 三 任務須合乎地形狀況。始有達成之希望。
- 四 任務須與斥候之能力相當。

五 所課之任務。須有相當之時間。

派遣一斥候、至某方面。關於此方面所應搜索及偵察之件雖多。決不可要求一斥候擔任。斟酌其輕重、時間、與勞力、及其他之顧慮等。使數斥候分擔可也。然按節省之要旨。凡同一道路上。毋使斥候重複。或於某方面之狀況。於其通過中。能使之單簡偵察時。則特別指示通過地域者有之。例如經過某地。搜索某方面之敵情是也。

豫防不意之危害與斥候之注意

斥候於達成任務上所必要之件如左。

一 有膽有識不爲外物所擾。

二 敢於冒險進入危地。

蓋斥候之任務。重而且難。欲其任務達成。必須具有非常奮勉之熱忱。而以死生置諸度外也。

然有不可忘之件如左。

一 不可因不注意以致目的不能達成。

二 不可因不計畫。使其不能完全成功。

因此。注意必慎密。顧慮必周到。計畫必成熟。凡由誤失疏漏懈怠。以招危害而敗滅者。皆宜避之。故在有敵意之地方。及大住民地。不可再行通過。又歸路須取與往路不同。又在村落圍牆等之內。以不久停爲要。凡以爲可安者。乃爲危害之基。以爲必無者。遂生意外之變。對於敵人。固當防備。即遇土民。亦須戒慎。故任務以成於懼而敗於忽。此斥候之行動。須以鼠竊之心。而行虎攫之勢耳。

斥候必要之性質

斥候勤務所要求之性質有四。

一 慧 敏

二 热 心

三 沈 着

四 剛 膽

慧敏之結果如左。

一 能適當鑑識地形。判定方位。及擇擇道路。

二 有臨機應變之處置。

三 能神速發見所行之手段及方法。且巧於講求視察。判知潛伏。脫逸之道。熱心之結果如左。

一 堅忍持久。敢冒非常之困厄。

二 百折不回。雖在死地。亦期遂行任務。

三 取千差萬別之方法手段。以邁進其任務。

沉着之結果如左。

一 對於意外之事變。坦然如故。心不爲之奪。氣不爲之喪。

二 雖遇瞬間之迫害。而處之裕如。

三 不能爲人困惑攬亂。且平明冷靜。所有之知慮及學識之價值。不因意外之驚

愕消失。

剛膽之結果如左。

- 一 邁進死地。無稍躊躇。
- 二 遇危險悲慘之迫害。亦不退避。
- 三 能挺身探入虎穴。
- 四 但知任務不知危險。

有此四性能之斥候。始能神出鬼沒。其搏如虎。脫如兔。靜如山。行如風。以欺騙敵人。惑亂敵人。乘敵之罅隙。出其意外。得以達其任務也。

斥候之搜索計畫

欲達成一任務。於達成之手段及方法。不可不詳細計畫。而當研究之時。其應切記之要旨如左。

- 一 任務。
- 二 敵情。
- 三 地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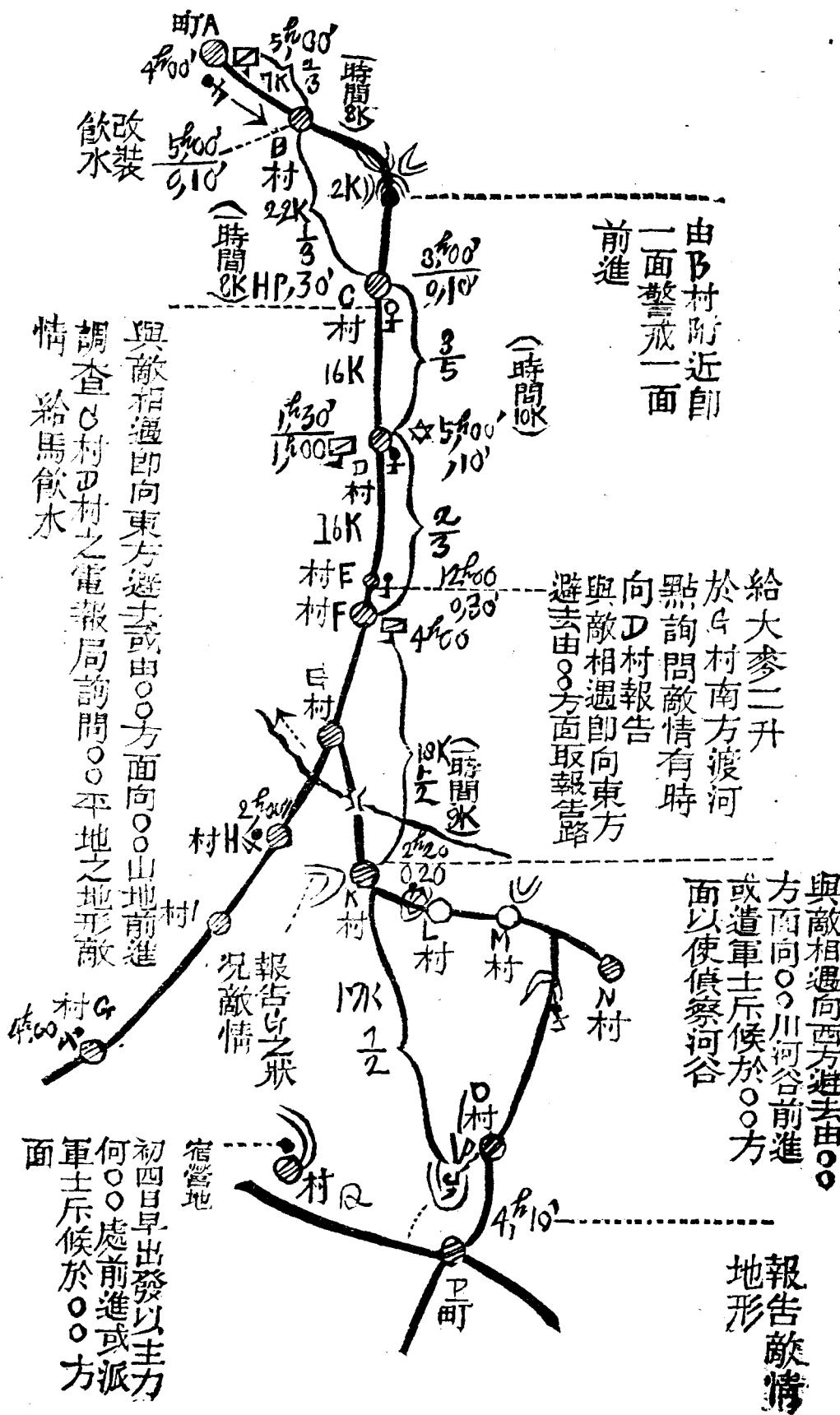
四 我軍隊之狀況

因此宜顧慮之件如左

- 一 得如何之敵情，始與目的相合。
 - 二 到如何之時刻呈出報告。受領報告者，當能於何地點接到。
 - 三 我目的所欲得之敵情，當以何地點，搜索為宜。
 - 四 用如何之手段方法，以搜得敵情。
 - 五 用如何之手段方法，以呈報告。
 - 六 傳達報告所要之時間，及發報告之時間。
 - 七 依我行軍力，至視察點之時間。
- 按照以上研究之基礎，以決定下開各件。
- 一 決定所取之進路。
 - 二 決定步度之配合。
 - 三 休止時間回數。休止間之處置。

斥候搜索計畫要圖

二六六



附記

一 此斥候務必輕減馬裝無用之物。一概不帶能將旅囊省去更佳。
二 增加馬糧

總距離九十五杆
(全時間約十二時間半 行進時間約十一時間 休止時間約一時間三十分)

平均速度八杆弱
(休憩時間共 平均速度九杆弱 實動時間)

三 決定何種方法以行搜索警戒。

四 所取報告傳達之手段方法。

五 遭遇敵人時應以如何之方針行適當之動作。

六 紿養之計畫。

出發前之準備

計畫既立則應準備之件如件。

一 自己之鎗必與指揮官之鎗相合。

二 將集合所及集合時間指示於所屬之軍士兵卒。

三 出發前務必集合將來之小斥候、傳騎及所使用之軍士上等兵等。按地圖上

說明敵情。我軍之目的。自己之任務。並斥候長之研究事項。

四 軍士以下，若無地圖，使調製概見圖。

五 携行品目之決定。

彈藥、爆發罐、破壞器具、地圖、報告紙、封筒、各種鉛筆、小刀、兩腳器、錶、雙眼鏡、磁針、斥候日誌、手鎗、及所要之金錢、若干之藥品等。

此時最要者。軍士以下，及馬匹之選擇是也。因其爲斥候長之手足。故於出發前，更行

六 檢查人馬、武器、裝具，給養品、馬糧爲要。

七 有時決定暗號及記號。

八 有時決定代理人。

斥候之行進區署

斥候之區分。雖依敵情地形而定。然宜遵之要旨如左。

一 視察通常斥候長自任之。故位置宜在前方。

二 若專爲豫防不意之危害起見。可距前一百乃至三百米之距離。派一二名搜

兵。

三 以所餘者爲傳令。或爲左右之監視。及豫備。在自己之後方續行。

四 斥候長之身旁。可留置一二名兵卒。以供傳令之用。

如以上所述。斥候長在先頭行進。自行觀察。不可不決定進路。指揮斥候羣。規定步度。斥候長先行。固可早得觀察。有時或因此以遇危險。但此危險恐非斥候之力所能抵抗。然不可即取退却之動作。况僅在百米內外之後方。欲免此危險。恐非易事。此時須以將校之眼識。多所發見。藉得判斷。且須在先頭。爲部下之儀表。英風颯然。以處理萬事。所謂率兵於九死之地。以求一生之要領也。

斥候之行進法

斥候行動之要領。概述之如左。

- 一 斥候必須能發見敵人。不爲敵人發見。
- 二 在無搜索必要之地區地點。宜迅速通過。
- 三 在搜索點。宜使有餘裕之時間。以便沈著從事。

- 四 由掩護物至掩護物由展望點至展望點必須躍進。
 - 五 在危險地點及脫逸困難之地物村落圍壁內等不可無益停止以陷於危害。
 - 六 住民地特於旅人往復頻繁之道路必須避之。
 - 七 由遠方得以望視之地點其附近雖無敵兵亦宜避曝露行進。
 - 八 由一地區移一地區必須機敏務使行動秘匿。
 - 九 若遭遇障礙物其通過或排除或迂回等須速決定。
 - 十 有必須集散離合之時須先決定集合點豫行告知。
 - 十一 休憩休宿地及其方法必使之適當。
- 斥候選定休憩地之要旨其着眼點亦與前述相同即
- 一 雖在休息中亦便於觀察。
- 斥候之休憩地
- 要之欲達觀察之目的務必躲避爭鬪斥候所達之處或徘徊之地點毋使敵人暨士兵知之極為必要所有注意皆注於此點再加以機敏之行動以期達成其目的。

二 用少數之兵卒警戒。以圖休息中之安全。

三 所在地點務使土民之奇襲困難。並使不易發見爲要。

四 便於給養之地點。尤宜注意。然宜避進入住民地。可在其進傍。選適當之位置。或在附近之獨立家屋均可。當必要之時。可買收土人。或威赫之。或取人質。而使之保安可也。

故以便於掩蔽主力。展望良好。運動自在之位置。最爲適當。如少數斥候之部隊。以爭鬪而防止土民者。乃誤事之本也。若知有危險時。須以神速之處決。變更其位置爲要。

斥候之宿營地。及就宿之注意。

斥候選定宿營地之要領。與選定休憩地同。雖依敵情土人之狀況及地形等。而有差異。然在有敵人及土民加危害之地點。於就宿時尤宜注意。其要旨。如左。

一 在敵人及土民有加危害之地點。必須變換晝間之位置。以行宿營。

二 敵不能到。及土民無敵意之地點。可由晝間以就宿營地。

如第二項之時。法國人（塞爾夫細爾）云。有時另派遣斥候。向前方審察情況爲要。此時斥候前進之距離。以敵至日沒所能行進距離之半爲適當。蓋此可以免敵襲之故也。

如上所述。夜間之位置。以在晝間位置之近傍爲要。姑不待言。然夜間位置選定之要旨如左。

- 一 必須容易防禦。警戒單簡。
- 二 自己便於進出。敵人近接困難。
- 三 能避風雨。且便於得充足之給與品。
- 四 距行進路不可過遠。

要之斥候之保安勤務。第一在不使敵人知其行動及宿營。故日沒後之就宿營地。必須靜肅。不可妄自行動。恰如雲雀將就巢之時。故意與巢相離。落於意想外之地。然後收其聲息。由草間潛行以入巢。其講脫逸之方法。亦恰如野兔之離窟爲要。

斥候與敵遭遇時之動作

斥候與敵遭遇時之動作、宜遵之要旨如左。

- 一 務避小鬪。尤以未到指定目的點以前爲然。
- 二 用小鬪者。只以無他種手段之時爲限。例如不得不突擊敵人時。

包圍敵之斥候。及步哨。在不意間。得以捕獲時。
三 對於退却之敵。不可長久尾行。及追擊。若尾行追擊。被敵發見。即行隱蔽爲要。

四 敵人發見之時。即行隱蔽。使彼行所。所爲。或潛襲。以行捕獲。或早行迂迴以避之。須神速決斷。

- 五 自己隱匿之要旨如左。
 - 1 移動之迅速。
 - 2 關於我之目的。散布謠言。(有時)
 - 3 邊回運動。

4. 欺騙的行動。例如欲東而示之以西。欲南而示之以北是也。

5. 單簡之事。用暗號記號以決定之。

與敵人保持觸接

凡搜索困難者。乃暗中摸索也。即有無不明之時。行廣大範圍之搜索是也。若既定其有。又知其所在之範圍。則搜索益形容易矣。

故未見敵影以前之搜索。在求與之遭遇。既與敵遭遇矣。則監視之。敵即自然以各種狀況與我。若在互相前進之時。雖自然與敵相觸接。而在追擊之時。適與此相反。故追擊時之與敵觸接。殊爲緊要。

觸接之必要。如前所述。故斥候圖謀觸接。可以直接控置目的物於其前。詳細觀察其狀況。以達搜索之目的者有之。倘一旦觸接。得以長時間使隨之運動。以報告其狀況時。較諸從新發見者。(發見之事。多勞而難。且須從各方面搜索。又多費兵力也。)可以節省兵力。反能奏効也。然此每日派出之斥候。不能省略。蓋以此斥候跟隨所觸接之敵人。關於此敵之狀況。雖得偵察。即不能盡他種任務。然在實際。僅知此敵之狀況。

非爲滿足。須明曉他之敵情地形爲要者居多也。

報告之價值

報告之價值。依左之二要件決定。

一 要求之充足如何。

二 時機之適恰如何。

報告雖能恰合時機。而與所要求之事項不能充足者。即無價值。

反此報告雖與要求之事項充足。或所報告者爲指揮官所欲知。所須知者。若到著已失時機。亦無價值。

故作報告而呈出者。宜顧慮之件如左。

一 須合指揮官之要求。即其所欲知者爲何。與其所須知者爲何也。

二 如何之件。應如何記載。始與其要求相合。而此記載之綱目爲何。

三 記載應至如何程度。及是否可以記載。

四 附記以備參考。並與他方面之報告。相較。以呈効力。

五 得以使指揮官安心之件。

欲報告之恰合時機者。宜顧慮之件如左。

一 此報告對於指揮官有何種之必要。

二 此報告至如何時機。如何時間。送到始為適當。

三 送達距離。(所費之時間)

四 送達之方法。(送達速度)手段(參照傳達法之部)

五 倘中途遇有不意之障礙。應費若干時間。

六 送達者之選定。

如此送達適時。而事項適切。則報告之價值乃大。

任搜索部隊之地形報告

地圖為作戰上所必需者。人盡知之。然所作戰之地。倘無地圖。或地圖不完全之時。則作戰之指導。亦難臻完善。

故在前方行動之部隊。於搜索敵情之報告。並須說明地形。以使作戰容易為要。

地形之說明，以用地圖者最爲明瞭。故最前線之騎兵部隊，務必將所經過之地，製成要圖，與諸報告同時呈於指揮官。

在全無地圖之地，難僅用情報測圖，其效果亦大。日本第三軍，在奉天戰鬪，當時以最不完全之地圖，漸次補修，藉得以供作戰指導之用。故在前線所得之地形圖示，爲此後在此作戰者之惟一憑據。毋庸喋喋再述。此所以調製地圖爲要也。

改正陣中要務詳解 卷之二終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1 38298

6980

